



NO.86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發展具有性平意識的家庭教育
刻不容緩 | 張盈瑩

紀事櫥窗

7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10 專題引言：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 王大維

14 公投第11案結果對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實施之影響 | 晏向田

18 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反省

| 郭麗安、王大維、李星謙、楊艾恩、徐子宸

24 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 | 李思慧、王大維

32 當同志成為家長——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 | 洪于珊

37 我擔任婚姻平權與性平教育公投對話志工的觀察與反思 | 李思慧

42 多元性別（LGBT）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 | 王大維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 → 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上)

- 49 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 | 季刊編輯團隊
- 61 公投之後，同志教育怎麼辦——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精選 | 洪文龍
- 66 眾聲喧嘩：學生說、老師說、家長說
 - 66 學生說／我期待的性平教育 | 無名小生
 - 69 老師說／當多元性別議題進入校園 | 鄭芷昀
 - 72 家長說／我對學校性平教育的觀察與期待 | 川町治庫

校園特派員



- 76 女子力無限：2018臺灣女孩日活動報導 | 王欣陽
- 79 《沈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新書發表會紀實 | 廖浩翔



國際焦點
與
臺灣反思

女性、同志與長照

- 83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引言：女性、同志與長照 | 張盈瑩
- 86 國際新聞停看聽 | 廖浩翔
- 89 因為平等，長期照顧不是個「坑」 | 覃玉蓉
- 93 從美國老年同志長照服務的經驗，反思臺灣的現況 | 洪宏、陳昱名
- 98 成立彩虹養老院？其他國家同志老年安養制度分析 | 洪宏

研究星探



不同領域的性別分析——醫學、文學與科學

- 104 性騷擾的模糊邊界——
「醫師職場性別友善調查報告書」的後續討論 | 林雅萍、李宜軒、于政民
- 110 非關文學：淺談網路小說的性別分析 | 吳思萱
- 116 男科學家及女科學家：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學科之中的性別分析 | 劉珊佑

性別停聽看



從僵固到能動的男子氣概

122 男子氣概有毒嗎？從厭女反同到解毒 | 白爾雅

127 「英勇女警」的化身——淺談刑事警察外勤單位的陽剛文化 | 蔡佳臻

教材百寶箱



133 銀髮旅遊：電影《金盞花大酒店》性別、種族與階級的交織 | 遲恒昌

85 期勘誤與相關說明：

1. 本期因稿擠，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單元暫停一次。
2. 85 期錯漏字勘誤：P.96，作者陳怡茹的頭銜為《嗨嗨出租人生》創辦人。誤植為租屋人生，在此致歉。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張盈瑩
專題主編：王大維
副總編輯：姜貞吟
王大維
莊淑靜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何語心
廖浩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發展具有性平意識的 家庭教育刻不容緩

■張盈堃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2019年1月的臺灣社會籠罩在家暴、虐童的事件中，甚至有民眾氣憤之下，對當事人肉搜並動用私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出版目的，就是推廣與落實性平的視角於日常生活中，換句話說，讀者可以運用性平觀點來討論與分析相關的新聞事件，即展現性平觀點的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媒體識讀強調閱聽人接觸媒體時，積極詮釋訊息意義的制碼與解碼，甚至發展出全面和批判性的理解。

以臺南虐童案為例，17歲的狠心小媽媽，聯合表姊、表姊夫與李姓友人涉嫌虐死1歲半女童，而這位小媽媽懷孕時，國中還沒畢業，並因此輟學、也沒有再繼續升學。媒體相關的討論，比較多著重事件的始末，特別「再製」與「傳遞」特定的性別刻板印象，包括「帶球嫁」、「這種家庭不穩固才會造成這樣的悲劇」、「未成年懷孕難怪如此」等，比較少涉及相關部門的協助，包含後續的復學與升學、懷孕協助、發展社會支持系統等。從新聞事件的相關討論中，凸顯性別平等教育刻不容緩，新聞事件中的小爸爸、小媽媽明顯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知能的缺乏，包括雙方並未有落實安全性行為，以及雙方在照顧小孩及關係經營能力上的不足，也顯示其情感教育知能的缺乏。此外，在相關條件皆不具備的情況下，兩人婚後生活跟女方想像「美滿家庭」的落差也涉及性別刻板框架。

性平觀點的媒體識讀不只是看到事件的始末，更要看到結構面的問題，此事件絕非單一個案而已，相反地，是整體社會制度、教育等面向上出了問題。現實中，《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已積極性針對學生懷孕權益與協助管道有相關的規範，但學生不見得清楚自身權益及學校資源，甚至有些學校不願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導致懷孕女學生、小爸爸、小媽媽自然難以得到足夠協助。在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臺灣在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的教育協助上仍有不足，特別強調積極性的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

此外，此事件也凸顯臺灣家庭教育的不足，依據《家庭教育法》，其涵蓋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面向，雖然家庭教育法涵蓋面向廣泛，但真正的關鍵是缺乏「具性平意識的家庭教育」，我認為家庭教育和性平教育從來就不是「誰取代誰（即相互取代）」的問題，反而需要攜手合作。性平相關研究指出，現行家庭教育的內容仍存在刻板印象的歧視言論，這些恐嚇式的內容，對家暴受害者、懷孕女學生、小爸爸、小媽媽來說，是沈重的壓迫，同時也導致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不斷被強化，並在後續的悲劇中再推上一把。與其譴責家暴受害者、懷孕女學生、小爸爸、小媽媽等的同時，刻不容緩的是發展相關權益與支持協助，這些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需要具性平意識的家庭教育來落實。至於什麼是具有性平意識的家庭教育？其內涵或具體的內容為何？歡迎讀者投稿闡述意見與看法，也期待可以激起相互對話的火花。

最後，性平季刊不可能存在於真空狀態，遠離當前社會關切的議題，因此為因應公投與同婚釋憲等議題，性平季刊 86 期除當期專題為同婚後的教育想像外，編輯團隊也企劃一個《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特別報導一共分成（上）、（下）兩次刊登，本次特別報導包括固定的性別平等 Easy Go 專欄，以及眾聲喧嘩——學生說、老師說、家長說這兩個單元外，本期亦訪談部分高中生與大學生的看法，以及課審會委員如何看待公投後的性平教育。而在 87 期的特別報導中，將訪談不同立場的家長團體怎麼看待學校的性平教育、性平教育該教哪些內容，以及如何融入到學科領域等。編輯團隊將以謹慎、客觀的態度，並陳不同立場的論述與意見，當然讀者可以發揮具有性平意識的媒體識讀，分析不同看法背後的相關脈絡。

針對公投的結果，我想要跟讀者說的是教育真正的意義不在於誰取代誰，反而要看到彼此立場的差異與各自的優缺點，如同批判教育學者 Giroux（1992）在《邊界的跨越：文化工作者和教育的政治》（*Border Crossings: 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一書中，以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以及女性主義，在促進文化政治和教育實際上的體會來說明「跨越差異」的實踐。他指出這三種論述在意識形態上是互相矛盾，但當三者的差異或共同之處得以互相連結時，提供思考學校和民主關係的機會。每一個論述都可以從其它兩個論述的優點或是缺點中學習。三者間對話式的碰撞不僅可以檢驗各自的偏頗之處，而且可以帶來一種新的可能性。公投後的性平教育，除繼續前行抑或調整步伐這兩種可能外，未來是否其他新的可能性，值得各位讀者繼續討論，提供不同的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107年10月

- 10月1日委託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計畫」。
- 10月11日舉辦「教育部107年度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頒獎典禮，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四個學校層級44位學生獲獎。
- 10月15至16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參加人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及縣市教育局（處）業務相關同仁，及轄屬性平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
- 10月18日立法院教文會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之審議。
- 10月22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 10月25日補助及委託大學特教中心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知能研習計16場次，總計658人次參加。
- 10月25日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幼兒園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之教保研習，共計37場次，參與人次約2,105人。
- 10月25至26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07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研習1場次。
- 10月29至30日辦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2梯次），計36人完訓。

107年11月

- 11月7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政策組第4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有關部分中等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修正案」，請提供107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29626號函予委員參考、有關「2018校園『特色校服』徵選」雖已辦理完成，仍請業務單位將辦理計畫提第4次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以檢視徵選、評審等相關作法，俾提供相關建議參考、請研議如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組織合法性、請研議就107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書面審查結果表現良好學校辦理後續經驗分享、研商如何辦理中央性平會與地方政府性平會之溝通工作及確認提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案1案。



- 11月8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社推組第4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Me Too」亦與體育教練對選手的肢體接觸有關，針對單項運動體育教練（協會）之相關辦理事項由社推組列管、請於後續相關會議研議賽事規則時，針對限制性別之競賽，進行評估及檢視，以開放女性選手參與更多賽事，不因性別而有所限制，另請定期蒐集國外體育相關新聞時增列雙性人議題、年度計畫中「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競賽活動」除口號、繪畫外，亦可考量其他形式（如拍照說性別故事等）、「108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行動方案」，請將女性參與運動所重視之專屬活動及課程等因素，於規劃工作計畫時納入參考、討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107年度第4次申請名單（12名申請）、民眾檢舉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之不適任案、及確認提委員會議報告案2案。
- 11月11至13日辦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南區），計36人完訓。
- 11月15日止實地訪視提供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及輔導共計24校。
- 11月16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防治組第4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因「民眾檢舉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之不適任案」，建議研修建置要點，增列不適任人員之多元處置措施、請秘書單位於108年度召開焦點諮詢會議研修「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如學校有違反現行性平法第27條第4項通報查閱相關規定且致生危害，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請研議列入扣減獎補助款之處置或督導學校對違失人員議處，未來視需要於性平法增訂相關罰則、另有關學校公務人員及教師有性騷擾行為而記過，不得功過相抵1節，請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報告、建請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4項，增定教育人員涉性侵害刑事案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及結果之相關規定、討論延遲校安通報裁罰案10案、討論依性平法受理及調查處理案件3案、討論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裁罰案，並針對閱卷疑義，請秘書單位研擬補充說明函示、及決定提委員會議報告案3案。
- 11月24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4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有關「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案改列於108年度課程教學組工作計畫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教材蒐集等相關事宜，並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登載頁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連結到該平臺、有關「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與性別相關詞語之統計案列入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並建議增列葉德蘭委員參加外國學者人名譯名審譯會、針對#Me Too議題，關注學生進入職場實習之環境友善與安全，督責所轄學校於學生實習前加強宣導相關須知，於實習過程中確實督導並關心學生狀況，研發相關課程教材加入職場倫理、勞權等內容，並請相關單位考量製作「Me Too」影片、動畫或線上課程，提供



學校使用、確認提委員會報告案 2 案、討論案 1 案。

- 11 月 26、27 日辦理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

107 年 12 月

- 12 月 4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4 次聯席會議，針對各小組會議決議部分，社會推展組會議案由 2「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107 年度第 4 次審核」案，增列決議請衛福部建置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請學務特教司了解衛福部之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性別議題」授課之講師，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選取，課程始得採認之初始目的或背景。討論列管事項 8 案、決定提委員會報告案 9 案，討論案 1 案（公民投票第 11 案通過後，本部相關處置案）。
- 12 月 12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第 2 次會議。
- 12 月 17 至 19 日辦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 70 人完訓。
- 12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第 4 次委員大會，除討論 8 項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外，報告案重要決定（摘）包括「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中有關性別相關詞語部分，請國教院續予檢視及進行修正、通過及備查學校違法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計 4 案、通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案件 8 案、通過 107 年第 4 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2 名）、通過民眾檢舉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之不適任案（2 名）、討論案針對公民投票第 11 案通過後本部相關處置之決議為 1. 規劃檢視及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並列出相關工作辦理期程（包括研擬調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相關文字、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及課程教學組聯席會議，並邀請縣市性別平等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與會，討論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邀請性別平等相關組織、團體、學者專家，並可邀請原公投提案人對話討論、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2. 確認如有教師依性平法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或教學而涉訟，可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教師法律上之協助，請提醒學校落實宣導，並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相關 Q&A 中，提供教師參考，3. 請學務特教司再次發文提醒各校，落實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懶人包相關網站資訊，俾學校參考、宣導及運用；另通過規劃辦理「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9 項工作。
-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專題引言 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2017年5月24日臺灣司法院公告「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其揭示：民法婚姻章中將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屬於違憲。這一個劃時代的判例不但宣告了臺灣將跟上全球其他29個已開放同性婚姻合法國家的腳步，同時也代表國內的人權與性別平等意識又更往前邁一步。這樣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非常多的性別運動與同志平權的前輩努力而來。雖然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運動還有很多待努力的空間，而婚姻平權也不是唯一的終極目標，但至少可以算是一個國家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之一。這個決定代表國家重視每一個公民的權益，無論性別或性傾向是什麼。

然而婚姻平權的議題在社會上一直引發許多的爭議，有人可能會說這些爭議代表臺灣社會還沒準備好，不應該那麼急躁，應該等到社會有「共識」再來實施。這樣的觀念其實似是而非。事實上，從歷史來看，只要有人的地方，任何議題都會有爭議，尤其是性別、種族、政治、宗教等議題，世界各地、古今中外都是紛紛擾擾爭議不斷，難道我們就該停止對這些議題的探究？以及擱置政府的各種進步改革措施嗎？當然不是。尤其是當牽涉到人權，人的生命是不能等的。人們有親密關係的需求，想與相愛的伴侶走一輩子是天經地義、也再卑微不過的需求，即便不是每位同志都渴望踏入婚姻，但這個選項不該被剝奪。過往有太多諸

如：胡勝翔、畢安生等人用他們的生命告訴我們，無法結婚對於他們在生命末期，連相互扶持的伴侶應有的醫療照護與探視權都沒有，或是在生命結束後可能不被對方家人接受，更別說財產的繼承，有的甚至連喪禮都無法參加。這些痛苦都是因為社會上的歧視與偏見而引起，讓同志結婚並不會影響多數異性戀者的婚姻，而是可以讓那些悲劇減少。

婚姻平權並不是潮流，是一個國際趨勢，它代表著一個國家的人民不論自己對於不同的人的感受如何，依然可以正視並尊重其他們的需要。我還記得 2005 年 7 月我到西班牙參加研討會，有一天下午在馬德里逛博物館逛得很累的時候，發現街上非常熱鬧，好像有什麼大型活動，後來才得知就是一年一度的馬德里同志大遊行。而且就在遊行的前幾天，西班牙總理宣布通過同性婚姻合法，成為全球第四個擁有婚姻平權的國家。但是大家知道西班牙有將近百分之 60 至 70 的國民信奉天主教嗎？他們部分地區也有很長一段時間受到伊斯蘭教的統治。在我們一般人的想像中，天主教及伊斯蘭教徒在很多的社會議題都是偏向極端保守的，尤其是與性別有關的議題，怎麼他們會在同性婚姻議題衝得這麼前面？後來看了一些書及與一些同儕討論之後才發現，原來他們思想雖然保守，但是他們卻允許別人跟自己不一樣，而且不太會過度干涉其他人的行為。那次經驗給我很大的震撼，我在遊行的隊伍中看到男女老少數十萬人上街慶祝，其中，不乏有許多外表看起來就是異性戀夫妻與親子，很自然、很歡樂、很美好。

然而臺灣的婚姻平權之路在釋字第 748 號之後卻沒有想像中平順。其實總編輯很早就囑咐我要來負責規劃這期的「同婚後的教育想像」專題，可是我一直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原本想好的一些題目，突然遇到 2018 年中突然冒出來的同婚及性平教育的公投洗禮，社會有好多的衝突，各種針對同志族群的攻擊言論四起。當時公投的結果尚未出來，根



本無法得知臺灣的婚姻平權及性平教育會走向什麼樣子。一直到 2019 年初，各界冷靜下來看待從理性、從法律來分析公投的結果，也才再重新站穩自己的腳步，蒐集本次專題的文章，且也把這次公投的背景脈絡放進來。在公投當時，不同立場（尤其是反同陣營）民眾的相互攻訐及濫用各種錯誤資訊，也讓我們更深刻地意識到性平教育真的不能等。儘管公投的結果對許多性別教育工作者來說是重重的一擊，但不管結果如何，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向與大業仍須持續進行。至於婚姻平權，大法官的釋憲仍然是凌駕在公投之上，本期籌備的過程中，政府應該就已經要公告如何進行修法或立專法來保障同性的婚姻權（總編輯補充：政院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另立院 21 名委員共同連署「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在這樣的重要的歷史時刻，究竟會如何影響性別平等教育？而各領域的性平教育工作者又該如何因應在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後可能會出現的各種議題與挑戰呢？這是本期專題欲探討的方向。

本次專題的文章包含的面向非常廣，有議題探討、現況調查、以及實務經驗分享。首先，第一篇文章是由晏向田老師所撰寫的「公投第 11 案結果對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實施之影響」，晏老師在國中有非常多年的教學經驗，也對於性平議題教學有深入的鑽研，他回到法的層次來解析國民中小學的性平教育在公投之後受到哪些影響，以及未來的方向又該往哪裡去。對於公投結果感到困惑的讀者，可以一起來省思。第二篇文章是由郭麗安教授等人撰寫的「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反省」，主要是透過檔案分析來探究現行師資培育中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狀況。其結果並不令人訝異，因為師培法並未明訂必須對師資生上性平課，許多職前教師並沒有接受過性別教育訓練，之後隨即進入教學現場，有辦法處理各種學生所面臨的性平議題挑戰嗎？值得我們一起

深思。第三篇文章是由李思慧與我所合寫的「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這是大約三年多前完成的一份實徵調查報告，當時資料就已經顯示高中生普遍對同性婚姻是支持的，也呼應這次公投引發許多人提出對同婚及性平教育的態度可能有世代差異之討論，本文也探討了一些其他可能會影響態度的變項，可以作為未來教育措施的參考。

第四篇文章是洪于珊心理師所寫的「當同志成為家長—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她除了本職是心理師之外，也長期在民間性別團體擔任志工，接觸許多收養成功及準備收養孩子的同性伴侶。她分享收養實務過程中會遇到的許多細節，這些是所有收養社工、其他助人者及同性伴侶本身都必須審慎的面對。而這些同志家庭中的小孩也都陸續長大開始進入中小學，教師也應該要充實自己在這方面的知識，避免在教學過程中製造刻板印象。第五篇文章是李思慧所寫的田野觀察與反思札記「我擔任婚姻平權與性平教育公投對話志工的觀察與反思」。她在公投的期間參與了走上街頭與民眾對話的志工，與許多挺同與反同者有許多第一線的接觸。在與民眾對話的過程中有挫折也有學習，許多寶貴經驗的觀察也可以讓許多教師在與校園中不同立場的學生及同事對話時，作為啟發。最後一篇是我本人寫的「多元性別（LGBT）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主要的場域跳脫中小學校園，而是針對社會成人的性平教育，旨在探討對於成人助人專業工作者進行的同志肯定訓練課程的實踐與反思。

同婚不管將來會如何實施，經過 2018 年的這場社會大辯論，性平教育的內涵與實施都與過去不再一樣了。往正面來看，這些試煉是讓我們更清楚過往所欠缺與忽略的是什麼。希望本期專題的六篇文章能激發讀者更多的對話與思辨。♥



公投第11案結果對 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實施之影響

■ 晏向田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專任教師

本次選舉熱度堪稱歷年之最，除了公職人員選舉外，公投提案即多達十案，其中與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稱性平教育）相關的提案即為第 11 案與第 15 案，第 11 案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第 15 案提案主文則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兩案主文可說立場完全相反，公投結果亦是截然不同：第 11 案通過而第 15 案不通過。

細究公投第 11 案主文，其結果應不致影響現場老師依現行九貫課綱或日後十二年課綱實施完整性平教育，容後詳述。然而，公投結果尚未正式發布（註 1），隨著開票的結果於 11 月 24 日深夜大致底定後，網路即已傳出同志學生因此輕生的消息，甚至可能造成現場老師因擔憂實施性平教育會更容易遭投訴或違法而全面退守。這樣的結果無異嚴重打擊長期投入性平教育現場老師的士氣，並讓人訝異原來已實施十四年的性平教育，在這半年間，即使歷經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多次針對網路流傳的謠言發表澄清、聲明、懶人包及影片的情況下，仍無法說服大多數的投票人。在這樣的氛圍下，唯恐影響擴大，教育部隨即於翌日（11 月 25 日）發表新聞稿聲明「將配合行政院後續規劃期程，依法進行後續處置作為，於符合『憲法』平

等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原則下，檢視相關規定及內容，進行必要處置。」（註 2）並於 11 月 28 日發函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

觀察公投結果對性平教育可能的影響，首先強調的是，公投第 11 案主文未涉及高中階段之性平教育實施。其次，該案提案主文已如前述，本案提案方反對標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而此標的之原始條文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可見其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進行補充說明，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完整內容如下：「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該條文分前後段，前段係要求國民中小學課程均應融入性平教育，而後段則是要求除了前段應融入的部分，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外加四小時課程。如此看來，公投第 11 案並非指前段應融入之課程，而是針對後段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外加的四小時課程。故公投第 11 案的結果，無論與學校依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與未來十二年國教總綱、領綱的課程，皆不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及現場教師不應因誤解本案公投效果，而自行審查，限縮在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空間。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取向（性傾向）的課程教學，是性平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內容，性平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課程實施，其中「性別的自我瞭解」位列三大主題軸之一，其核心能力即涵蓋「性取向」及「多元的性別特質」兩個次要概念。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程領域綱要，其總綱早在 103 年即公布，其中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項目即明示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等議題。而未來即將取代性平教育能力指標的學習主題即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歧視的消除」。是故，缺少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取向」或「性傾向」教學，即非完整的性平教育。



同樣重要的是，性平教育議題之融入不是僅設定限於特定學科領域實施，而是所有課程均應融入。無論是依十二年國教總綱實施要點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均要求學校所有課程均應適切融入性平教育議題，而非僅限特定領域／科目。然而，於學校現場實務操作中，的確僅有部分教師因其專長領域之學習內容，含有性平教育議題而於課程中實施，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則鮮見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其課程教學中者，由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建議內容可見一斑：「目前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領域，大致仍以綜合活動、社會、健康與體育以及生活課程居多，至於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及藝術與人文則較缺乏。……然而有些學習領域如語文、數學等，偏向工具性學科，較難以從概念性知識進行課程整合。」

曾經聽過一種說法，即「實施『性教育』或是『情感教育』即可包含『同志教育』，所以刪掉沒關係。」，這種說法對前述專長領域之學習內容含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師或許為真，畢竟談「性教育」或是「情感教育」，一定無可避免要談到「性取向」或「性傾向」，也就是不可能將同志教育排除在外，但能這樣教學的老師，也應該頗具性別平等素養，若為其他領域教師，恐怕連「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之實質內涵都不知情或不清楚，遑論實施議題融入。且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僅係例示，而非窮舉，由條文中所述「……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雙引號為筆者所加註）即可看出。姑且不論「同志教育」在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於本次公投前之實施成效，此處條文內之「同志教育」仍具重要的宣示作用，亦即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如若因公投案第 11 案之結果而驟然刪除，必然強化並擴大現場教師實施前述尊重並認識「性取向」或「性傾向」教學之疑慮，甚而影響性平教育議題融入之實施。故為落實十二年國教總綱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立法意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同志教育之存在對於性平教

育議題之融入，深具意義。

綜上所述，為避免產生上述對非主流性傾向學生或是性平教育議題融入實施之負面影響，筆者具體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儘速以各種可行方式（發文、製作短片等）告知現場教師上述訊息，避免自我審查的效應擴大，而影響完整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且細觀公投第 11 案之提案理由摘要，多存有錯誤的理解及迷思，而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僅係要求主管權責機關應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至於什麼是「必要處置」，現行公投法尚無相關規範及具體函釋。所以，「同志教育」一詞是否必然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刪除，仍應審慎討論，建議可更名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傾向」等相關包含「同志教育」之用語，除兼具保障並確認過去、現在及未來實施「同志教育」之正當性外，更可體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載明「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精神。

總的來說，公投已經結束，部分傷害已經造成，不應因誤解公投結果的法律效果而擴大影響的層面，甚至造成不可抹滅的遺憾。現場教師無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前段實施融入課程，或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教領綱實施「性取向」或「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之教學，均不受公投第 11 案通過之影響。♥

註 1：中選會於 11 月 30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並於同日依法公告投票結果。（<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註 2：教育部回應公民投票結果之說明。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1?sid=426）



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 實施現況與反省 (註1)

-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 李星謙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教授
- 楊艾恩 國立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 徐子宸 國立中興大學諮商心理師

臺灣於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以性平法簡稱之)，至今已超過 14 年。該法目的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要能達此目的，消彌民眾的性別偏見與歧視，教師顯然是關鍵角色。倘若職前教師能從師資培育的養成訓練過程中，獲有性別平等意識與素養，習得正確的性別平等知識，在進入中小學擔任教師時，才有可能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教學以及在校園中實踐的能力，進能改變社會的性別偏見與結構。

臺灣在性平法通過之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議題在臺灣師資培育大學中一直受到忽視；例如王采薇(2001)提到「(臺灣)多數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學程並未包含性別相關課程，準教師們在學習的過程中缺乏機會檢視性別與教育之關係，甚至再製性別刻板印象而不自知，即使部分準教師們擁有別於傳統期望之性別角色經驗或認知，卻因在一個性別盲的教育環境中而無法被喚醒，進而轉化成為改變的力量。因此，在師資培育養成過程中加入性別課程有其迫切且重要性。」(第 6 頁)；國外的情形也頗類似，如 Sanders(2002)強烈呼籲美國的師資培育中應該要放入更多有關性別平等的內容，以回應教師在教學現場中的強烈需求。

有鑑於此，性平法第 15 條特別明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雖然有了法源依據，但由

於臺灣《師資培育法》中並沒有同時納入師資培育大學一定要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條文，造成性平法第 15 條在實質上缺少強制性，再加上學分數擠壓、開課與選修人數的需求等等問題，造成不少大學其實並沒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究竟當前臺灣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現況為何，是本研究主要欲探究的問題，並據此現況提出解決策略。本研究的具體研究問題如下：臺灣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所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現狀、類別與來源為何？

名詞解釋

一、師資培育

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全臺目前共計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根據教育部規定，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本研究主要係指師資職前教育。

二、師資培育大學

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研究方法

為能完整蒐集臺灣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所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現狀，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為：運用網路資料庫之檔案研究法以收集師培大學開設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的現況，首先確認全臺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名單，之後至臺灣「大專校院課程資訊網」(<http://ucourse-tvc.yuntech.edu.tw/>)、「技職校院課程資訊網」(<http://course-tvc.yuntech.edu.tw/>) 查詢師資培育大學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所開設之性平課程所得資料，並加以彙整、分類及統計。

研究結果

一、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現況：數量及人數

本研究總共收集分析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包含技職院校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開設狀況。發現 53 所師資培育的學校在 104、105 兩個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總共開設 29 門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課程，總修課人數為 779 人；加總大一至大四之師資生人數，104、105 學年度共有 41,731 師資生，修性平課程人數 779 人占 104、105 學年度所有師資生人數 41,731 人的比例為 1.86%，可見修習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性別平等專業課程的師資生人數微乎其微。

全臺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當中，僅有 1 所學校——臺南大學在 104 以及 105 學年的每一個學期都固定開課；至於每學年都固定開一門課的學校則總共有 7 所：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以及南臺科技大學，其中五所為私立院校。在兩學年四學期當中，雖不固定，但至少有一門課的學校總共有 11 所，總計下來，兩學年度有開設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學校總數為 18 所，佔總體師培大學的 33.9%。

上述資料顯示，師培大學中，其師培中心目前持續、穩定開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課程者均屬少數，且多為選修課程。此外，師培中心在師資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培養上，實際上多倚重兩學分的「教育議題專題」，該門課傳授與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時數一學期大抵在四小時內。

課程類別而言，全臺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的師培中心在 104、105 學年度開設的 29 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名稱有兩個，一為「性別教育」，另一為「性別平等教育」。

二、師資培育大學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現況

在通識教育中心的部分，全臺 53 所師資培育大學在 104、105 學年總共開設了

682 門性別相關課程，研究團隊透過於「大學院校課程資訊網」以及「技專校院課程資訊網」所查詢到全臺之性別相關通識課程之修課人數加總，得出總修課人數為 40,164，約與師資生人數 41,731 相當。相較於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性別平等專業課程及修課人數，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人數相對較多，通識中心確實承擔了較多性別意識教育的責任；惟上述人數難以看出師資生占其修課人數之比例，且通識中心的性別課程師資及成效仍然受到不少質疑。

至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性別相關課程，則多元而廣泛；與『社會』類別的性別相關課程數總共為 118 門；『教育』類別的有 110 門；『女性』類別共有 68 門；『法律』類別課程數有 65 門；『性別關係』類別的課程數有 35 門；『多元』類別的課程數有 37 門；『性別關係』36 門；『文化』類別的課程數共 31 門；『婚姻、親密關係、家庭』類別的課程數有 28 門；『生活』類別的課程數共計 26 門；其他如『影像』21 門、『議題』20 門、『兩性關係』12 門、『人際關係』12 門、『科學』10 門、『文學』9 門、『電影』9 門、『性屬』7 門、『性學』7 門、『婦女權益』6 門、『醫學』5 門、『藝術』4 門、『小說』4 門、『性健康』4 門、『運動』4 門、『人生』3 門、『演化』2 門、『思考』2 門、『休閒』2 門、『童話』2 門、『暴力』2 門、『書寫』2 門、『身體』2 門、『社會學』2 門、『導論』1 門、『其他未分類』（如：性與性別、性與歧視、性與人生、性與管理、性別、媒體再現與國際公約、性別與個人發展、性別行動導向學習、性別思考、性別心理學）則有 9 門。

三、師資培育大學於專業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現況

專業系所的開課情形，104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共開設了 686 門性別相關課程，總修課人數為 19,100 人，如同前述通識課程修課人數之統計，此總修課人數包括了師資生及其他一般學生。

依課程名稱關鍵字分類，『教育、課程』類科有 160 門、『女性』145 門、『諮商、心理、治療、SAR』44 門、『社會』42 門、『文學、小說、寫作、閱讀、翻譯』29 門、『多元、文化』28 門、『暴力、侵害、犯罪』28 門、『性學』22 門、『議題、衝突、溝通』19 門、『理論、研究』18 門、『婚姻、親密、家庭』13 門、『性別主流』13 門、『法律』11 門、『媒介、媒體、傳播』10 門、『族群、角色』9、『電影』



9門、『政治、權力』8門、『種族、空間環境、全球化』8門、『兩性、關係』7門、『婦女』7門、『健康、發展』6門、『表演』5門、『歷史』5門、『學習』4門、『工作』4門、『組織、公共、管理』4門、『身體』3門、『男性』3門、『哲學』3門、『休閒』3門、『中高齡』2門、『同性戀』2門、『科技』2門、『旅行』2門、『量化研究』1門、『和平』1門、『其它未分類』6門（例如：禮儀與性別研究、運動與性別、性與生物史、性相研究專題、性別人類學、性行為學）。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臺灣師培大學的師培中心目前持續、穩定開設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仍屬少數，且多為選修課程。師培中心在師資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培養上，倚重兩學分的「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該門課傳授與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時數一學期大抵在四小時內。師培大學的通識中心所開設的性別相關課程，也是師資生的性平素養之重要養成場域，惟其師資及成效在取得師生認同上仍有待努力。

二、建議

何以臺灣師培大學難以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究其原因，有學生選課空間有限、修課人數不足、師資不足及不受學校及社會重視等因素，本研究建議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運作具體可行作法有：

（一）修訂政策

1. 修訂辦法，規定師資生應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修訂性平法第 15 條條文，在原有之條文：「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議將此條末尾之相關課程當中之「相關」二字改為為「必修」，亦即變成必修課程，以確保師資生具備有性別平權之知能。
2. 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生教檢、實習的考評項目。

(二) 教育部要有積極作為

1. 在未能修法落實師資生之修習性平課程前，比照教育部針對《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的補救作為，為全國師資生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
2. 積極發展大學師培中心之性別平等課程教材，並能培訓授課大學教師。
3. 建置師資生性別平等網站，提供師資生將性別平等融入各科之教案參考。

(三) 師培大學要有積極作為

1. 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為師資生必修科目。
2. 調整並整合師培中心選修開設科目數量。
3. 評鑑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4.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師培中心其他課程及師資生既有的活動或競賽中。
5. 整體規劃專業系所、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師資生的四年學習中。
6. 加強師資生於實習期間的性別平等素養。
7. 開設講座式課程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 甄選師資生時，將學生的性別意識納入考量。
9. 聘任專業授課師資與加強教師間及校際間合作。
10. 利用各種外部資源，建置多元課程。
11. 鼓勵學生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社團。♥

註 1：本文資料部分取自教育部委託郭麗安（主持人）及王大維（協同主持人）完成之「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報告書」。

參考文獻

- 王采薇（2001）。準教師性別角色認同建構與兩性平等教育落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1-2413-H026-013）。取自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762141&docId=145628>
- Sanders, J. (2002). Something is missing from teacher education: Attention to two genders. *Phi Delta Kappan*, 84(3), 241-244. doi:10.1177/003172170208400314



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 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

■李思慧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南隆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2015年6月26日，美國聯邦法院最高法院通過美國的同性婚姻受到憲法保障，截至2019年1月為止，全球共有26個國家的同性婚姻是合法的。臺灣從1986年開始，就已經有人開始爭取這項平等，直到2013年10月25日，多元成家的草案中的婚姻平權法案已經在通過一讀，進入下一個階段的審查。2015年婚姻平權再次於立法院中被提出，但依然未能通過。2017年5月，大法官釋字第748號指出民法中將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間是違憲的，因此也宣告了臺灣同性婚姻將納入法制。然而2018年的公投，部分反同團體所提出的「愛家公投」則欲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表達不同的意見。這樣的現象展現出社會對於同性婚姻有著不同的態度，文獻指出宗教、缺乏接觸與了解、受到媒體負面的報導而產生恐懼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對同性婚姻的態度。

國外很早就開始著手進行同性婚姻相關的研究，包含對同性婚姻的態度。Marcia 與 Galupo (2007) 發展了一份量表就針對於同性婚姻態度，其總共施測 615 人，有學生與非學生，且受試者對於自己的自我認同要為異性戀，研究結果有三個發現，為 (1) 女性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比男性正向，(2) 同性婚姻態度與教育程度成正相關，(3) 宗教和政治保守主義與同性婚姻態度呈負相關；同年 Lanntti 與 Lachlan 也發展了一份量表，研究結果同樣發現女性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比男性正向，且發現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與恐同症有強烈的相關。

而臺灣在 2013 年，由法務部委託警察大學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調查，採取電話訪問的方式，訪問 18 歲以上的成人，總共 1600 份成功受訪樣本，主要受訪者為 40 ~ 65 歲以上，占總樣本的 64.6%，39 歲以下人口僅占 34.6%，並有問及宗教與教育程度。此份電話訪問總共 7 題，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 1. 相互喜歡，不論性別都可以發生性行為與結婚（2 題）；2. 同性結婚後收（教）養小孩，以及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2 題）；3. 同性結婚者權益保障（3 題），在第一與第三部分的回應皆是支持多於反對，但在第二部分提及「同性結婚收養小孩的家庭，是否會影響小孩未來正常的成長」贊同者占 63.2%，與「同性結婚後，請代理孕母代為生育下一代」不贊同者占 56.5%，由此可知在對於同志的結婚自由與法律保障的部分，臺灣民眾採開放的態度，但是當提及小孩時，對同性婚姻就抱有較多質疑的態度（鄧學仁、黃翠紋、謝建國、楊武德、溫翎佑，2013）。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研究得知，關於同性婚姻態度的研究還有很多需要補足的地方，其中包含臺灣目前是沒有針對同性婚姻態度的量表。透過發展適當的評量工具來了解社會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不但能協助相關政策的決定，諮商心理師等助人工作者也才能知道如何透過教育來影響個人、社區及社會，甚至運用我們的專業技巧與社會影響力去挑戰特權，抵制現有的框架，讓更多人了解並尊重多元性別個體的權益（Rostosky & Riggle, 2011）。目前高中的公民課本已有放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但中學生的態度如何尚未得知，因此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發展一份問卷以了解目前中學生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

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為立意取樣，選取高屏地區某私立完全中學學生為對象，包含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分別為國中、高中，與高職的學生作為研究對象。回收問卷後，剔除漏答過多的樣本，剩餘 316 份有效問卷，其年段及性別上的分配如表 1。



表 1 研究參與者摘要表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男生	69	51	63	183
女生	51	44	38	133
總計	120 (38%)	95 (30%)	101 (32%)	316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主要的題項來自於編譯自 Pearl 與 Galupo (2007) 所編製的 Attitude Towards the Same-sex Marriage Scale (ATSM) 17 道題目。Pearl 與 Galupo 在編製過程進行了 3 次施測，利用 2 所不同大學的大學生，以及一般成人。題項有正向題與反向題，分數越高表示越認同同性婚姻。進行主成分分析後，僅有一個成分，每一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為 .56 或者更高，總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97，表示此量表具有相當高的信度。在效度方面，解釋變異量為 64.30%，表示此量表據有一定的效度。

在修編過程先由研究者先行翻譯，再經由此領域專家、中英雙語背景譯者、中文專家，以及在臺多年的留學生進行審定與潤飾後定稿。考慮到文化差異與法律問題，因此除了這 17 題之外，研究者再加入 13 題有關同性家庭及親子教養的題目，總共 30 題作為預試版本。填答方式採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選項 1 到 5 分，分別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填答者可依據自己不同的經驗程度進行作答。題項有正向題與反向題，其中 1、4、9、11、13、14、16、17 為反向題，分數越高表示對同性婚姻的態度愈正向。

本量表根據試題分析及探索性因素分析〈主成分分析及最大變異法轉軸〉，保留 15 題（皆為正向題），得到兩個因素，分別為「同性婚姻權利」（10 題）與「同性家庭接納度」（5 題），前者解釋變異量為 61.32%，後者解釋變異量為 7.83%，總解釋變異量為 69.15%。兩個分量表 Cronbach α 分別為 .95 與 .89，總量表 α 為 .95，而題項間的 loading 值介於 .5 至 .7 之間。

Pearl 與 Galupo (2007) 的原同性婚姻態度量表僅有一個分量表，有正向與反向題，總共 17 題，而本研究的量表則有兩個分量表，原來的反向題，也因為不適合被

刪除，總共 15 題。會造成這樣的不一樣，一方面本研究加入了有關同性親職教養方面的題項，除了文化因素之外，還可能是因為法律，以及翻譯後的差異，有些題項翻譯後冗長，不易閱讀，造成在後續的分析上，成了不適合的題項，而被刪除。

研究結果

表 2 為本量表之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在此分析結果下，KMO 值為 .956，Bartlett 球型檢定值為 .000，達顯著差異。分為兩個分量表，分別為同性婚姻權利與同性家庭接納度，前者有 10 題，後者有 5 題，總量表題數為 15 題。總量表 Cronbach'α 值為 .95，分量表分別為 .95 和 .89，表示此量表之分析具有良好的信度，在解釋變異量上，總解釋變異量為 68.15%，分量表為 61.32%與 7.83%，表示量表具有一定的信效度。

從表 2 中的平均數顯示，這群中學生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都在中等以上（平均值為 3.76），代表他們普遍皆認可同性婚姻。值得特別一提的是，最高分的兩題第 5 題「同性伴侶應該擁有婚姻的保障，例如社會保險和醫療照護福利」，及第 30 題「我認為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小孩」。平均數均大於 4，顯示中學生對於同志伴侶應有的權益保障及扶養孩子都是持極為正面的看法。

表 2 第三次探索性因素分析之結果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		共同性
			一	二	
因素一：同性婚姻權利（Cronbach α = .95、解釋變異量 = 61.32）					
5. 同性伴侶應該擁有婚姻的保障，例如：社會保險和醫療照護福利。	4.1	1.03	.81	.30	.76
7. 我支持非異性戀者尋求他們婚姻的權利。	3.98	1.06	.77	.34	.68
18. 任何人，不論是異性或同性，都應該有相同的婚姻權利。	3.99	1.03	.76	.41	.73
12. 同性婚姻能確保所有關係都擁有平等權利，無論其性取向為何。	3.73	1.05	.75	.26	.57
10. 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是社會接受非異性戀者的重要一步。	3.78	1.07	.75	.14	.48



23. 我們不應該因為宗教信仰，而剝奪同性伴侶擁有婚姻自由的權利。	3.98	1.04	.74	.41	.70
6. 同性婚姻可藉由支持平等加強社會道德意識。	3.89	1.01	.74	.36	.63
21. 若異性婚姻有教養下一代的權利，同性婚姻也應被賦予同樣的權利。	3.90	1.06	.73	.49	.75
30. 我認為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小孩。	4.00	1.05	.68	.49	.68
3. 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使愛的關係穩定持久，所以應該讓同性伴侶擁有此合法權利。	3.87	1.11	.66	.41	.57
因素二：同性家庭接納度 (Cronbach α = .89、解釋變異量 = 7.83)					
25. 同性婚姻不會影響孩子的自我認同。	3.21	1.11	.21	.85	.70
26. 同性伴侶所組成的家庭和異性戀的家庭沒有兩樣。	3.37	1.10	.34	.80	.71
27. 我接受同性婚姻透過代理孕母或人工生殖擁有小孩。	3.44	1.13	.30	.79	.61
28. 同性婚姻會讓下一代培養更多元的觀點。	3.63	1.11	.50	.69	.69
2. 一對相愛的同性雙親所能提供的養育與教養品質和異性雙親沒有不同。	3.56	1.16	.35	.64	.46
總量表 Cronbach α = .95 總解釋變異量 = 69.15					

不同變項在同性婚姻態度之差異方面，本研究將兩因素分開分析，並與各個背景變項進行 MANOVA 及 ANOVA 事後考驗（含 Scheffé 考驗）（第一類錯誤率控制 $\alpha = .05/k$ 組數）的結果顯示（詳見表 3、表 4）：

- 一、**性別**：同性婚姻態度因性別而有差異，女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兩個分量表均顯著高於男中學生。
- 二、**有無同志朋友**：有同志朋友者在對同性婚姻態度兩個分量表上皆顯著高於無同志朋友者。
- 三、**年段**：國中生在「同性婚姻權利」上顯著高於高中生與高職生，在「同性家庭接納度」上顯著高於高中生，而高中與高職生在兩分量表上並無顯著差異。
- 四、**與同志關係**：和同志朋友關係越好者，在兩個分量表上亦顯著高於與同志朋友關係為普通者。
- 五、同性婚姻態度不因宗教信仰及有無閱讀過相關報導而有不同。

表 3 不同性別、有無同志朋友在對同性婚姻態度上之差異比較

	變項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因素一：同性婚姻權利	性別	男	183	37.60 (8.85)	15.29***
		女	133	41.36 (7.87)	
	有無同志朋友	有	148	40.95 (8.32)	23.84***
		無	166	36.03 (8.08)	
因素二：同性家庭接納度	性別	男	183	16.60 (4.55)	7.64**
		女	133	18.10 (4.72)	
	有無同志朋友	有	148	17.90 (4.70)	13.92***
		無	166	15.81 (4.28)	

** < .01, ***<.001

表 4 不同年段、與同志朋友關係在對同性婚姻態度上之差異比較

	變項	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考驗
因素一：同性婚姻權利	年段	國中	120	41.02 (8.82)	4.51*	1. 國中 > 高中 2. 國中 > 高職
		高中	95	38.17 (8.20)		
		高職	101	37.94 (8.54)		
	與同志朋友的關係	無	99	35.91 (8.03)	8.34***	1. 有點熟識 > 無 2. 熟識 > 無 3. 非常熟識 > 無
		不太熟識	20	37.09 (11.57)		
		有點熟識	43	40.85 (6.04)		
		熟識	88	40.90 (7.94)		
因素二：同性家庭接納度	年段	國中	120	18.02 (4.84)	4.03*	1. 國中 > 高中
		高中	95	16.22 (4.56)		
		高職	101	17.16 (4.42)		
	與同志朋友的關係	無	99	15.74 (4.24)	5.43***	1. 熟識 > 無 2. 非常熟識 > 無
		不太熟識	20	16.63 (5.25)		
		有點熟識	43	17.51 (3.74)		
		熟識	88	17.98 (4.72)		
	非常熟識	38	19.27 (4.93)			

* < .05, ***<.001



討論

在不同的背景變項與兩分量表的分析中，在性別上的差異，與國外的研究結果相同，女性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顯著高於男性（Pearl & Galupo, 2007；Lanntti & Lachlan, 2007）。且在國外的研究中發現，異性戀男性對男同志比較嚴苛，對女同志則比較能夠包容，因為異性戀男性有比較多的性別偏見，有深根地固的性別刻板性印象，所以對於比較陰柔的男性，或是他們和最初對於男性定義不同的男性，都是不太能接受的（Herek, 2002；Ellis, Kitzinger, & Wilkinson, 2003；Pearl & Galupo, 2007）。在本研究中尚未探討到異性戀者對於男同志和女同志的婚姻態度，但是在目前研究結果可以確定的是，女中學生對於同性婚姻態度高於男中學生，且是正向的。

在國外的研究中，發現同性婚姻的態度不僅被性別影響，還被年齡、教育程度、宗教等左右（Herek, 2002；Ellis, Kitzinger, & Wilkinson, 2003；Pearl & Galupo, 2007）。在於年齡與教育程度的部分，本研究中僅用年段進行分類，分成了：國中生、高中生，以及高職生。在國外的研究中發現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同性婚姻態度是呈現正相關，但在本研究中，或許因為年齡層分布不夠廣、樣本不夠多等原因造成在這個部分是與國外的研究有所出入，反而是國中生的同性婚姻態度顯著高於高中與高職生。

在宗教的部分如上述，會對於同性婚姻態度有影響，在許多研究中也指出，宗教對於同志認同影響會間接影響同志婚姻態度。但是在本研究中，宗教此變項對於同性婚姻態度卻沒有達顯著的影響。分析後除了因為本研究的樣本較少外，本研究所用的量表在宗教的選擇上有八個，在事後進行分析時，因為太零散，因此在宗教這個變項上，直接分成有與無宗教信仰，進行分析後，兩分量表均無達顯著差異，可能之後在宗教這一塊可以有更多的探討。

在國外的研究中有提到很多人對於同性婚姻的不認同，是因為他們對同志的不了解，因為接觸不夠，不了解，所以不支持，若是可以增加對於同志的接觸，不僅會降低民眾的恐同，也會提升對於同性婚姻的支持（Herek & Glunt, 1993）。在本研究中也發現與同志有較多接觸者，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顯著高於沒有接觸者。

建議

在同性婚姻這項議題上，臺灣尚未有許多相關研究，希望有更多研究者可以一同研究，關注這一個議題。目前本研究僅探索中學生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希望未來可以擴大施測對象，並進行更大規模的施測，讓對象包含不同教育程度、年齡、宗教信仰等，讓我們可以更具體了解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態度，同時也加入其他的變項，了解可能的相關影響因素。若能持續修訂本量表並發展出適合於臺灣的同性婚姻態度量表，所測得的資料將能成為政府施政與教育的參考，並做為同性婚姻相關法律訂定的參考。讓對於多元性別的認同不再僅僅是口號，而是更確實的落實。♥

參考文獻

- 鄧學仁、黃翠紋、謝建國、楊武德、溫翎佑 (2013)。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
- Ellis, S. J., Kitzinger, C., & Wilkinson, S. (2003). Attitudes towards lesbians and gay men and support for lesbian and gay human rights among psychology studen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4*(1), 121-138. doi:10.1300/J082v44n01_07
- Herek, G. M. (2002).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bisexual men and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9*(4), 264-274. doi:10.1080/00224490209552150
- Herek, G. M., & Glunt, E. K. (1993). Interpersonal contact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0*(3), 239-244. doi:10.1080/00224499309551707
- Lannutti, P. J., & Lachlan, K. A. (2007). Assessing attitude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3*(4), 113-133. doi:10.1080/00918360802103373
- Pearl, M. L., & Galupo, M. P.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Scal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3*(3), 117-134. doi:10.1300/J082v53n03_07
- Rostosky, S. S., & Riggle, E. D. B. (2011). Marriage equality for same-sex couples: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as social change agent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9*(7), 956-972. doi:10.1177/0011000011398398



當同志成為家長

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

■ 洪于珊 諮商心理師、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近年教育現場經常倡議多元家庭、不同家庭結構的存在，老師及學生們越來越清楚除了主流的一夫一妻家庭型態外，社會上存在著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等多元的家庭型態，然而同志家庭仍舊鮮少被提及。這與大眾對於同志生養小孩無法想像有所關連，至今多數人對「生殖」的理解依舊跟「異性戀」、「性行為」、「婚姻」等概念連結在一起；生養小孩也經常讓人理解是生養有「血緣」的下一代，因此同志家庭中的「同志收養家庭」，便更少有機會被看見、被理解，然而這樣的家庭型態，也已經存在臺灣社會之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註 1）後，收出養機構因此開始面對到許多單身及同志向機構申請收養，機構為了提供更合適收養人身分的收養服務流程，且避免因性傾向而產生不平等的對待，並同時維持兒童最佳利益的收養評估，多家收出養機構自 101 年開始與同志團體進行合作，筆者長期參與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簡稱同家會）（註 2），也在這一波修法後，開始進行同志收養的倡議，與收出養機構合作服務同志收養人至今，此篇文章將整理近年同志收養服務的實務現況以及面臨的困境。

法規從未禁止同志申請收養

多數民眾對於申請收養的資格，經常誤以為必須是已婚的夫妻才能申請，然而

在相關法規中並未規定同志不得申請收養，惟因同志在現行民法規定下，無法與同性伴侶締結婚姻關係，因此在收養上需要以單身身分向機構提出收養申請。除了法規從未禁止同志收養外，在「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早已明訂，除了評估與收養相關的能力、狀態外，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註3）。

根據2016年兒童福利聯盟與同志團體合作「同志收養態度調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2017）結果中顯示，3019位同志中，雖然高達76.7%的同志受訪者表示自己曾經考慮過收養小孩，然而僅有33.6%的同志受訪者可以正確指出臺灣目前的法規是有開放單身收養，高達66.4%的同志受訪者認為在臺灣現行法律下，單身者是無法收養小孩，或對於此議題沒有概念，未曾獲得相關資訊。

當同志想要成為家長時，鮮少考慮使用收養此成長路徑，除了多數人不知道單身者也可以提出收養申請外，在同一調查研究中也發現，同志族群對於「目前收出養機構對同志友善」的同意程度，此項目有高達56%同志認為收出養機構對同志族群並不友善、21%同志無法確認收出養機構的友善程度，僅有23%同志感受到收出養機構對同志族群是友善的。

當同志進入收出養機構

「您好，我是同志，我想申請收養」，在實務現場鮮少有同志能夠在第一次與收出養機構接觸時，就直接出櫃表明自身同志身分，多數原因是因為不確定收出養機構的友善性，或是擔憂自身同志身分，成為自己在收養評估中「扣分」的因素。多數的同志收養人會選擇在收養評估歷程中的不同階段出櫃，其出櫃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感受到機構的友善性、與收養評估社工已建立信任關係，或是社工因敏銳地感受到收養人可能為同志，社工直接提問後而確認。

收養小孩，與同志身分有關連嗎？

許多的同志收養人會困惑——「我收養小孩，為什麼要跟機構出櫃？收養跟同



志身分有什麼關聯？」，社工人員也會有擔憂——「去探問性傾向，算不算對收養人的歧視？」，筆者在 101 年剛開始接觸此議題時，也有類似的疑問跟擔憂，但隨著閱讀國外同志收養的相關研究及實務資料，持續與收出養機構討論，更了解收養的意涵及流程，並結合同家會中同志家庭的經驗後，對於這樣的疑問跟擔憂有了不同的想法。

去了解收養人的性傾向，並非假設家長的性傾向會影響小孩的身心發展，也不是認為性傾向會直接影響了家長的親職功能，而是家長目前對於同志的身分是否能夠自在坦然共處、擁有彈性的策略去面對社會的不友善，以及同志收養人照顧計畫中若包含原生家庭，原生家庭是否接納了其同志身分以及無血緣的孫子，這才是在收養評估中更為關切的面向。當同志收養人有機會整理這段自我認同的歷程，盤點自己的內外在資源，未來面對被收養的孩子也要經歷的自我認同議題時，有機會給予孩子更多的理解跟協助。

難以停止的心理戰：「你在歧視我嗎？」 vs. 「我有歧視你嗎？」

申請收養的歷程中，收養人會經歷一連串的評估及審查，常感受到自己內外在的狀態不斷被檢視，對許多人而言原本就是不容易的過程，對同志收養人更是如此，例如：擔憂同志身分是否是自己收養進展較慢的原因、擔憂社工聚焦於同志身分相關資訊時是一種歧視。這樣的內在糾葛有時也會出現在社工人員，筆者近年與機構合作過程中，經常聽到社工人員表達與同志收養人工作過程中，也經常擔憂自己的用詞是否會讓同志收養人覺得不舒服？擔憂自己不夠瞭解同志社群的文化。這些內在的猜測及擔憂，都需要雙方不斷地來回澄清及確認，方能夠讓雙方調整回到彼此信任、開放合作的關係。

生父／母：我要把孩子交託給同志嗎？

當收養人經歷書面審查、參與親職課程／團體、會談評估、家訪後，並通過審查會，方能成為具媒親資格的收養人（關於收養流程及同志收養可見臺灣同志家庭

權益促進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7)。然而，接下來的媒親配對，對許多同志收養人而言是一段不容易的歷程，因為即便通過層層關卡及審查，成為了合格收養人，但當沒有出養方願意將孩子交託給同志收養人時，同志收養人只能不斷等待，或是放寬收養期待以獲得更多媒親配對的可能性。

多數出養方並非歧視同志，而是在自身無法撫養孩子成長的遺憾下，期盼孩子能夠交託到一個照顧資源較多的雙親家庭，或是未來挑戰較少的家庭中。在兒少法剛修法時，確實幾乎沒有出養方願意將孩子交託給同志收養人，然而隨著近年婚姻平權議題在社會充分被討論，且出養社工也更具相關知能，更能夠向出養方完整說明同志家庭的優勢及未來的挑戰，因此近年出養方願意交託小孩給同志收養人的比例持續提高。

收養的意涵在於幫孩子找一個合適的家，而不是幫大人挑一個喜歡的孩子，能夠通過收養審查會的收養人，都是具資格成為家長的收養人，僅是站在兒童需求為主體的思考是「哪個家庭更合適這個孩子的需求跟發展？」，並從中為小孩媒親合適的收養家庭，因此如果同志家庭也能夠被納入選擇之一，對出養方及孩子而言是增加更多的選擇。

擇愛成家——Different family, Same love

同志收養經常是挺同及反同的爭論戰場，但收養在臺灣已經運作多年，相關的法規也不斷修改以更符合實務需求，並同時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因此同志收養並非是害一個孩子進入同志家庭被他人欺負或變成同志，同志收養是讓被出養的孩子以及出養方在尋求合適家庭時多一個選擇。同志家庭的存在並非要讓其他家庭型態減少或去撼動其他家庭結構，同志家庭的存在如同其他多元形式的家庭，只是希望讓各式各樣的家庭，都得以用真實的樣貌存在於社會中，不被排除、不被誤解，期盼社會大眾能夠越來越看到，即便不同家庭結構及成員，但其中最核心的組成都是愛。♥



註 1：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開始施行，新法對於國內收出養制度有多項重大變革，其中包括國內收養優於國外收養、非血緣關係收養必需透過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人應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等。

註 2：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為服務臺灣同志家庭的非營利組織，服務內容包含同志生養權益相關法律的倡議、提供人工生殖及同志收養諮詢服務、提供同志家庭相關支持團體及資源……等，同時是婚姻平權大平台的一員。

註 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中第 10 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養人條件，除應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得包括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經濟能力、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參與準備教育課程情形、試養之意願及有無犯罪紀錄等。但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之限制。」

參考文獻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2017）。同志／單身收養服務工作指引。臺北：臺北市政府。
-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7）。同志可以收養小孩嗎？取自 <https://hotline.org.tw/blog/1151>

我擔任婚姻平權與 性平教育公投對話志工的觀察與反思

■ 李思慧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南隆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失落是反思的開始

2018年11月25號凌晨接近三點，伴隨著臺北市長的開票結果出來，公投的結果也一起出來了。其實也不用到最後，很早結果就已經很明顯了。

悲傷、憤怒、難過、失落等等大量的情緒湧現在同志團體和婚姻平權團體間，甚至有人因此想不開，選擇離開這個讓他們失望的世界。而反同方開心的宣布他們的勝利，歡呼著。沒想過輸得那麼慘，這數字凸顯了這社會仍有很多人對於同志是不友善，不認同性別平等教育。

在過去有做過類似的調查，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首度新增了有關於同性戀相關的問題，受訪者為18歲以上戶籍於臺灣的社會大眾們，共訪問了2134人，在題目「我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在街上接吻」下，接受的人約為28.3%，不接受的為53.7%，看到這樣的結果確實會讓人失望，但是在題目「同性戀者也應該享有結婚的權利」，同意者高達52.5%，不同意者為30.1%，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接受同姓婚姻，大部分的臺灣人是接受的，但是在接受同志公開表現自己的性傾向這個部分是不被接受，換一個說法就是：同性婚姻是可以的，但只要不公開。總而言之，可以知道大部分的人可以接受同性婚姻，雖然結果是矛盾的。經過了五年，透過這次公投，我們知道現在有三百多萬人是支持婚姻平權和性平等教育，我們期望支持的人可以持續增加，新的一年支持的人站在這三百萬人的基礎，增加更多，所以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進入對話志工的現場

從 2018 年 7 月底開始，我加入了婚姻平權大平臺，從一開始的連署，上街對話，我一路跟著其他志工參與了一整個過程。整個過程就像是煮水的過程，漸漸升溫，越來越讓人緊張，兩邊的對立關係也越來越白熱化，互相攻擊的現象也越來越嚴重，似乎只有用這樣的方式才可以勝過對方一樣。一開始我們都知道維持理性，不陷入他們的情緒影響，對我們才會是有利的，因為有很多中立的民眾，他們拿著放大鏡審視我們的一舉一動，而我們所有的行動都會影響他們最後的選擇，不意外的是，「壞」的總是容易被放大。

我們對話的民眾分成三種人，第一種是支持的，第二種是反對的，前兩種都不會是我們主要要對話的對象，尤其是第二種。因為費力去跟他們溝通是沒有意義，我們當時處在需要快速去跟很多人對話的時候，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很寶貴。和他們對話需要花很大的力氣，有可能讓自己元氣大傷、大動肝火，最糟的可能開始懷疑自己目前的行動是沒有用的、對社會感到非常失望，進而影響了之後的對話工作。第一種人因為已經是支持，和他們對話是要獲得正能量，但對我們的票數不會有幫助。所以我們主要要對話的是第三種人，也就是是中立民眾，他們可能是尚未決定要認同哪一邊的、完全不知道這一些資訊的；或是完全不想要淌這一攤渾水的。

街頭對話，是一件非常需要勇氣的事情。我們這一群志工來自不同背景，不一定受過專業訓練，要走到街上，尋找第三種人，碰觸一個超敏感的話題，說實在，我們也很害怕。我們要跟人接觸後，才會知道他是哪一種人，也就是說三種人我們都會遇到，當我們遇到第二種人，我們經常被攻擊、我們被視為不正常、擾亂社會秩序的根源，但也要感謝他們，讓我們知道他們的擔憂，讓我們可以去收集正確的資料，當下次再遇到，我們可以回答得更好。我發現這些反對的人士有他們的擔憂，關於婚姻平權的部分，他們認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不能被違背的，如果同志可以結婚將會降低生育率；愛滋病人數會上升，造成健保負擔上升；同性可以結婚社會將會大亂，稱呼也會大亂；同性家庭無法好好養育小孩等等。

還有很多原因，但我比較常聽到這幾個，生育率的部分，臺灣目前同性婚姻尚未通過，但生育率已經是低的，所以表示這跟同志一點關係都沒有，跟經濟比較有關係。養育的部分其實在國外已經有研究顯示，同性家庭的小孩在性別發展、社會人際發展，以及人格發展皆和異性戀家庭的小孩沒有差異，但是如果法律和政策對他們是不友善，將會對他們的照顧者有很大的威脅，可能會損害到小孩的權利（Patterson, 2009）。法律尚未通過，但不代表沒有同性家庭，我們都希望為了孩子好，那這些孩子不是應該被我們保護，當他們的家長可以享有婚姻的權力，保障他們的生活，才能讓孩子無憂無慮的成長。

同志教育的部分很有趣，因為對方所不能認同的部分大多是性教育的部分，但是卻把兩者綁在一起。性別平等教育是由性教育、情感教育，以及同志教育合併而成，缺一不可。反對者認為這樣會造成性解放，小孩都會變成同志。性教育的部分很重要，但我們在這邊先不談這一部分。同志教育其實是教導孩子認識多元性別，尊重多元的不同，並不會讓他們變成同志。換另一個角度，我們都希望孩子可以做自己，如果真的因為同志教育讓這孩子出櫃了，那他不是「變成」同志，而是找到自己吧！

第三種人中，尚未決定要認同那一邊的人，其實都會去注意兩邊的資訊，只要有一邊不合乎自己的價值觀的時候，就會決定要選擇比較符合自己價值觀的那一邊，也因此我們所有的一舉一動都會被檢視，我們兩邊都是，我們只能好好的盡本分，剩下的就是由他們定奪。在公投前的那一段時間，有關婚姻平權的正反方資訊都是非常多的，雖然總共有十個公投案，但這五案是最被關注。很有趣的是，有些人完全不知道有這一件事情，我在街上和大學生對話的時候，真的是有人完全不知道這一件事情，完全不知道要公投，在我們跟他們對話後，意識到這一件事情的重要性，也願意投下「兩好三壞」。說實在，沒有人想要淌這一攤渾水，尤其對很多異性戀來說，他們一直享有很多權力，就算沒有過，對「目前」的他們一樣沒有什麼影響。放長遠去思考，也許現在沒有影響，那未來呢？剛好朋友是很想結婚的同志？未來的子孫是同志？會不會因而後悔現在的不表態和不支持呢？



行動後的反思

我是一位助人工作者，努力走在諮商心理師的路上，同時也是一位學校的輔導老師。我之所以會站出來，是因為我想要為一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和更友善的校園努力。過去我一直用研究的方式，但現在我想要站出來，用更實際的方式。我知道很多已經知道自己是同志的學生，並沒有能力參與這次的公投，他們任人宰割，掌握權握在我們一群說著「為了你們好」的大人身上。一個不友善的環境會讓人窒息，甚至會提高自殺率，在國外的研究中，46%的同志有自殺傾向，最年輕的大概13歲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想法（Wells, 2005），相關的研究從1970年開始，就一直顯示出同志青少年有自殺的傾向（Bell & Weinberg, 1978）。對於同志的恐懼來自於知識的缺乏，因為不了解，所以容易感到害怕，而害怕和恐懼的表現行為就是排斥。對於同志的了解程度和恐同間是呈現負相關（Alderson, Orzeck, & McEwen, 2009）。

有時候我總會思考，性別平等教育是不是應該要針對成人，因為成人會影響小孩，當他們並沒有性別平等意識時，小孩不就會被影響了嗎？有許多研究都指出，異性戀男性對於同志的友善程度低於異性戀女性，異性戀男性對於女同志的友善程度高於男同志（Pearl & Galupo, 2007; Galupo & Pearl, 2008; Jakobsson, Kotsadam, & Jakobsson, 2013）。在我們的溝通過程中我們也是很害怕跟成年男性溝通，畢竟在這個父權社會的環境下，我們的性別刻板印象依舊深刻，想要解構，並重新架構需要一段時間，也需要大家的努力。

在這整個參與的過程中，我迷惘過，因為我也不知道自己這樣做真的好嗎？我也懷疑過，我真的能在學校發揮一點作用嗎？當我不安的時候，我的夥伴告訴我，他們都曾經被學校中性別友善的老師所拯救的。也許一時間，我們無法改變一整個社會，但是我們可以成為那些學生在學校中的避風港。♥

參考文獻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主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取自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調查資料庫，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216
- Alderson, K. G., Orzeck, T. L., McEwen, S. C.(2009).Alberta high school counsellors' knowledge of homosexuality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gay males.*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2*(1),87-117.
- Bell, A. P., & Weinberg, M. S.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and wome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Galupo, M. P., & Pearl, M. L. (2008). *Bisexual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Journal of Bisexuality, 7*(3-4), 287-301. doi:10.1080/15299710802171357
- Jakobsson, N., Kotsadam, A., & Jakobsson, S. S. (2013).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The case of Scandinavia.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0*(9), 1349-1360. doi:10.1080/00918369.2013.806191
- Patterson, C. J. (2009).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Psychology, law, and poli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4*(8), 727-736. doi:10.1037/0003-066X.64.8.727.
- Pearl, M. L., & Galupo, M. P. (2007).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Marriage Scal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3*(3), 117-134. doi:10.1300/J082v53n03_07
- Wells, K. (2005). *Gay-straight student alliances in Alberta schools: A guide for teachers*. Edmonton, Canada: Alberta Teachers' Association. Retrieved December 8,2008, from <https://www.teachers.ab.ca/For%20Members/Professional%20Development/Diversity-Equity-and-Human-Rights/Sexual%20Orientation/Gay-Straight%20Student%20Alliances>



多元性別 (LGBT) 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緣起

諮商輔導及社工等助人工作者應具備多元文化能力與性別敏感度來因應多樣化的當事人背景，這已是全球相關專業領域的共識，不少諮商師教育工作者也都呼籲應透過訓練及督導來提升助人者的多元文化能力（王大維，2009，姜兆眉，2017）。在眾多多元文化諮商能力之中，對於多元性別（LGBT,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的敏感度與知能是最常被探討，原因無他，因為無論是在哪些國家及族群脈絡，對於多元性別者的偏見仍然是無所不在，助人者身處在這樣的文化氛圍中，很難不將部分的偏見也內化進來，因此需要將這些偏見「反學習」（unlearning），才能真正提供這些案主好的服務。

國外不少研究發現諮商輔導人員仍對同志有偏見，例如 Rainey 與 Trusty（2007）調查一群諮商碩士研究生，發現他們在七點量尺的同志態度量表上平均得分是 3.32，落在中間偏負面。劉安真、趙淑珠（2006）曾調查 228 位高中及大學輔導人員，發現他們雖然認知到校園中有不少同志學生，也多半輔導過同志案主，但是對於如何與他們工作之知能仍感到十分欠缺。另一方面，從當事人的觀點來看，若諮商師缺乏有效與同志工作的能力，則可能會帶來傷害。Shelton 與 Delgado-Romero（2011）採用了「微型侵略」（microaggression，一種更幽微、不易察覺的偏見與歧視的展現）的概念，發現 LGBT 當事人經常在諮商過程中經驗到性傾向的微型侵略，包括：諮商師假定性傾向是當事人的困擾的成因、迴避或淡化當事人的性傾向身分、過於關注或想與同志當事人拉近關係、對同志當事人做出刻板印象的假

設、表達出異性戀常態的偏見、假定同志當事人一定會需要心理治療、對於同志身分提出警告可能會有危險……等。高智龍及賴念華 (2016) 則是訪談三位男同志當事人，發現諮商若要有效，諮商師必須有下列能力：「具備男同志社群的知識」、「察覺男同志身分衍生的特殊社會議題」、「真誠的同理或支持當事人的男同志身分與經驗」、「以開放的態度與當事人討論各種男同志文化中的經驗」。倘若諮商師出現「對男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缺乏敏感性，無法發覺同志議題的特殊性」、「專家角色，執意進行同性戀評估」、「使用中性的語言及姿態，但暗藏對同性戀的偏見」等反應，則可能對諮商效果會產生阻礙。

從上述來看，可知諮商人員無論是在對於同志有關的態度、知識與技能上都有待提升。國內對於同志肯定取向諮商的理念的文章已有不少，但對於實際的訓練之實施與課程設計較少細緻的討論。本文主要是針對筆者於南部某社區輔導機構實施兩天的「同志諮商與輔導工作坊」進行討論，並討論課程的設計與實施，其結果可以作為其他相關性平教育人員之參考。

多元性別肯定諮商訓練

本訓練課程是採取多元性別肯定 (LGBT-Affirmative) 取向 (註 1)。賴孟泉 (2005) 認為肯定式心理治療是種後設的心理治療基調，它並不是一種諮商理論派別，也不是一種系統化的技術或工具，而是諮商專業人員對自身、案主、以及對心理諮商治療本身抱持著敏銳覺察、基本態度及信仰。這裡指的「肯定」就是當諮商人員知悉當事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是屬於性／性別少數時，不但不應將其視為病理，更不需要去質疑或診斷，因為所有的性傾向都是正常的；無論是順性別或跨性別等各種性別認同亦然。此外，肯定取向的諮商師會去理解 LGBT 族群可能會面臨的特殊處境與挑戰，不但自己接納當事人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也協助當事人更接納自己。

方剛與楊志紅 (2015) 提出要成為一位採取肯定立場的諮商專業工作者，必須經過三個步驟：(一) 自我宣稱同志肯定諮商的諮商師、(二) 表明支持同志立場、(三) 解構異性戀主義對同志當事人的影響。蘇准霆 (2015) 整理了國內外文獻，



認為除了諮商師靠自己努力成為肯定立場的諮商師之外，諮商實務機構及物理環境也應該都能展現肯定式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諮商教育與訓練應該要採取肯定模式。Ginicola、Smith 與 Filmore（2017）認為可以運用多元文化諮商模式來提升諮商人員的肯定式諮商能力。Sue、Arredondo、McDavis（1992）最早提出的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模式為 3（特性）乘以 3（面向）的九宮格。三種特性是指：（一）諮商師能覺察自身的假設、價值與偏誤；（二）了解各種文化差異的當事人之世界觀；（三）發展適切的介入策略與技巧。這三種特性又分別都有三個面向：（一）信念與態度、（二）知識、及（三）技術。本工作坊即是運用此模式，目標在於提升諮商輔導人員能了解關於 LGBT 心理學及特殊挑戰與處境之「知識」，並且幫助諮商輔導人員能覺察自身對於 LGBT 族群的「態度」，甚至能朝向正向與接納，最終能夠練習並發展出有效同理與回應 LGBT 族群需求的「技術」。

課程規劃與實踐

一、實踐場域

何忻蓓（2010）曾研究一所全國性的社區輔導機構發現他們所提供之輔導服務有逐漸納入多元性別觀點，輔導人員可分為三類：（一）採用異性戀主義的輔導概念與評量方式，使用無效策略；（二）能肯定同志，但對同志議題相關知識不足，使用無效策略；（三）能肯定同志，且具備足夠同志議題相關知識，使用有效策略。雖然多數義務輔導員在接受訓練後降低異性戀主義與恐同症，提供當事人尚可接受之輔導服務，然而，仍有部分輔導員維持異性戀主義思維，或因缺乏足夠相關知識而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由此可知，針對社區輔導機構及相關助人者去設計符合其需求的訓練是相當重要的。

本訓練是針對某縣市的一所全國性的社區輔導機構的半專業志工及相關輔導人員所開設，但也對外開放讓相關助人者參加。課程是在 2016 年 9 月實施，當初是在一個巧合的機緣之下促成。我有一位學生是該機構的志工，在上課過程中跟我討論許多多元性別的議題，後來她覺得這些討論對於她有許多啟發。她發現該輔導機構中有愈來愈多的機會遇到多元性別的當事人打電話來求助，不過在職訓練很缺乏

多元性別議題，因此向機構建議開設兩天共 12 小時的工作坊，並邀請我來規劃。

經過招募之後，實際參加的學員共約 25 人，絕大多數為機構內的志工，許多的服務年資都相當久，另也有少數機構外的相關助人工作者及相關科系學生參加。參與者中也有一兩位是多元性別者，有一些人之前有參加過相關課程，但是大部分人的生命經驗中都比較少接觸多元性別議題，甚至仍帶有一些迷思，不過對於參加這次課程都抱持著開放與學習的心態。

二、課程設計與實施歷程

在構思工作坊的設計時考慮了很多面向，首先就是前面提到，希望能顧及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覺察態度、提升知識與增強技能三個方面，因此課程設計的內容大約分成這三大部分（見表 1）。

表 1 同志肯定諮商訓練工作坊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對應面向
第一天上午	認識同志與多元性別 同志與多元性別諮商相關議題	知識
第一天下午	男同志、女同志與跨性別者生命故事分享 助人者的自我反思與覺察	態度與覺察
第二天上午	同志父母的心路歷程 同志諮詢熱線南辦「同志父母支持團體」實務分享	態度與覺察、 知識
第二天下午	同志諮商特殊議題個案演練 相關資源連結與綜合座談	技術

第一天上午著重在「知識」部分，主要由作者本人擔任講師。一開始先有個定向，讓參與者理解兩天課程背後的设计是跟著多元文化諮商模式來，也提醒會有態度、知識與技能三個方面的學習。接下來就是談性別基本概念與介紹多元性別、同志族群的心理健康需求、同志心理諮商常見議題、認識同志肯定心理諮商、社會正義諮商……等；內容大量融入晚近的 LGBT 心理學的新知與國際的趨勢。

在認知上有一些基礎之後，下午就是要來進入經驗的學習 (experiential learning)，著重在「態度覺察」面向。這個部分主要是根據許多實徵研究 (例如



Herek&Glunt, 1993) 而來，他們根據社會心理學家 Gordon Allport 提出的「接觸假說」(contact hypothesis)，發現許多人若能親身與陌生或對立的族群有實際的互動經驗，不但更能了解與同理，化解敵意，態度上也較能轉為正向。這次工作坊與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合作，他們大力支持，總共出動了十一個人力。他們包括了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者。在第一天下午即運用了「世界咖啡館」(World Café) 的方式，把學員拆成四個小組，每一組帶開到隱密的教室，四組分別為 L、G、B、T 的熱線志工分享他們的心路歷程，時間約 20 分鐘，最後 10 分鐘是 Q&A，然後換下一組。全部輪完一遍之後，回到大班級分享與整理。學員在短暫的時間必須在一個安全的空間中，密集地與 LGBT 族群有直接的人際互動，並聆聽他們真實的情緒經驗，同時他們自己也必須面對自身的不安、疑惑等等情緒，衝擊性很高。

第二天上午我們特別把同志的家庭這個議題獨立出來，一方面他們蠻有可能接到同志的父母求助的電話，另一方面前一天著重在個人經驗，今天則從中跳出來看到家庭關係有時是更重要且難以處理的。首先由同志之父母分享他們從得知自己孩子是同志及後續的調適歷程，接下來是熱線工作人員分享歷年來舉辦櫃父母的座談活動之經驗。由於許多學員都是為人父母甚至祖父母的年紀，可以感受到他們對這個議題相當有感觸。

最後一天下午進入實際的操練，我先簡單提點與歸納後，再次將學員分成四組，每一組的熱線志工(同樣有 LGBT 四組)扮演個案，拋出一個半模擬半真實的案例故事(有自我認同、親密關係、出櫃決定、霸凌與歧視等不同議題)，前一天早上聽到生硬的學理概念，都變成坐在面前活靈活現的個案。每一位學員練習 3 分鐘的同理反應及其他諮商技術；最後，扮演個案的志工則向學員們回饋，他聽到每一位的演練當下的真實感受，好的給予肯定，負面的也提出來當作提醒。這一個部分相當有挑戰性，學員的壓力與收穫都非常大，因為扮演個案者非常真誠地回饋為何有些話語聽起來不是那麼舒服，而這些真實演練經驗也是非常寶貴的。最後，回到大團體，學員紛紛提出他們的困惑、心得與學習等，也有許多澄清與交流。

反思與結語

這個工作坊雖然只有短短兩天，但是牽涉的人員與事件準備卻十分繁複，經過了許多討論與修改，我們相信這樣的操作方式是非常有幫助的。雖然因為機構所做的回饋問卷調查無法取得，但是我在後來的兩三年中陸續遇到幾位參加過工作坊的成員，都跟我分享那次經驗很有收穫、印象十分深刻。我想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在於課程跳脫傳統純粹講授式的單向教學，而有許多活生生的生命故事，光是可以在兩天內聽到這麼多相當感人、有時也令人心碎與無奈、但同時又有許多振奮與激勵人心的生命故事，就「賺很大」，可以與真實當事人有實際演練機會也是相當難得（我有跟扮演個案的 LGBT 志工提醒最好不要拿切身之痛的經驗出來，畢竟學員的 LGBT 肯定諮商技巧還不是十分純熟，以保護他們自身的福祉）。當然因為課程的設計太想把所有的面向都顧及到，因此可能內容塞得太滿，許多人上完都表示很充實但也很累。未來可以修正成把 L/G/B/T 拆開來，或者是可以把知識與經驗分享的片段可以切成比較小的片段並穿插，比較容易消化。

本文主要在分享這次工作坊的課程設計與實踐，因為臺灣對於這樣的論述雖然不少，但是多是理論性的探討，實務的實施經過比較缺乏。另一方面文獻中也發現對於成人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成人的思考較為固著。尤其是在經過 2018 年的公投，讓我們驚覺許多臺灣的成人缺乏思辨能力，會隨著網路的謠言而起舞，進而吸納許多性別偏見的訊息。這個工作坊的實踐給所有性別教育工作者最重要的啟示是：成人的改變是有可能的，但是需要時間，也需要精心的設計及團隊的合作。或許這樣的模式也可以在經過修正與調整後，應用在其他的助人領域或教師或學生身上。最後，再次感謝非常辛苦的熱線南辦的伙伴，沒有他們，這次的活動任務無法圓滿達成。♥

註 1：本文的立場是對所有的多元性別者（LGBTQI）都肯定其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其他性與性別的身分，然而本訓練課程內容僅探討到 LGBT，並未擴及雙性人及酷兒身分，因此後續的討論也以此為限。本文中「同志肯定」與「多元性別肯定」二詞交替使用，同志一詞為廣義地包含雙性戀及跨性別者。



參考文獻

- 方剛、楊志紅 (2015)。肯定性諮詢法。北京，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大維 (2009)。多元文化取向督導模式之探討。輔導季刊，45 (1)，12-24。
- 何忻蓓 (2010)。社區心理輔導機構中的性別政治：以同志輔導與性騷擾個案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兆眉 (2017)。諮商心理師養成訓練的性別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加拿大某課室教與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0，67-71。
- 高智龍、賴念華 (2016)。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探討男同志諮商實務。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31-62。
- 劉安真、趙淑珠 (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28。
- 賴孟泉 (2005)。不要怕，走下去—從肯定式心理治療談起。收錄於丁凡 (譯)、Greenan 與 Tunnel (原著)「同志伴侶諮商」(12-45 頁)。臺北：心靈工坊
- 蘇准靈 (2015)。同志肯定諮商的內涵與實踐之探討。諮商與輔導，359，48-51。
- Ginicola, M. M., Smith, C., & Filmore, J. M. (Eds.). (2017). *Affirmative counseling with LGBTQI+ people*.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erek, G. M., & Glunt, E. K. (1993). Interpersonal contact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0(3), 239-244. doi:10.1080/00224499309551707
- Rainey, S., & Trusty, J. (2007). Attitudes of master's-level counseling students toward gay men and lesbians. *Counseling and Values*, 52(1), 12-24.
- Shelton, K., & Delgado-Romero, E. A. (2011). Sexual orientation microaggressions: The experience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queer clients in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8(2), 210-221.
- Sue, D. W., Arredondo, P., & McDavis, R. J. (1992).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nd standards: A call to the profess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4), 477-486. doi:doi:10.1002/j.1556-6676.1992.tb01642.x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 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上）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團隊企劃

為回應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企劃這個《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由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公投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獲得 708 萬 3379 票同意票，通過門檻。對此，教育部表示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立法精神的原則下，檢視相關規定及內容。性平法的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傾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達成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等。依據性平法的精神，同志教育內涵在於尊重性別差異、教導學生認識不同的性傾向之特質、尊重同志族群，其內容則可分為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目的是先讓學生了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培養健康認同，再擴延到與外在社會、他人的互動中，並於實踐中突破傳統刻板印象與社會期待，以尊重為前提，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然而「同志教育」陷入一詞各自表述，也造成部分人士的恐慌，如擔心提早混淆學生性別或性觀念，讓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到底公投之後的性別平等該依據性平法的精神繼續前行，抑或是調整步伐，這個特別報導分成兩期刊登，本期規劃包括三個部分：一是編輯團隊分別訪談部分的高中／大學生，以及十二年國教課審會委員。透過報導形式，讓讀者反思公投之後的性平教育；第二則是：整合性別平等 Easy Go 專欄與眾聲喧嘩——學生說、老師說、家長說單元納入，讀者可以透過不同角度的敘事，想想未來的性平教育如何達到不同立場者的交集與部分共識。特別報導下集主要針對不同立場的家長進行訪談，敬請期待。（總編輯張盈堃）

1 公投之後的另外一種觀點

高中學生與大學學生眼中的性平教育

■ 撰稿／編審：廖浩翔／張盈堃

「在」此次討論中，未滿 18、沒有投票權的我們的聲音沒有被聽見。然而，直接受到影響的卻是我們和所有教育現場中的學生。」（註 1）2018 年 3 月，中選會舉行「不應實施同志教育」公投聽證會，邀集該案領銜人與許多專家學者與會，卻遺漏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學生。學生在此場公投是噤聲的，活躍於公投倡議的民間團體，總以「為下一代站出來」的口號頂替學生的訴求。

雖然年滿 18 歲即可參與公投，但僅有少數的高中學生能以選票發聲，而學生們的受教經驗，實為教育主管機關評估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狀況的依據之一。基於此，本文透過面訪與焦點座談等方式，訪談五位高中生與大學生——宗洧、Alina、之晴、建華與 Lily（註 2），請他們分享他們眼中的性平教育。

太多還是太少？

同學們對學校推行性平教育最有感之處，除學校在公佈欄上陳列海報或邀請校外專家、團體前來演講，宣導尊重不同性別學生、防治性別暴力或安全性行為等，就是健康教育課。如宗洧提及，性平教育採融入教學，本身沒有學分或課本，須倚靠老師在課堂上找到適合的時點，特別花時間講述，但老師們似乎都不太知道可以講什麼，所以學生很少能從一般課堂中理解到性別平等的內涵。因此，除學校宣導與健教課外，對學校課程其他部分之性平教育，較沒有印象。

關於健教課，建華提到課本與老師常以「命令」的方式教導如何看待性、看待社會。此情形亦反映在 Alina 的求學歷程，老師曾於課堂上播放墮胎過程的影片，

使同學們感到噁心不適，她認為此舉試圖「恐嚇」學生不能有婚前性行為，否則如果不小心懷孕，生活會被孩子綁架，但若選擇墮胎，身體將因此毀壞。上到情感教育中的「拒絕五步驟」時，適逢社會矚目的情殺案件，老師的講述方式也使同學們感到害怕，甚至說出：「情殺是因為女生沒有妥善拒絕。」，Alina 不平地反問：「難道男方都不需要負任何責任嗎？」

「課本其實一直在強調禁慾的重要性。」之晴表示。課本與老師的教學一直強調拒絕、不要碰、不應如此，且其內容與學生生活實際脈絡有很大的脫節而不切實際。事實上，學生就算當下沒有感情或性的需求，畢業後、成年後仍有許多機會面對，課程卻鮮少使用貼近學生的語言。此外，她認為「自慰」在課本中，也常被負面地敘述。課本上強調，雖自慰是自行處理性慾的方法，但不建議經常以此宣洩壓力。之晴提到，這段敘述不免使她感到困惑。Alina 是在國中時，第一次於課本上看到這個詞，但課本只簡略地敘述：「自慰是拿物體磨擦自己」，老師也跳過不講，留給學生好奇與想像的空間。但當同學們上網查詢時，卻查到「自慰會導致腎虧」、「自慰是種罪惡」等敘述，而感到害怕。

的確，健教課內容非常豐富，從營養、包紮、CPR，一直到性教育都囊括其中，但同學們也發現，同志教育似乎被遺忘。宗洧認為，課程內容與老師教學仍止於「兩性」的思維，例如在情感教育中，只會強調男生應該如何與女生相處，卻未顧及同志群體的存在。若此，同志群體的需求難被同學們看見與理解，甚至可能被視為「特別」的群體。「但他們不應該是特別的群體，而是如我們社會所有異性戀者一樣的存在。」宗洧提醒。

不夠徹底的性平教育？

此次公投辯論中，許多大人焦慮於課本性教育的內容過於露骨，恐使學生感到好奇而「提早實作」；性這件事本應嚴謹以待，只能在成年，並結婚後帶著承諾進行，因此課本不宜過於詳細。但同學們卻對目前性平教育的實施，表達另一種擔憂。

有次，一位朋友忽然問 Alina：「替男生做那件事（指性行為）是種義務嗎？」「為什麼妳會用到『義務』這個字？」「可是，我男朋友說其他女生都有這麼做呀。」分享到這，Alina 不禁感嘆：「我們的性平教育到底是有多缺乏，會讓她跑來

問我這問題？」她不知道該不該答應男朋友的邀約，也害怕自己答應了，會做得和其他女生不一樣。老師不曾於課堂上主動講述性平教育，也未表現開明的態度，使學生遇到有關性或情感的問題時，能放心地諮詢老師，而當回到家，家長更非學生能安心吐露的對象。她只能靠一己之力尋找答案，於是找上了 Alina。

同學們皆強調，家長、老師與課本對「性」的失語，很難澆熄學生的好奇心，反而會激起學生主動探索，或使其面對相關問題時無人可諮詢，只能自行搜索資訊，但正確的性知識往往難透過自我找尋答案的方式獲得，最終恐釀成我們都不樂見的後果。如宗洧所述：「在大人的思維中，學生只會從學校學東西，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還會從同儕、網路與家人間的言行學習。家裡人在那邊『幹來幹去』，講些粗俗的話，我們其實都聽得懂。」，當學生無法從課堂中學習到適當的性知識，學生只會從更不良的管道了解。

就讀於男校，他深感同儕文化中厭女與窺視女體的氛圍。同學們常公開地討論女性部位的大小、女性應如何給男性「使用」，及炫耀自己有多少性經驗與知識。但這從哪裡來？宗洧指出，當課程不教，老師避而不談，這些「知識」將從學生在網路上所搜尋的錯誤資訊或 A 片而來。而我們都大略知道，A 片中的女主角常被描繪為一個物，附屬於男主角，為他所使用、操作、把玩，並試圖以自己沒有靈魂的眼神與喊叫，滿足男人的慾望。如此印象反覆呈現於男學生眼前，並因學校對性避而不談，不願肯認學生的情慾，主動與其討論並適時引導，而不免地轉化為男校的厭女文化。於是，宗洧悲觀地認為，這很難透過教育來改變，在同儕氛圍的壓力下，若不加入討論，會被質疑：「你好奇，為什麼不和我們一起討論？」

同學們也擔憂，同志教育在校園中並不太受老師重視，使學生未能及早認識同志群體的存在。之晴回想起國中時，一位男同學因為氣質較為陰柔，而受到同學們的霸凌。但在當時，「我們根本不知道同志是什麼」。因為未有認知，使同志群體在學生眼中彷彿是特別且異常的存在，自然成了可受潮諷的對象，進而演變為集體霸凌。

敏感度不足的校園

校園仍時常發生著性別暴力，包括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但從同學們的分

享可知，老師面對學生的受害或求助時，常冷漠以待。Alina 曾在國中時，陪伴一位受性騷擾的朋友向老師求助。不料，老師竟恐嚇：「只要妳開性平會，全校都會知道你被性騷擾。」面對此類事件，老師第一時間反應竟非重視學生的求助，並即時給予支持，而想壓下來。

上了高中的某天，Alina 的老師於課堂上講解到「恐同症」時，有位同學忽然大喊：「對！我就是有恐同症！我想用炸彈炸死這些人！」隨後男同學們紛紛起鬨，但老師只說：「好了，不要吵，不要影響上課秩序」，便繼續上課，彷彿這只是一起稀鬆平常的玩鬧。但是，對班上的同志學生來說，這是最真實的傷痛。下課後，一位同學到了廁所哭了一節課，沒人知道他怎麼了，只有 Alina 知道——他是位沒有出櫃的同志。「你能想像他會有多錯愕嗎？他身邊的同學竟然想用炸彈炸死他！」

但何以老師未能敏感地發現，這類事件對同志學生而言是種創傷，不論是否知道班上有同志學生，都應當認真以待呢？「老師會預設學生中沒有性少數，所以（許多事情會）覺得沒什麼，只是學生之間的打鬧而已。」Lily 點出了答案。受限於社會不友善的氛圍，許多同志學生其實不敢直接讓老師「知道」其同志身分，於是老師便傾向以為班上學生皆為異性戀者，而非理解到有同學仍在暗櫃內，等待獲得接納的那天。此時，這些學生所受的傷，將無人在乎、無人看見，他也不敢任意向老師或同學傾訴。畢竟，出了櫃子，永遠不知道會引來什麼眼光和耳語，因此所受的傷，哪也躲不了。

Lily 是一位跨性別者，男兒身的她，心理認同自己為女生，氣質也較為陰柔。但這卻使她就讀高中男校時，經歷著嚴重霸凌的歲月。有位同學每次走經過她，總會在她耳邊吹氣或拍、捏她屁股，並說些難以入耳的穢語。在無法忍受之際，她向老師求助，老師卻不願積極解決：「這沒什麼啦，同學沒有特別的意思，你別太在意。」長期的性騷擾與班上學生的言語霸凌，她只能隱忍到畢業，最終卻成了沈重的創傷。Lily 失落地說：「敵意這麼強的環境中，我還能做什麼？一個班級中最有權力的是班導，但他不在乎。」

這是我們目前的校園。若學校普遍未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我們不禁得反思，教學內容與環境氛圍脫鉤的校園，怎能使學生實質理解性別平等的意涵？

公投過後，性平教育該往何處去？

「十歲的時候，我就已經知道自己跟別人不太一樣，但又說不出來不一樣在哪裡」說到這，Lily 的眼眶已經紅了。「許多跨性別學生長大後，創傷太大了，沒辦法與別人正常相處，我還可以，算是幸運的。」

當孩子敏感地察覺的自己的身心狀態與「大部分人」或「整個世界所預設」的不一樣時，難免感到不安、焦慮。因為，此時內心中總會有個疑問：「我這樣是不是正常的？」但又不敢隨意開口詢問，畢竟，圍繞在他身邊的繪本、言語、文化、課程，仍視「異性戀」與「兩性」為理所當然，如此自我揭露「不正常的狀態」，恐怕會使自己不受接納。

公投結果雖然使 Lily 感到錯愕，但她認為仍應該要讓學生從小就有機會認識同志。因為，「如果大家能在友善的環境中，知道自己是誰、喜歡什麼對象，就能少很多痛苦了。不是說要叫學生去探索什麼，重點是要認識，知道世界上有這樣的一群人，他們不是變態，真的生活在你我身邊，不能因此欺負他們，（而對同志學生來說）他也會因此感到不孤單。」關於霸凌，她認為，或許很難在一夕之間將校園變得友善，但老師至少要能敏感且積極地回應學生的求助，適時保護學生免於受到欺負，或在必要時，直接協助學生自惡意的環境抽離。易言之，老師應發揮「雞婆的力量」，一同為學生營造出友善且安全的校園。

對此，Alina 也認同。依公投結果，同志教育內容將從國民中小學課程刪除，但她擔憂，到了高中才忽然出現一兩堂課認識同志的內容，學生將更無法理解。單使學生知道同志的存在尚不足夠，教學或教材設計須多一些「立場轉換」的內容，讓學生試著感受同志的真實處境，進而方能學習同理，並消滅歧視與霸凌。之晴與宗洧補充道，獨立將「同志」拉出來作為教學內容有特化之嫌，學生仍將同志群體視為「特別的」。它應該融入在情感教育與性教育中，使學生同時理解不同性別的處境與需求。進一步而言，課程教學應打破異性戀、性別二元之預設，正視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皆為社會一份子之事實。

梳理上述同學們對性教育的觀點，保守、隱晦、粗糙、恐嚇、避而不談或許是最恰當的註腳。宗洧認為：「國小就應該要上性教育了，至少解釋我們是怎麼被生出來的。」因為，小時候都不免對此感到好奇，也因此有很多想像，但當無法從學

校或家長獲得正確答案，孩子恐怕會從更不良的管道探索。再者，學生不是到了成年才開始談情說愛，或是對性感到好奇，老師、家長與課本對此的沈默，或只願以禁止而非肯認並適時引導來作為教育主要內容，學生將無法正確地學習如何面對自己的情慾，甚至恐如宗洧的受教經驗，使校園文化離性別平等的氛圍越來越遠。建華也提醒，課本應正面地教導「如果不小心有了孩子怎麼面對」，而非只負面地「不鼓勵婚前性行為」或恐嚇「懷孕會毀掉人生」。有些學生高中時就得面對，更多學生到了大學就已經有此煩惱，甚至最終釀成人倫悲劇，只因父母雙方未有足夠知能予以面對。而就算在年輕時未有此項需要，婚後也難保總會「在計畫之內」有了孩子，而生涯規劃、養育等相關知識，便非常重要。一味禁止，難以協助學生在未來過著舒適人生。

最後，宗洧借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所載的概念，主張高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納入學生參與（註 3），如此學生將更能學習到性別平等的意涵。然而，目前學校常以「學生沒有知能、尚不成熟」，或是「學生不能涉入性平會的個案調查等理由」拒絕這項請求。但我們仍能想見，性平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內性平教育課程的會議，若學生能在性平會中發表上述意見，與師長們共同討論性平教育之實施，師長們將更能理解學生生活的實際脈絡、學生的需求，以及學生對於性平教育實施情況的反饋，而今日的性平教育，或許將有另一番風貌。

現實中必然存在多元的聲音，而本文在人力與物力有限的情況下，僅能採訪若干學生進行報導，無法涵蓋所有不同觀點學生的想法。但由此些同學們的觀點出發，基本上皆強調性平教育有其重要性，但也點出諸多待改進之處。♥

註 1：引自全台高中學生聯名組織（2018/03/11）。全台高中聯名反對「同志教育公投」！。自由廣場，取自：<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362061>（檢索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註 2：以上名稱係經受訪者同意後刊登。

註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推展學校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該委員會「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為委員。易言之，學校得決定應否納入學生委員。目前實務上，大專院校之性平會大多有學生代表（總編輯補充），然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知性平會則鮮有設置學生代表。

2 性平教育該何處何從？ 課審會委員的觀點

■ 撰稿／編審：廖浩翔／張盈堃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歷程中，2004 年的立法是個非常大的轉變。從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開始，到 1996 年因應當時的教改政策向行政院教改會提出需要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改進教科書、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增加婦女參與政策決策，還有設立婦女研究學程等呼籲，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在 1997 年正式成立。2000 年正在草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因為屏東高樹國中葉永鋕的校園意外事件，在 2002 年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在提醒大家，嚴重霸凌與歧視背後的性別因素，常不是單純的生理性別而已；性別氣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也可能使校園裡的學生受到不當待遇。該法因為去年（2018）的全民公投案成了社會矚目和辯論的焦點：也就是性平法施行細則中的「同志教育」是否應該在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公投後，不同意的票數遠多過於同意的票數。這個結果除政策面需要因應外，在教學現場也必定會受到影響。

到底教學現場目前的實施情況與所面對的現實為何？此次公投對老師的教學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在 12 年國教施行在即的現在，我們又該如何因應？這次報導，邀請到三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李雅菁、史清廉和呂明綦，分別就中小學教學以及大學端師資培育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看法。

校園現況

對於性平教育的施行，李雅菁表示：「目前性平法已有規範，基本上學校都會

實施。」而實施的方式在不同學校會有不同的風貌。有的學校會將學生集合起來，請外面的性平教育專家或有關團體來演講，有的學校會以廣播劇、播放影片或繪本等方式呈現。也有的學校會舉辦「困難體驗活動」，請學生藉此活動，體驗母親懷孕的困難，進而理解性別平等之意涵。

在課程方面，國小主要聚焦認識並懂得保護自己的身體，對學生們生活表現中須注意之處，老師也會特別給予「機會教育」。像是，當發現有學生開始交男女朋友時，老師會主動了解，或在課堂上發現有位男學生的手很巧，很會縫紉東西，會特別鼓勵，藉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呂明綦亦同意，目前法已明訂，因此性平教育實際上已在學校施行。只是，在課程中的施行方式，會因老師的教學能力與熱忱而有所差異。過去（在公投前）有些老師在實踐性平教育時或許因為不太了解同志群體的處境，亦或不知道如何教，會主動邀請同志團體（如：同志諮詢熱線）到班上演講，藉此讓學生認識同志的存在。她很肯定老師這樣的作法，但她也指出，晚近這種做法常讓老師需要面對來自校方或所謂家長團體的壓力，如此漸漸消磨老師的熱忱。

史清廉則提到，若將性別平等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的分類來看，同志教育本來著墨較少。老師不會主動去談；有的是因為自己本身就不認同同志，有的則是未有知能，不知道能怎麼教。雖然老師需要一定專業背景知識才能完整教授，但目前專長授課比例卻相當低。此外，也有學校為了衝升學率或滿足教師的基本鐘點，而將此些課程配給考科老師。

公投過後，更不應讓孤鳥單飛

「議題在發燒時，許多老師就暫停了，而公投過後更是不再上了，這般停止，對性平教育而言是很大的挫傷」呂明綦指出。事實上，性平教育受到家長與宗教團體的質疑並非近幾個月的事。自性平法立法以來，當政府部門投入資源進行性平教育的同時，這股反挫的力道就開始逐步增強。此次公投大概是這波焦慮與質疑的高峰。公投前，許多老師為了避免爭議，談及性別平等時僅願觸及「兩性平等」，如：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等，較少提及認識多元性別。而公投之後，儘管教育部曾

發布一篇聲明，強調仍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持續推動性平教育，三位老師都相當擔憂，最近的社會爭議仍會噤聲那些少數但很有熱忱的老師，使其不敢在課堂中繼續教授性別平等，尤其是認識同志的部分。對此，史清廉提到，公投讓許多很有熱忱的老師無所適從。本就反對同志教育的老師，見到公投結果能「光明正大」地不教，不特別支持亦不特別反對的老師也會認為不教也罷，而對於想教的老師而言，他將感到沮喪。公投結果否定了他的努力，也使其不知道到底能不能繼續教，教了會不會違反法令，而使肩上的壓力更為巨大。

「老師需要一個能安心教學，且與家長間有信任感的教學環境。只有在一個彼此信任的教育環境下，老師才有可能教好孩子。」李雅菁提醒。此次公投其實凸顯了家長對性平教育的不信任，而這卻是老師教學所面對的最大困境。李雅菁認為此時，「組織」的力量很重要。當老師因為履行法定職責，依法教授性平教育而受到不當待遇，教師組織應於確認老師本身未有疏失之時，第一時間站出來相挺這位老師。這種同儕相挺捍衛老師教學自主權的氛圍，才能鼓勵第一線老師繼續教授性平教育。另外，教育局處行政人員面對性平教育爭議時的態度也很重要。李雅菁發現，此類爭議被媒體廣泛報導時，行政人員常想辦法立即「滅火」，但因此不自覺地澆熄老師的信心與親師間的信任。

呂明燮進一步提到，政府應發起研究，找出深入民間社會推廣性平教育的方法。畢竟，在此次公投反對同志教育者，多數未曾接受過性平教育，自然對其不理解，而容易因倡議團體的宣傳而感到恐慌。但政府若能向社會對話，尤其加強對家長的性平教育，將能舒緩家長的不信任，甚至在最好的情況，有可能使家長轉而支持老師的教學。學校也須給予老師足夠支持，包括提供更多有關性平教育的資源與教材，助其進行教學。而要如何使學校動起來，積極主動協助老師，也為政府須著力研究之處。

老師應有增能的機會與提升性別敏感度

對於性平教育的內容，李雅菁認為九年一貫時舊的課綱設計就已經非常完整。只是，性別平等在 108 課綱中是以「議題融入」的方式呈現，非如過去獨立成一份

課綱，而是在每個領域課綱後的附錄，由出版社編教科書、老師進行教學時，視需要融入在其內容中。由此，課程設計就變得非常重要，要能將性別平等融在課程中。但是，當這議題為社會爭議焦點之際，出版社編書時恐優先選擇其他較無爭議的議題（如環境教育），來設計教科書的內容；老師設計課程時，也將特別謹慎小心地處理性別平等議題，而趨於保守。

撇除社會爭議之因素不談，當性別平等的教學仰賴老師將其融入於課程中，其實考驗了老師的教學能力與對於性別平等意涵的理解。然而，呂明綦指出，目前師資培育的重要學分中，沒有一門課是關於性平教育或議題融入教育。換言之，學生就算沒有修習這類學分，仍能成為老師。李雅菁補充，《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才完成立法，代表著在這以前任教的老師是不會接觸到性平教育的。以此而言，除了師培過程應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重要學分外，能如何讓在職老師有增能的機會，也就非常關鍵。

學校環境、老師言行與態度等，也會影響學生對性別平等意涵的認識。然而，李雅菁發現，許多老師自己本身就有性別刻板印象，但不自覺。這樣的思維，透過教學或與學生間的互動，潛移默化地轉移到學生身上。例如，有老師還是會說「你是女孩子，怎麼那麼不愛乾淨？」，或是需要幫忙搬東西時只會找男學生，而這些背後所透露的性別價值觀，在學生眼中，因為老師的權威而被正當化。對此，除老師需要有研習等活動、體認性別平等的意涵外，同儕的「雞婆」也可以促其改變。呂明綦則關注到性霸凌的議題。目前校園中，仍有學生因為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同儕霸凌。而此時，老師應具備一定敏感度以利發現，並妥善處理。亦即，老師應該認真看待校園中的性別暴力事件，並嘗試與學生溝通，而非單純懲處或管理，並在了解事件背後原因後，施予適切的教育措施。

結語：教育應該擁抱所有孩子

許多老師懼怕社會爭議，而不再教授性平教育，呂明綦提醒：「孩子的眼睛在看，孩子的耳朵在聽，當他們知道老師不再討論這些議題，心中會有多大恐懼？尤其是對於弱勢的同志孩子，或性別氣質比較陰柔的男孩而言。」。避而不談雖然會

讓老師暫時躲掉麻煩，但卻會挫折一些孩子的內心，尤其當他知道自己「不一樣」，或是因為自己的不同而受同儕霸凌時。如果老師願意開口肯定同志群體的存在，並解釋這些人「沒有問題」時，孩子將有機會從痛苦中掙脫，因為他至少知道：「我是正常的，我也值得受認可」，而教育，不就是應該擁抱不同的孩子，適時給予引導嗎？♥

依據 108 年 2 月 19 日新聞稿，教育部針對公投 11 案的具體回應，強調持續擴大社會對話，後續相關處置如下：

- 一、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持續檢視，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公告周知。
- 二、加強社會溝通對話，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對話平臺，針對社會大眾的疑慮予以釐清說明。
- 三、關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相關事宜，須妥善周全，應於蒐集意見後，審慎進行法制作業。

另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87 期《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下篇，主要訪談家長團體的意見。（總編輯張盈堃）

公投之後，同志教育怎麼辦？

性別平等 Easy Go 節目精選

■ 洪文龍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性別平等Easy Go」節目製作主持人

107年 11 月公投之後，在錄音室或一些聚會場合跟國小、國中老師聊學校的同志教育，有些老師的確感到擔憂，甚至覺得未來在學校是不是連講同志都不行？但也有老師也因為公投結果，反而更加堅定同志教育一定要教。

兒童繪本的多樣性

在新北市的國小任教的翁麗淑老師，就經常以繪本作為教學素材。她說只要不是課本，小朋友都很喜歡，尤其是繪本。而現在繪本出版主題很多元，也包含多元家庭與同志議題。《國王與國王》繪本出版於 2000 年，也就是 19 年前的繪本，就已經提到多元文化的概念，當中的公主形象就很多樣，翁老師在課堂上提到家庭時一定會帶入多元文化，而教科書的家庭型態改變，從大家庭、折衷家庭、小家庭，從家庭規模、各種關係、單親、隔代教養來呈現。此外，如果老師有意識也會帶入重組家庭、異國婚姻家庭，新住民家庭，甚至是同志家庭。翁老師特別提醒，在 2017 年同性婚姻釋憲之前，同志家庭就已經存在，繪本也不過是如實呈現各類家庭，在學校場域早就有同志家庭，只是同志家長不容易現身。

因此，《誰來參加母親節派對？》就更能反映小學教學現場。這本繪本的封面就有很多訊息：史黛拉有兩個爸爸，派對要邀請誰來參加呢？（也讓班上小朋友思考這個問題）。而繪本中史黛拉同學的問題，就帶出很多照顧教養議題。多數人都覺得照顧工作是媽媽的責任，但有兩個爸爸的史黛拉，會是誰當幫她準備午餐呢？受傷了，會是誰親親她呢？繪本中的疑問，就可以讓教學現場的小朋友去思考。而

繪本也毫不牽強方式的帶出，即使是班上其他同學的家庭，也有不同形式，例如兩個媽媽、隔代教養、不同國籍膚色。翁老師覺得，繪本的內容更貼近小朋友的經驗，甚至是幼兒園的小朋友。

在課堂上討論什麼才是家？家最重要的元素是什麼？從繪本談家庭現狀，小朋友多半可以理解，翁老師感慨說，以她十多年的教學教經驗，許多小朋友家庭組成已經不是某些家長團體所強調的一夫一妻了。她說在她剛任教時，有一個學生是單親（媽媽），但經常有一個阿姨在照顧他，而她當時還沒有意識，這有可能是同志家庭，知道學生的阿姨非常照顧這個孩子。後來她回想學生就是處於多元家庭的狀態，所以相信社會現狀就是多樣，就像繪本如實呈現，更重要的是讓小孩接受自己。另一方面，翁老師也覺得課本常出現家庭樣貌與活動，圖像常常是爸媽帶著小孩做活動，這無形中會變成樣板，讓小孩覺得這樣才是家，就很可惜，也讓非典型家庭的小朋友，在課本找不到自己。

有趣的是，《誰來參加母親節派對？》繪本導讀提到適合 5-8 歲小朋友閱讀。翁老師認為，不管可不可以，小孩世界就會接觸到各式各樣的家，她／他的同學可能就有不同家庭組成。如果透過繪本，就是談這個世界存在事情，那有什麼既存事實，沒有暴力色情的疑慮，不能跟孩子講的？不能在學校談的？不管公投結果如何，翁老師說課程談到家庭，就會把同志家庭概念帶進來。

情感教育也是同志教育

在臺北市國中任教的吳政庭老師認為，公投後，關注到同志議題或性平議題的學生很挫折，覺得自己堅持的主張被否定了，而大部分同志學生的感受到自己的生命也遭到否定。因此，有些學校輔導室在公投之後，開始關照同志學生情緒反應。而在他任教的學校，反而是學生會主動向他詢問公投結果，吳老師回應性平教育公投沒過還是可以努力呀！因為性平教育議題很重要，每學期都要融入，性平教育不可能完全不談性傾向議題，即使談性騷擾防治，也會提到同性之間的騷擾，特別是國中生，同性別的同學在遊戲嬉鬧過程，可能觸及到性別互動的不合意行為，或者是不受歡迎的行為，這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至於同性之間的騷擾要認定是同志

嗎？或這不是？這是需要細緻來討論，教學現場的性騷擾議題，不可能不討論，無論是異性、同性騷擾，不能切割來談。也就是說，沒有一門科目稱為同志教育，但同志教育可能會融入其他領域課程。

吳老師舉情感教育為例，談情感狀態問題的困擾，尤其是國中生情感經驗摸索，如果學生是喜歡同性別同學呢？老師可以不談嗎？如果老師只談異性，就忽略掉喜歡同性的學生，如果跟學生說喜歡同性不是喜歡，這不是老師應該做的事情。老師不是學生，如何說學生不是？我們應該回歸學生自己來判斷，老師可以陪伴他／她，告訴學生說如果喜歡同性別，可能會遇到的情況。但吳老師說他不會把這課程界定為同志教育，同志教育這個詞很容易被誤解侷限，很多人偏差以為同志教育就是教導學生變成同志，當然不是！雖然課程主軸不會表明是同志教育，但情感教育應該去呈現不同情感面貌。

而學生對於公投回饋與反應，就成為教學現場的動力。下課十分鐘學生詢問同志議題，老師還是要回答學生問題，不能避而不談。吳老師認為教育工作者不就是要教導孩子如何看問題嗎？如何看世界，如何思考是需要練習與學習的，即便任教的老師迴避，學生還是會去問其他老師，或自己去找答案，學生也會觀察，老師是否友善開放。所以公投結果就算不能教同志教育，吳老師堅定說他還是會把認識同志的精神帶到課程內容，他不覺得教學應受到限制，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母法的精神就是要認識與尊重不同性傾向。

至於面對反對的家長團體，吳老師覺得，如果家長有不同意見，應該來討論溝通，而不是來指導學校老師說這個不能教、那個不能教，畢竟多數老師還是經過教師培訓，就教學專業度實比家長還高。但也有支持性平教育的友善家長，就讓家長之間去對話溝通，在吳老師教學經驗中，甚至有家長自己跳出來澄清，讓不同意見的家長互相溝通，也讓不同家長之間聽到不同聲音。

從教學現場來看，的確也有許多老師堅持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是要教同志教育。如果從法的層面，公投之後，同志教育就真的不能教了嗎？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認為，公投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刪掉同志教育，但這不代表不能教，下一代幸福聯盟的提案只是修改施行細則，就

認為施行細則刪除，就等於不能教，因為施行細則不能抵觸母法的基本精神。所以在教學現場還是要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不然不教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這些概念，如何防治性別事件與霸凌？問題就在推公投時，反同團體就把公投主文簡化為國中小不能教同志教育，根本就是誤導社會大眾。

簡至潔秘書長認為，在教育部公投意見書也表示，刪除同志教育窒礙難行。課本內容從來沒有某些家長團體提到的內容（保險套、口交、肛交、多 P），只是教導學生認識與尊重同志，但並沒有不適齡或不當教材。所以再如何檢視教科書，也不會影響到老師們的教學。簡秘書長說，反對同志教育的團體只是給老師找麻煩，她覺得老師就要更團結，個別老師在學校確實比較孤立，老師其實是可以串連行動，以及在自己的學校要找盟友，可以有相挺的夥伴。只是，一個老師在教同志教育，確實會受到家長的壓力很難抵抗，老師們多少會有擔憂。

如果學校沒有同志教育……

廣播節目多年來訪問許多第一線教師與家長，更加肯認學校同志教育之必要，第一、108 年 5 月 24 日之後，無論哪一種法律形式，我國婚姻同時存在異性婚與同性婚，未來我國教科書要如何介紹我國婚姻？如果只介紹異性婚，那就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第二，學生向輔導老師談性別認同、同性情感，甚至是性別霸凌，教師能迴避嗎？甚至能不向班上學生宣導嗎？第三，如果有國小學生來自同志家庭，要如何介紹自己的家長？老師能迴避嗎？第四，公投結果沒有規範校外，小朋友可能在校外看到彩虹旗，或者現在許多縣市舉辦同志遊行，如果小孩詢問，家長或老師要如何回應？

對於校外性平教育教學，在高雄市國小任教的劉育豪老師從 2017 年的暑假發起性平繪本巡迴列車計畫，他說在學校常用繪本作性平教學，是比較單向教學，但對於學齡前孩子，是否也有機會認識性平？而他的繪本計畫進行方式是雙向甚至混齡（從幼兒園到國中），有這樣需求的家長與小朋友、學生，對性平教育有興趣，這個活動可提供他們的需求。這幾年許多性平事件，劉老師覺得讓許多家長擔心在學校做某些議題教學，會遭受質疑。但是在學校之外，對於性平教育有很大的需

求，所以才會想以繪本巡迴方式來談性平教育。

臺灣社會正因為反同公投，反而讓同志議題成為公共議題。翁麗淑老師覺得公投扭曲同志教育，同志教育被認為是把學生變成同性戀，但她認為那是沒有如實呈現同志教育的樣貌，教學是在理解一個族群，讓同志教育就變成公共議題，好好討論。如果教育某個部分空白直接跳過去，這在教學上是隱憂、危險的。可以理解有些老師會擔心，但不必害怕，老師可以做的，是讓家長學生感受到教育熱忱，家長可以挑戰老師教學，但歡迎多討論溝通。♥

國王與國王

作者：Linda de Haan、
Stern Nijland

譯者：林蔚昀

出版社：書林

出版日期：2018/9/21

ISBN：9789862744154

誰來參加母節派對

作者：Miriam B. Schiffer (文)、
Holly Clifton-Brown (圖)

譯者：洪娟

出版社：稻田

出版日期：2015/12/1

ISBN：9789869227797

本文依據廣播節目訪談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8.12.09 播出）、高雄市劉育豪老師（2018.12.02 播出）、臺北市吳政庭老師（2019.02.10 播出），以及新北市翁麗淑老師訪談內容（2019.02.24 播出），彙整而成。

教育部性平會社推組除出版季刊外，於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 節目（廣播），以及委託國語日報社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專刊（文字）。為有效資源整合，季刊從 85-90 期推出性別平等 easy go 專欄，精選節目內容編輯成文字，讓本刊讀者更全方位掌握性別平等脈動，本期整併至公投後的性平教育特別報導單元內。

（總編輯張盈堃）

本期眾聲喧嘩，在性別平等教育之前，大家反覆思考關於「本質」這個議題，學生說——無名小生自問，如果每個人都是不同的，環境與思維也有差異，那麼，又有什麼共同的特質呢？鄭芷昀老師以教學的觀察，思考附著在學生日常生活中的那些性別二分的層層藤蔓，如何一片片剝除，敷以「尊重」的藥方，讓一顆顆受傷的心痊癒？

家長川町治庫細數這幾年對孩子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察以及溝通挫折，提出了不少質疑與建議，更期待成人、教育者們能記得世界的寬廣多元跟身為人的任務，人跟人之間珍貴的部分，關懷世界其他更多美好的事情，才能引領孩子一起探索智識課程以外的情感能力，能一起認識多元世界，並且真正地互相尊重。

（副總編輯莊淑靜）

學生說 | 老師說 | 家長說

我所期待的性平教育

■無名小生

論語·陽貨篇寫道，子曰：「性相近，習相遠也」。人類因為文化、環境以及各自的人生經驗所生成的差異已讓我們嘗盡苦頭，否則人類史上便不會有這麼多建立在宗教、性別、人權之上的紛爭。然而，人與人之間的不同不正是讓整個人類文明之所以可以如此多元的原因嗎？我浸淫於享受人的多樣性，享受自己先天與後天交雜而生的人格。宛如料理中，將不同產區的食材，結合於一體，明明是產區的風土條件迥然不同，卻能美好的融合在一道料理中。而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亦不比食材間小，我們又該如何接手這個千古難題呢？

在我們的學習過程中，不停地接觸著各項差異，從數手指到學習用表達一個數量；再用函數表達一個不確定的數字；最後用微積分形容抽象的動態變化。自然法則並沒有因為我們所受的教育而被改變，但是卻因為我們受到的教育而改變了我

們觀察世界的思維。然而，在具象轉為抽象的學習過程中，人與人間難免因為自成一家的思維而產生不同的摩擦，但這也令人忍不住思索，如果人與人都有不同的地方，那是否也存在著相同或相似的特質呢？如同一個人看到了圓，另一個看到方，若雙方喋喋不休的爭吵，將永遠不會得知，其實他們所看到的是一個圓柱。這便是一個好的教育應該要教導學生的事，沒有誰可以永遠的站在對的一方，因此對方保持著世界存在跟自己不同的觀點的另一方，也需要花時間探討雙方的不同，是否存在並存的可能。如同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學習珍惜、擁抱這些差異，可能就是人類文明進化的下一個契機。

我依循著大破大立的精神觀察著社會，看到小說、偶像劇之中，一個男孩子，從小就喜歡女生，從而交往、結婚、生子，一切看似如此的正常。直到高中，我最好的朋友在隨口之間談起自己的第一段感情，一段只存在於健康教育課本中的同性感情，語氣中的漫不經心，顯得我的驚慌失措是多餘的。瞬間，我的世界宛如碎裂的玻璃一樣崩毀，男生跟女生交往、結婚直至新生命的誕生，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嗎？一切看似理所當然的世界，居然就出現了一個例外。我想了許久，好像只有一個小時，還是長達一年，時間已顯得不是那麼重要。唯一清晰的僅是一個簡單的概念，當我走出這個世界時，我驚覺，為何我們要去定義正常？

爾後，我上了大學、讀了研究所，直到出了社會，同學、同事之間難免會相互八卦對方的感情史。身邊男生總愛調侃看上哪個學妹，如果我不表示贊同，總會被認為是沒有品味；身邊女生總會認為，跟他們走的這麼近又沒行動，一定是因為我只是一位好姐妹。長久下來，就聽到關於我性向的風聲。我又忍不住懷疑，我不是真的喜歡女生？還是只是剛好沒有我喜歡的男性？至今，我仍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即便我的交往對象都是女生。因此，每當有人問我性向，我總是回答得很模糊。畢竟，這件事情並不具有可否證性，換言之，我們可以輕易的證明一位女性喜歡一個男性，藉此推斷她是一位異性戀，卻無法反駁這位女性同時喜歡女性的可能性。既然如此，為何需要去強調表面上性別呢？在此之前，更重要的應該是每個人所具有的特質、天賦以及他如何與周遭的環境互動。

一個好的互動，第一要件應該要讓雙方覺得舒適，其次是溝通效率，避免雙方

對結論之認知有所不同。上述兩個要件均需要以尊重為前提，才有機會達成。而我相信尊重便是性平教育的基石，就像台上老師告訴我們，要學習應證真理，而非道聽塗說。要學習獨立思考的能力。性別或性向確實會因人而變，然而這個變化會如何衝擊人類社會呢？

從心性方面來討論，跟依序上述的故事，在討論婚姻及後代生育之前，是否有什麼本質是已經出現的？回想起第一次說出喜歡的回憶，可能是看到爸媽，因為他哄著你睡、拿著好吃的糖果、照顧著你的起居，因此你說出了喜歡爸媽，小孩的想法如此單純，因此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這應該就是喜歡的本質，但是，反著說，父母絕對不會只是說喜歡自己的子女，更多的是愛著自己子女。這其中愛跟喜歡的不同，便是建立在責任所在，小孩對著爸媽說著喜歡，是因為爸媽對著他們好，反之，爸媽對小孩卻存在著責任，有著將其養育成人的責任。若將其延伸到近年爭執不斷的婚姻上，在男女結合之前，先存在的是雙方的承諾與責任，與雙方之性別並無直接關聯，就便是一個追求本質的過程。或許，有其他人有著不同的見解，然而學校的教育便是教育我們討論這些事物的能力。有尊重才能心平氣和地討論，因此以尊重他人為前提，與其他人切磋，產生不同的火花，打破傳統的封閉迴圈，而非被傳統的社會期待給束縛，剝奪孩子們的無限可能。

就生理上來說，在生命尚處於受精卵的時期，生理性別便已經被決定，進而改變身體費洛蒙的分泌，最後有著不同的生理強度或慣性，但是在第 23 條外，還有 22 條決定著我們的性格，生理性別只是佔據其中的 4%，還有 96% 決定著我們的先天上的一切。為何需要被少數的因素而蒙蔽我們的決定呢？

由生理條件發現其實性別沒有那麼多不同，由心性環境發現，其實我們在喜歡一個人的方面，對一個人的感覺起始點都是相同的，唯獨自身經驗觀察到我跟其實大家都不同。這不就呼應著「性相近，習相遠也」這句話嗎？是我們習慣成就了我們的不同，並非我們生來不同。性平教育，並非教導大家一個已知而確定的真理，取而代之的是人們如何擁抱彼此的差異。讓我們透過教育，習得一顆開放的胸懷，內化人權議題，以將心比心為核心概念，刺激國民思考不同的人權議題，才能學會如何尊重，落實平等。♥

學生說 | 老師說 | 家長說

當多元性別議題進入校園

■ 鄭芷昀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隨著公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再次被納入討論範疇：性平教育的目的為何？究竟要教什麼？多元性別議題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是否「正當」？

性別教育議題的爭議

近年備受關注的多元性別議題，陷入是否必要成為教材的爭議。支持者秉持「尊重多元」的立場與目標，期望將過去被社會視為禁忌，進而產生誤解、標籤和歧視的議題，公開磊落的與學生討論交流。反對者則認為青少年正進入自我認同形成的階段，多元性別的教育會「混淆」該階段青少年的自我認同，甚至誤導他們對「正常」親密關係的認識，也有反對者主張「色盲不用特別教，大家都會認識，同志也應是如此」。

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觸及心理與性相關的議題，如同禁忌一般，顯而易見並不如單純因生理呈現的現象被自然的接受。多元性別族群真的像色盲一樣能被視為無異於他人、不教就會被認識且獲得尊重嗎？

為何學生需透過正式課程瞭解多元性別？

進入教育現場，也會發現以性別特徵、性傾向相關的貶抑詞彙訕笑或貶低他人性別氣質的現象並不少見。這個現象，是否也是社會的真實縮影？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不論是性別氣質、性傾向，甚至多元成家的議題，其核心與初衷都是回歸到「尊重」的本質，即學生能否學習尊重差異。其二，我們需要向學生主動伸出接納的雙手。從身旁友人、相關報導中得知，不少非異性戀傾向者，早在青少年階段、甚至更早，就已明確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也經歷不敢為人知曉的辛苦和掙扎。在我們的學生當中，或許也有正為自己的性傾向煩惱、擔心「異於常人」被嘲笑而不

敢透露，甚至感到罪惡感的學生，再看看過去因非異性戀的身分不被認可而犧牲的孩子，教育階段的老師若能主動帶頭營造友善的環境，是否有機會降低遺憾和傷害的發生？此外，也催化學生能夠培養對多元的開放胸襟、尊重與自己相異的人，並讓這群孩子感到被安全接納，利於其正向自我概念的形成。

友善的環境，最根本的就是上述的「尊重」，尊重態度的培養，又必須建立在知識的基礎，例如：同志、多元成家相關議題，也需由性別概念的認識開始。論及方法，平等開放的「對話」或許能讓我們理解學生現有的知識觀念，以及這些觀念形成的脈絡與歷程，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或態度後，針對學生的需求，或以教師發現問題所在，設計相關的課程內涵與合適的教學方針。而針對備受關注的社會議題，則可呈現來自社會的多元意見、以及相關的歷史事件，讓學生了解社會現象的多元面貌再引導思考，避免落入單向灌輸的陷阱。回到多元成家和同志議題，該議題在學生的生活經驗中可能是少有接觸、甚至也有所誤解，若讓學生願意聆聽來自少數、相異於己的聲音，或許有助於尊重的基礎：同理能力的養成。

打破，是為了尊重與自由

筆者曾在國中輔導課程中設計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系列課程期望達到的目標，是從生活中的性別現象，反思自身的價值觀，以及平時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觀念，也從多元性別概念，延伸到性別刻板印象，從「男、女二分」的習慣，看見除了「方便」的優點之外，二分法仍可能衍伸一些負面效應：二分法是否就是刻板印象或是對立的源頭呢？就如同小學時期，在桌面上刻畫了楚河漢界，一旦越界就會受到懲罰，移植到性別議題，對性別的訕笑、歧視，也是一種越界的懲罰。另外，也透過實際的案例，例如：唐鳳或是變性者的例子，讓學生思考：「原來在生活中，存在著與自己在性別認同上相異的人，當我聽到這些與我不同的人，有什麼感受或想法」；並藉此引導學生反思，在我們的社會中，若自己是他們，可能會遇到什麼境遇。

而在這個部分，筆者亦放進了性別光譜的內容，然而，在實施後不久，亦得知此議題引起沸沸揚揚的爭議，部分出版社順勢將這部分的內容移除，遂引發筆者對於教授性別光譜進一步的省思：究竟教導性別光譜的目的與用意為何？回想學生上課時的反應，發現此概念的確不容易操作，但也發現光譜的使用，並非要找出

絕對的定點，重點除了讓學生曉得生理、心理性別可能存在差異，同時也讓學生覺察社會對性別自動化的二分法規範，如何影響自我形象與特質的認同。而課後回饋普遍是正向的，在認知層面，學生了解性別認同、性傾向並非一種能隨心所欲控制的「選擇」；情意層面，有些學生表達對於自己不符合性別的社會期待，感到更加自在。從學生的討論與回饋當中，更深刻理解重要的是，能否不因慣性的二分法而遭受懲罰或懲罰他人，給予自己、他人同等的尊重，以及差異的存在是否能被「允許」，為學生營造允許與涵容的空間，當學生有機會體會被接納的經驗，將成為他能夠同理他人的養分，帶著這些經驗再去影響他人。

教師：轉化型教師的潛移默化

在多元文化諮商的內涵中，「社會正義」是其重要核心之一，在社會脈絡中理解案主的生命與困境，跳脫被動的調適觀，與案主一起向諮商室外延展、尋找對話與改變的可能性。而這不僅是諮商場域運用的典範，教師也能在教育場域將教育行為視為一種社會行動、扮演影響社會的推手。性別刻板印象，在教育現場依然是無所不在，例如：教科書中使用的詞彙、插圖，依然可能反映了當今社會許多被視為常態的性別現象，而這些「理所當然」的現象，似乎紮根、以隱微卻持續的方式影響著教育，亦即形成負面的潛在課程，即便正式課程中，使學生的性別知識紮實、「知道」要尊重，但情意與行為上卻仍相悖離。

面對該現象，除教材教法的調整，深刻體會多元文化的議題必須謹慎，更重要的前提是，教師自身對於性別議題的持續覺察與省思、是否擁有對課程、對社會現象的批判意識，發現生活中值得被質疑的假設或是常態，才能引導學生反思。同時，能夠將自身的開放與尊重，展現於師生互動，畢竟「人」與「關係」能夠引發的影響，是最深刻的。在實施的歷程中，筆者也覺察自身的性平課程從設計到實施，需要再更加細膩與開放，一如在同性婚姻相關的公投案結果揭示後，網路出現撻伐的觀點，視反對者如敵，使兩方陷入對立的狀態。這個現象對教育的啟示是，必須避免讓性平教育的實施，成為另一種形式的灌輸，造成盲從潮流、為了反對而反對，而是能夠經過思考，才是真的實踐有意義的對話與獨立思考。♥

學生說 | 老師說 | 家長說

我對學校性平教育的觀察與期待

■ 川町治庫

生命自有其步調，
本來是大樹，就不會只開小花，
很多事情沒有應然，也勉強不來。

彩虹媽媽與兩杯水的故事——我與校園性平教育的首次接觸

2016年12月，時值我家老大國小六年級，某日放學回家時，他跟我說關於彩虹媽媽進班授課的事情，他說彩虹媽媽拿了兩杯有顏色的水來說故事，一杯是藍色的，叫做阿男，一杯是綠色的，叫做阿女。然後彩虹媽媽告訴他們說：「阿男跟阿女在談戀愛，如果他們發生『婚前性行為』，就像是把這兩杯水倒在一起，顏色就變混濁了，就變髒水了。」

大兒子幽幽地說這又不是美術課，兩杯水混來混去是在調色嗎？他反問道：「那假如有些人在婚前被強暴或著被逼的，那他們也變成餿水嗎？」

我的老天！聽完大兒子的描述，我實在納悶：「這堂課究竟是在教什麼？」「到底是誰授權可以這樣教的？」

於是我把這件事貼文到臉書上，沒想到引發廣大臉友的迴響，這當中自然包含眾多彩虹媽媽們回應與抗議，他們聲稱所有的彩虹媽媽都受過完整的師資培訓，他們的教材中沒有兩杯水的案例，教學內容則是以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為主，並且說我貼文中所述及的是個別狀況，是不實指控，嚴重地傷害了他們對學生付出的愛心，幾位較為激動的彩虹媽媽甚至數度強烈地要求我公開兒子所讀的學校與班級、更改貼文內容與標題，並且一一告知分享貼文的臉友們，以正視聽。

坦白說，這些回應讓我倍感壓力，為了解這是否是個案，當天我即上網遍爬相關資訊與新聞，而透過臉友們對這篇貼文的散佈與分享，我明白我兒學校並非個案，我看到數則年輕朋友提及他們曾經被教導如果女生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變成一顆爛蘋果，或者女生應該保留初夜給未來的先生，如同一盒未曾拆封的巧克力，那是給未來老公最好的禮物。

這些年輕朋友的敘述讓我如坐針氈：「所以，學校一直是由這些志工媽媽進班，以這樣的內容、方式來教授學生性教育的嗎？」

更讓我感到不解的是，我看到在這些課程結束後，還要學生簽署「守貞卡」的事情。

「別人都怎樣怎樣，你不可以跟別人不一樣。」年輕臉友的這句話讓我警醒，讓我想起自己多年前曾在學校的家長會中提案是否應該廢除制服或繡學號的問題時，第一時間多數家長及校方膝反射般的回應：「這是學校的優良傳統，而且穿制服才能便於管理。」、「未來出社會後到大公司工作也是要穿制服，在校時就應該讓小朋友提早適應社會。」、「穿便服會讓小朋友花很多時間在裝扮上，不認真讀書。」家長會長甚至為了鞏固制服文化，提出：「國父孫中山曾說有三種人沒有自由，那就是軍人、犯人跟學生。」

我不禁想：倘若我們的教育環境與氛圍只是一味地以群體力量要求個人遵從，罔顧個人生命經驗、感受與發展對各項議題獨立思辨討論的重要性，難道不算是一種同儕壓力或者多數暴力？

更進一步，我也找到了數則由校方主導在畢業儀式中要學生簽署守貞卡的相關新聞，我思索著，一件事情如果不是個案，就勢必有結構性的問題在其中，例如：

1. 為何學校裡的性別平等教育不是由老師來執行，而是外包給校外組織入班進行？
2. 如果學校師資不足夠，那麼是否應該要找專業性平教育的師資來填補？
3. 性別教育的內容到底是如何決定的？又如何審核？授課的時候如何有效監督？
4. 僅談品格教育、生命教育，避談同志教育，並且以守貞教育與兩性婚姻為主要概念的性別教育還能夠稱之為「性別平等教育」嗎？

為了釐清真相，隔天我旋即與學校聯繫。輔導室表示學校的志工媽媽分別隸屬於彩虹愛家協進會以及得勝者協會等兩個單位（這二者皆是由教會為主要資助者的組織），學生們都統稱他們為彩虹媽媽，而那日進我兒班級上課的彩虹媽媽同時隸屬於上述這兩個單位，只是當天她上的兩杯水教材是得勝者協會發行的。校方並提到彩虹媽媽是否進班授課是由個別班級的導師決定，校方尊重導師的決定。

我問兒子的班導師：「聽到彩虹媽媽舉爛蘋果或者兩杯水作為婚前性行為的例子時，難道不覺得哪裡怪怪的？」老師坦承當場的確覺得有些怪，但他也想畢竟這個教材是學校課審會審查通過的，應該是還好。

校方說老師有權決定要不要讓彩虹媽媽進班，而老師說教材有課審會審議過所以對彩虹媽媽的教學還算放心，這讓我不免覺得整件事情其實並沒有真正有效的監督機制，遂向學校表達了幾個問題及憂慮，諸如學生們在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時是否有接收到他所希望能了解的完整性知識？有沒有真正的認識到不同的性別是什麼意思？有沒有認識到除了異性戀之外還有其他的性別取向？是否真的明白什麼是安全性行為？還是他是被恐嚇不要有婚前性行為否則就會是一杯髒水或爛蘋果而心生害怕，或因同儕壓力故在不明究裡的狀況下簽下守貞卡之類的東西？

經過溝通後，校方總算允諾會在下次課審會時重新評估這套兩杯水的教材是否適當，而班導師也說下學期兒子班上的綜合課程應該就會由老師自己來帶領，這件事情因此暫時落幕。

1124 公投過後，我對校園性平教育的期待

公投前夕某日，我曾在住家附近街頭遇到了三位護家團體的大學生志工，他們說了一些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話，諸如：

「這位媽媽，你知道大法官釋憲嗎？他說如果同志可以結婚的話，那我們異性戀結婚就是違法的耶！」

「你關心教育嗎？你知道公投是一組一組的嗎？例如 10、11、12 號公投案是一組，13、14 案是另一組，如果蓋某一個議案同意就整組要都蓋同意，不同意就要

整組都蓋不同意喔！所以如果你同意婚姻平權，就也要同意同志教育入校園，這對小孩教育影響是非常大的喔！」

以及：「這位媽媽，如果同志可以結婚，那他們就可以享有很多家庭的權利，比方財產、納稅之類的，可能會有人為了合併申報或者撫養節稅，就會跟同性結婚逃漏稅。」

這些宣傳話語自是不實言論，大法官釋憲的文意清楚明白；又，公投是一案一案投票的；只是因為對方是同性戀就覺得同志結婚是為了逃漏稅，這不是擺明的歧視嗎？但這些年輕志工膽敢公開這麼說也讓我感到狐疑：「這樣不實的話，誰會相信呢？這麼容易被戳破的謊言還一直說到底是為了什麼？」

那段期間，臉書重度使用者的我，意識到學校性平教育成為贊成與反對同志教育入校園這兩方家長的戰爭。然而，性平教育的主旨是平權、是人權，校方與教育部作為教育場域的主導者，難道不該站在人權教育的高度上，以堅定的態度主導性平教育的內容與方向嗎？

三年前，彩虹媽媽事件後，我跟先生曾與小朋友聊到：

世界如此寬廣，性，只是很小一部分，不是人生的全部，還有宇宙、有多元文化，有我們一起看過的大鯨魚（他們能從北極游到南極，在海中的移動範圍可能是我們一輩子都無法達到的），有會在交配後就把公螳螂吃掉的母螳螂，也有遵守夫妻一起辛苦育兒的企鵝、野雁……。我們希望孩子明白手淫或者搭帳棚可能 5 分鐘，某些人的初吻可能也只是因為好奇或者跟人打賭，但是如果之後每天 24 小時、每段跟他人的關係都糾結在手淫或初吻、初夜之類的罪惡中難以自拔完全忘記世界的寬廣多元跟身為人的任務，忘記人跟人之間珍貴的部分，忘記關懷世界其他更多美好的事情，那不是很可惜走這一遭嗎？

期待在以考試導向為主的教育環境中，我們能有足夠的膽識引領孩子一起探索智識課程以外的情感能力，能一起認識多元世界，並且真正地互相尊重。♥



女子力無限

2018 臺灣女孩日活動報導

王欣陽 採訪報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

為打破性別歧視、保障女孩權利、並增強女孩的各项實力，聯合國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政府為響應聯合國的呼籲，於 102 年 7 月由行政院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希望藉由教育與宣導，提升臺灣女孩的自我意識、投資女孩的各项專業能力，並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107 年度教育部舉辦「女子力無限」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活動，本年度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辦，總共收到了 521 件作品。經過評審初複選審查，選出 44 件脫穎而出的得獎作品。作品主題涵括：為遭受性侵的女孩發聲的 #Me Too 活動、鼓勵女孩培養科技、運動等專長、承諾與異性表達善意及互相尊重、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保護女孩身

體自主權以及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等。

從今年的作品中，可發現近年來臺灣女孩對自己未來多元的可能性擁有越來越高的關注與信心。國中組第一名，新北市江翠國中葉芊妤同學的作品——「女孩們 Let's Go」，便充分表現臺灣女孩在不同領域皆擁有無窮盡的潛力。畫面中的女孩懷抱著各種不同職業的象徵物，包含科技、數理、藝術、醫學等，表現出女孩們勇於打破傳統社會的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並積極地探索、投資及挑戰自我。此作品以柔和卻俐落的色調作為基礎，運用纖細的筆觸勾勒出作品中的許多細節，將臺灣女孩日的活動主旨展現的淋漓盡致，贏得評審的青睞。



大專組第一名，修平科大黃馨霏同學的作品——「女子力無限」，更是表現出投資女孩、培力女孩的重要性。其作品表達幼小的女童揮舞著拳頭，充滿自信地擊向眼前泰迪熊拿著的氣球，身後的影子卻印出長大後當上拳擊家的女孩。此作品巧妙地切合教育部舉行臺灣女孩日的宗旨，藉由教育兒童突破性別歧視並勇敢追尋夢想，激發女孩內在的潛能，培養出擁有多元未來的臺灣女孩。黃馨珮以簡單的配色及發想，掌握住作品的厚度及內涵，引人深思。

國中組第二名，新北市泰山國中陳柏綸同學的作品——「臺灣靚女就是

你」，呈現許許多多在不同領域表現出色的臺灣女孩，不管是在體育、科技、政治、農業或是服務領域，因為有這許多盡力發揮自身專長貢獻國家的臺灣女孩，臺灣才能朝著幸福、安全、和平的方向。陳柏綸的作品運用非常熟練的繪畫技巧，搭配鮮豔活潑的色彩及明確俐落的構圖，描繪出各種代表臺灣的知名地標及成功人士，充份展現對臺灣女孩發展的關注。

大專組第二名，修平科大黃羿苈同學的作品——「改變世界的你」，表現出優秀有為的臺灣女孩，不只為臺灣的進步盡心盡力，常常有臺灣女力走入國



圖片來自教育部新聞稿。



際，改變世界，為國爭光。黃羿彤同學的作品中，塗了指甲油的纖細的手指拿著一個實驗用燒瓶，燒瓶內畫有許多代表家庭與科學的簡單圖像，象徵著女孩運用自身專業，一手挑起照護家庭、建設社會與改變世界的任務。運用簡單易懂的配色及清新又充滿設計感的線條，使作品蘊涵了深遠的意義。

今年還有許多關於女性身體自主權 #Me Too 議題的作品，顯示對性別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高度關注。國小組第一名，臺南市崇明國小林可惟同學的作品——「#Me Too- 拒絕不舒服的身體接觸」。畫面中央穿著綠色上衣的女孩奮力抵抗色狼的舉動，成功地鼓勵其他遭受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女孩勇敢地站出來。為自己的權力發聲，單單一人的力量或許有限，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個看似微不足道的勇敢舉動，便能擁有翻動世界的潛力，解救無數遭遇性侵害的女孩受困的靈魂。林可惟的作品充分展現網路活動 #Me Too 的精髓。大膽的構圖及配色，幽默風趣的暗喻及象徵，獲得評審一致好評。

同樣探討 #Me Too 議題的作品還有高中職組第一名，國立新營高中劉亞欣同學的作品——「反性侵，勇敢說出來」。此作品成功展現出女孩在改善自身環境及為自我權力發聲時所需要承受的輿論壓力。畫面中央的女孩一隻眼睛被布條遮住，另一隻眼睛則掙脫了眼罩的束縛，向社會大眾透露出求救的訊息。作品背景畫有許多不同顏色的眼珠子，似乎代表著提起勇氣為自己發聲的女孩們，常常容易遭受到社會大眾不友善的關注及批判。劉亞欣的作品藉由鮮明對比的色彩，清晰俐落的線條，向觀看者傳達了 #Me Too 活動的初衷。

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的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各組的得獎者，並邀請各組首獎獲獎者上臺分享創作理念及得獎感言。此次的臺灣女孩日活動，展現女孩充權、培力、投資、平權四大核心概念，學生們不只理解臺灣女孩日的核心價值，更能在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



《沈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 新書發表會紀實

廖浩翔 採訪報導
政大政治系學生

2016年，教育部共接獲 5890 件校園性平事件的通報，其中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佔 5288 位，經調查屬實者有 1514 位。換言之，平均每天疑似有 14.5 位中學生與小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其中有足夠行政支持且找得到完整證據，而能調查屬實者有 4.1 位（註 1）。在理想中，這類事件本就不應發生，一位受害者都不能有。但事實上，還有更多學生正經歷痛苦，卻因學校的冷處理，使這些學生成為統計上的黑數。

「曾發生的，終究不應無聲。」陳昭如以報導文學的筆法紀錄四件個案，寫成《沈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刻劃並揭發這不義。從去年（2018 年）12 月起，人本教育基金會舉辦數場新

沈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

作者：陳昭如

出版社：財團法人人本教育

文教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8/12/06

ISBN：9789869667333

書發表會，邀請到許多關心此議題的作家或名人和作者與談，討論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的現況。

沈默的大人

「你怎麼確定這是真的？」

儘管書中的內容皆有證據支持，



讀者仍常如此詢問作者。的確，學生的受害情節雖然為真，卻令人難以接受，連作者寫作時也會驚訝：「原來這是真的？」大眾對此非常陌生，因為即時揭露相當困難，也鮮有媒體報導。作者即表示：「校園裡的性侵，除非有人願意當抓耙仔，外人才會知道。」

作者以花蓮某間學校的個案為例說明。一位受到老師性侵的學生，儘管多次和不同老師求救，老師都不知道如何處理，轉而告訴主任、校長後，校長只說：「我知道了。」，沒有積極處理。學生依舊受老師欺負，甚至其他老師都知道這件事。漸漸地，那位老師開始盯上她的學妹，而為了拯救學妹免於受害，她趕緊遞紙條給校長，要求將這位老師給調離。校長才因此通報，並依性平法啟動調查程序，整件事情才曝了光。令人驚駭的是，經調查才知道，原來多年前就已有許多受害者，而當時的老師、主任與校長也是消極以待。唯一較積極的作為，只有將卸任的校長離開校園前，和現任校長的私下提醒：「要多注意這位老師。」

調查正式啟動時，那位學生已經受害了兩年多。學生並非沒有積極求救，

而是就算求救了，大人只有沈默。這便是書名「沈默的島嶼」的由來。校園性平事件中真正恐怖的是選擇沈默的大人。他們使這些事情無法被看見，進而不會被積極處理，使孩子的夢魘延續，加害者逃脫責任。而這類事件是跨地域的，不論偏鄉、都會區皆可能發生，書中的紀錄也是如此。

噤聲的受害者

面對學生求助，大人往往不知所措。除了是因為事發突然，一時間不知道怎麼承接學生的情緒外，其實老師們對性平法與性平事件的處理流程也不熟悉。因此，當學生向老師求助時，老師常回應「好、好、好，我知道了！」，甚至勸說「你不要再講了，就忘掉吧！」，但對受害者而言，這是莫大的打擊。

與談人《不再沈默》的作者陳潔皓深有同感。兒時的受害經驗，與後續的求救無門，使當時的他很難相信有大人能夠協助他。畢竟，沒有人會聽，也沒有人會懂，加害人甚至曾和他說：「你不用講，沒有人會相信你。」陳潔皓評論道：「加害者利用了他和兒童與成人間的信任感」。小孩的生活很單純，不



是在學校、安親課輔、托育場所就是在家中。我們會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些場所是安全的，也信任老師或照顧者會保護而非傷害小孩。而這番信任，使我們很難相信孩子的求助，常下意識地質疑：

「他不可能做這件事啊！」加害者也會順應這份信任，說服其他大人：「你要相信我的為人，我怎麼可能會做這種事情呢？」尤其，當小孩所訴諸的大人是加害者的同事時，為了前途與和諧，大人傾向選擇沈默。

「性」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不是件可以公開談論的事，而是爭議、羞恥、骯髒的議題。在這般「恐性」的氛圍下，說出自己的受害經驗並不容易，他將面對的可能不是同理，而是不諒解。的確，當學生終於鼓起勇氣說出後，面對的常只是師長們（那些他唯一能夠寄託的大人）的裝聾作啞。同樣地，有些老師或家長遇見此事，傾向選擇「和解」，試圖私了，因為深怕張揚此事會損及孩子的「名節」。但如果任何一個暴力都為我們社會所鄙視，為何社會面對性暴力卻是如此隱晦，好似他們的受害無法伸張？每一位噤聲的受害者，將感到自己的痛楚不被接納。說了一兩次

後，就再也不說了，只能隱忍痛楚直到畢業。但離開了學校，並不代表就此脫離。受害經驗將成為難以掩抑的膿包，隱隱作痛。

徒法不足以致行

目前臺灣並不是沒有相關法律規範，事實上性平法相當周延，學校卻往往不願依法而行。因為手足無措，或為了維持學校的和諧，大人們常選擇沈默以待。作者體認到，學校之所以手足無措，常是因為僥倖地認為，這件事不會落在自己的學校，而不願認真去了解性平法的規範精神，與性平事件的處理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作者所接觸的受害者皆沒有上過性教育，這些時間都被拿來上考科。因此，當這些學生面對老師的侵犯時，儘管感到非常不舒服、難受、疼痛，但心裡常會先懷疑自己的感受，以為「老師做任何事都有正當理由，都是為了我好吧！」，而非立即理解到老師已經逾越身體界線，學生有權斷然拒絕。畢竟，在師生權力關係下，對學生來說，反抗老師是需要很大勇氣的，何況是在無法確定自己這麼做



是否正確，或能否獲得諒解的情況下。

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理解人我關係、懂得處理情感議題等等，都是性教育的一部分。如果學生從小能知道，沒有經過自己的同意，任何人（包括老師）都不能隨意觸摸或傷害自己的身體時，他就會知道性侵或性騷擾的當下，錯不在自身而是對方。無奈的是，社會恐性的氛圍下，許多人提及性教育都惶恐得不得了。甚至以為，性教育等同性

交教育，所以應該退出校園。上述也提及，這般氛圍也塑造對受害者不友善的環境，使其難以放心地訴說自己的受害經驗，進而要求加害人負責。單靠法律制度難以阻攔此類事件的發生，我們更需要教育，使學生理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以及面對他人對自己身體的侵害時能如何求助，也使老師知道面對學生求助時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註1：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之「404-13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404-6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一案被害人年齡統計」、「404-15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一案被害人年齡統計」、及「404-2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一案被害人年齡統計」；連結如附：<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除本書外，另向讀者推薦陳昭如作者已出版的性別議題作品：

沈默：台灣某特教學校 集體性侵事件

作者：陳昭如

出版社：我們

出版日期：2014/1/12

ISBN：9789869024600

幽黯國度：障礙者的愛與性

作者：陳昭如

出版社：衛城

出版日期：2018/4/3

ISBN：9789869604871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引言

女性、同志與長照

文：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圖：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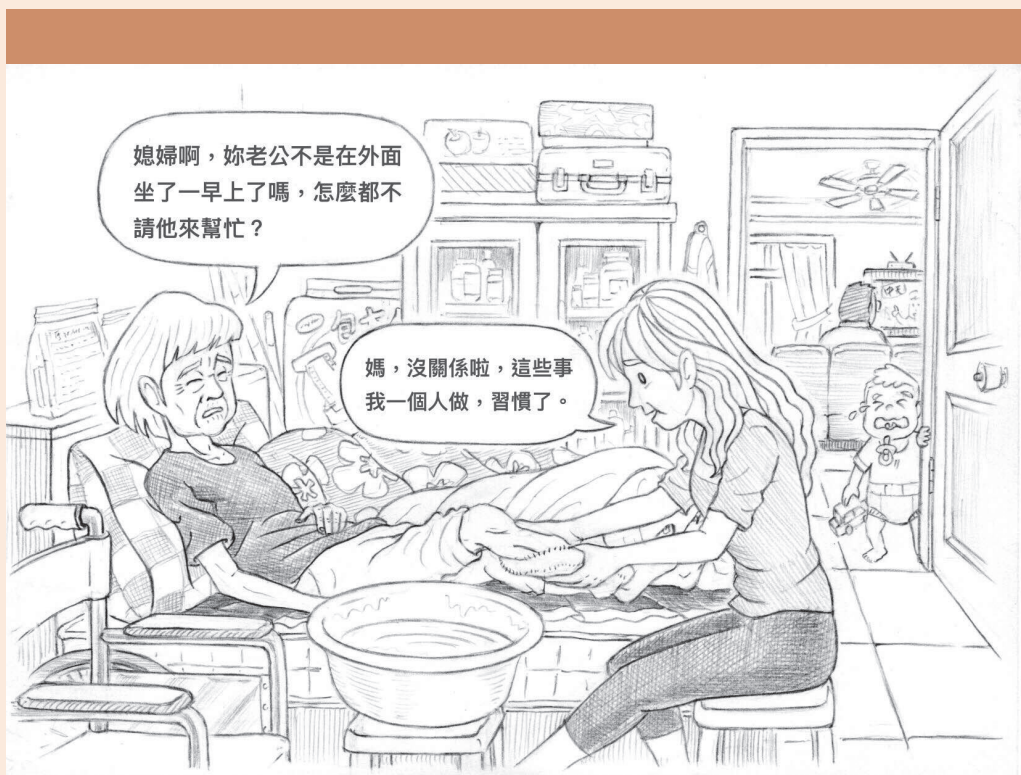
政府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強調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廣結醫療、護理、社福、長照，以及社區基層組織，共同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建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雖然政策立意良善，但不見得個別家庭的狀況均能符合政府規畫的 A、B、C 方案，其中有很大比例仍以聘用外籍看護或由家人擔任照顧工作。特別是依賴家庭成員進行照顧工作的現況中，女性極可能因未就業或薪資較低成為家庭中的照顧者，以減輕照護家庭中失能老人所衍生經濟壓力。深究其原因，特別是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賦予女性

更多家庭照顧責任，於是女兒、媳婦必須妥協自己的人生；若想要喘息，就得想辦法聘外籍看護，但眾所皆知在臺外籍看護 99.2% 都是女性，且經常受到嚴重剝削。此外，長照的思考點往往是以異性戀家庭觀點為出發，過去被拋棄在婚家之外的同志社群，其長照的需求也是值得關注的焦點。雖然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文規定禁止反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歧視，但個案管理師、工作人員和臨床醫師是否熟悉 LGBT 文化乃是重要的關鍵，如對 LGBT 社群使用審慎的語言，像是「關係狀態」（relation status）vs. 「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的理解，以及尊重案主是否揭露性傾向和跨性別決定等等。



本期的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單元，基於這樣的前提，企劃女性、同志與長照主題，除了每期固定的國際新聞停看聽外，本期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覃玉蓉針對新知的長照倡議進行報導外，有

關同志與長照的部分，一共收錄兩篇文章，一篇是洪宏與陳昱名合著的《從美國老年同志長照服務的經驗，反思臺灣的現況》，而另一篇是洪宏寫的《成立彩虹養老院？其他國家同志老年安養制



許多媳婦或女兒受制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負擔起勞心又勞力的長照工作，片刻不得喘息，目前相關政策已推動照顧（喘息）咖啡館，提供免費喘息咖啡，讓家庭照顧者轉換心情。



度分析》，希望讀者閱讀之後，可以從性別研究的面向切入與我們切身相關的長照議題。最後，未來的家庭想像和邊界更加多元，讀者不妨也留意住宅合作社（co-housing）的概念，一種互助

共同居住的組織模式，不僅僅是共居的事實，更重要的是社區共同體的形成過程，或許這也是未來長照議題可以切入的面向。♥



長照機構要從同志人權的角度出發，維護同志的權利、理解同志的社會處境與文化，並且在醫學教育、在職訓練應納入多元性別和同志的知識。



國際新聞停看聽

廖浩翔 編譯
政大政治系學生

無須贅言，臺灣社會正面臨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使青年背負越來越沈重的扶養負擔。尤其，到了老年，罹患慢性疾病、受失智症纏身，乃至失能，常是無可避免的事。長期照護的需求便應運而生。不過，有服務需求的長輩並非同質，從性傾向來分，有同志長輩也有異性戀長輩，而他們的長照分別面臨了什麼挑戰？本期編譯兩篇新聞探討這項議題，討論我國長照政策施行之際，外國的困境，我們可以如何借鏡。

美國： 哈里斯縣攀高的生活成本， 使長照面臨挑戰（註1）

「當我試圖為奶奶尋找這地區的安養院，以便她能住在我們家附近，我卻發現我們幾乎不可能找到負擔得起的

安養院。」

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統計，哈里斯郡（Harris County）的老年人口逐年成長，自 2010 年至 2016 年，65 歲（含）以上的居民人數約成長了 35%，顯示當地居民對長照的需求日亦漸增。但此同時，老年人的長照費用也在增長。德州大學健康中心長照監察史計畫主任雪莉（Gregory Shelley）表示，粗略而言，安養院每個月的費用自 2010 年的 3000 元成長為今日的 3500 美元，而提供長期醫療服務的療養院，則約從 4500 美元漲為 5000 美元。

這對許多家庭而言是難以負擔的數目。尤其，大量老化的人口中，很少人有一筆儲蓄。一位財務規劃師即表示，長輩約需要 65 萬美元與 15000 美元的應急資金，方能無憂慮地負擔晚年



生活，但休士頓地區的老年人平均只有 50000 美元的儲蓄，也沒有緊急資金。但長照仍為必需，他們有什麼選擇？

依政府政策，家庭收入低於地區平均收入的中位數時，老年人可以獲得安養院的租金補助。但若仍無法負擔，也可以選擇將長輩送進沒有執照、未受政府監管的養老院，其月租金約為 2000 美元，遠少於行情的 3500 美元。另外，醫療需求的缺乏也為當地長照機制所面臨的挑戰。近年越來越多長輩罹患慢性疾病（如帕金森氏症、糖尿病、心臟病等），而需要長期的醫療服務，進而加重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雪莉檢視當地區安養院與療養院後也發現，只有三間安養院具有服務阿茲海默症患者的專業，顯示該地區對失智症長照資源之缺乏。

加拿大： 愛德華王子島發起計畫， 欲使長照友善同志群體（註 2）

除此之外，同志群體的長照還面對了什麼特殊困境呢？

美國退休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於去年（2018）初，

針對 45 歲（含）以上同志進行調查，發現約有六成受訪者不信任長照機構，甚至感到憂慮，深怕自己在裡頭會被拒絕服務、受騷擾或虐待。其中，又以黑人與拉丁裔同志認為自己將極有可能因種族身分，在長照機構中受不當對待（註 3）。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的同志長輩也有類似擔憂。當進入安養院時，他們常會表達許多憂慮，包括害怕因為自己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而受到他人的不友善眼光，有些長輩也因此傾向「回到櫃子中」，度過在安養院的餘生。

由此，為使長輩能舒適且保有尊嚴地生活，安養院不只應提供安全的設施與環境，其氛圍也應具包容性（inclusiveness），能讓同志感到受接納與認可。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政府即提供阿茲海默症協會 25000 元經費發展一項計畫，以協助居住於長照機構中的同志，尤其是患有失智症者。他們計畫諮詢同志長輩與相關民間團體，以找出改善同志長輩處境的最佳方法。這包括向照顧者以及安養院中的居民授課，使其能了解同志群體。像是讓照顧者知道面



對同志長輩或家屬時，能怎麼詢問、應用什麼字眼，才能使他們感到舒服而不受冒犯。此外，他們也提出政策建議，試圖修改機構的設施與制度，使其對同志與其家屬而言更為友善。

由以上兩篇新聞可見，長照所面臨的問題，除機構費用令家屬難以負擔

外，對同志群體而言，其是否能讓同志感到安全與受接納亦為一項挑戰。雖然本期編譯僅節選關於「老年人」的長照，但有長照需求者也可能是年輕人。失能者相當多元，有身心障礙者、有不同年齡、有不同性別者、有不同身處不同階級者，他們的需求也各所不同。♥

註 1：編譯自：Vigh, E. (2018/12/11). Rising Senior Living Costs Limits Long-Term Care Options for some. *Community Impact News Paper*.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unityimpact.com/houston/spring-klein/healthcare/2018/12/11/rising-senior-living-costs-limit-long-term-care-options-for-some/>

註 2：編譯自：Fraser, S. (2018/02/03). New P.E.I. Project to Support LGBT Seniors with Dementia.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prince-edward-island/pei-lgbt-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queer-seniors-dementia-1.4517137>

註 3：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2018). Maintaining Dignity: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Facing Older LGBT American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26419/res.00217.001>



因為平等，長期照顧不是個「坑」

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

談到長期照顧，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可能是：「這是件關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的事」。但實際上，長期照顧也是個關於平等——包括性別平等——的深刻議題。

有位女性長輩，年輕時與先生、小孩住進娘家一棟好幾層樓的透天厝，同住的還有她的父母與兄弟全家。在那個年代沒有「跟著先生住婆家」，可說挺不尋常。這位長輩在孩子出生後，成為全職家庭主婦，辛苦地將孩子們帶大。孩子們成年後開始獨立生活，她好不容易能喘口氣，沒想到此時老母親過世，而九十多歲的老父親身體日漸衰弱，開始長期臥床，需要他人協助照顧。

表面上，一個三代同堂、還有兄弟全家同住的家庭，若能輪流合作照顧一位老人家，狀況似乎已經比許多「人丁單薄、無後援」的家庭好得多，偏偏現實不如表面上順利。她的兄弟一家

表明不願意照顧老父親，而是要求她擔下所有照顧重責，而且有個「看似合情合理」的理由：老父母分財產時，遵循「傳統做法」，將娘家的透天厝給了兄弟，而她只拿到一筆現金，也就是說，她所棲身的住所，已經是兄弟的房子，此時與丈夫也不親的她，有如「寄人籬下的單身姐妹／女兒」，擔下老父親的照顧重責，好像也是「應該的」。

隨著老父親的身體狀況日益衰弱，她每天備餐、協助進食、擦澡清潔、翻身按摩的工作也日益沈重，疲憊不堪的她向兄弟提出要求，希望一起出錢合聘一名外籍看護來幫忙，偏偏兄弟表明一毛錢都不出。一度她氣到離家出走，最後都因為放心不下老父親回來了。經過一番慘烈的「抗爭」，兄弟終於同意合聘了一名外籍看護，然而，等看護終於來了，老父親也住進了醫院，不久後過世。



美國女性主義政治哲學家 Joan Tronto (1993) 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在性別議題的討論中，「照顧」經常與女性特質的刻板印象聯想在一起，但是在現實社會裡，我們看到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者，似乎都集中於某些「特定背景」的女性，例如，在美國 Tronto 看到的有酬照顧者往往是非裔美國人、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來自中下階層的女性，而無酬照顧者往往是單身者、家裡沒有固定收入或收入最低的那個人（通常是女性）。

為什麼許許多多的照顧者，除了是女性之外，還來自社會上或家庭中權力相對弱勢的位置？Tronto 論證道，由於「照顧他人」的辛苦工作在多數社會中不受重視，大部分人認為照顧是「低下的工作」、「缺乏專業」、「有愛心就好」，權力相對優勢的人（同時也是比較有「管道」或「方法」的人）會盡量避開有照顧需求的人，避免被「推坑」，於是照顧這件辛苦事「自然地」落在權力相對弱勢的人身上，而權力相對優勢的人還可以視而不見，不願分擔任何照顧辛勞或提供任何支持。因此照顧／不照顧不僅僅是女性／男性特質刻板印象的問題，它還是反映現實中的權力關係

不平等，包括但不僅限於性別間的權力關係不平等。

另一位女性主義哲學家 Eva F. Kittay (1999) 則指出，不只是權力相對弱勢的人容易成為照顧者，其實「成為照顧者」這件事本身就讓人身處「易受傷」(vulnerable) 的權力不對等位置。用白話來說，當 A 君長年照顧 B 君，B 君勢必會對 A 君產生依賴感，而 A 君也很清楚 B 君若沒有自己，就很難有好的生活品質，因而有了情感與責任。

A 君和 B 君會形成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讓 A 君自覺不管情況多糟，都不能棄 B 君不顧。於是在他人甚或整個社會都不願協助支持的情況下，A 君便處於一種既沒有受外力威脅、也非全然自願，卻不得不擔起照顧重責的處境，而這樣的處境之沈重，可能會讓 A 君放棄自己的休閒時間、睡眠、課業、職涯收入、社交、感情甚至生命。

可見在一個不重視照顧的社會裡，照顧這件事難免與社會上的各種不平等關係產生交互作用，例如階級不平等、國族／族群不平等，當然也包括性別不平等。臺灣也不例外，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出版的《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即顯示，臺



灣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家庭照顧者，有六成是女性，將近七成（68.23%）沒有上班；因照顧而辭去工作的家庭照顧者，女性的比例（43.93%）也多於男性（19.51%）。同時，臺灣社會深深依賴沒有勞基法保障、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經常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家庭外籍看護，提供 24 萬個老人家與身心障礙者所需的長期照顧，這 24 萬名家庭外籍看護中，有 99.3% 是女性（勞動部，2018）。

而在一個缺乏完整公共照顧體制的社會裡，大多數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往往只能依靠親朋好友，或從市場購買各式各樣的照顧服務，口袋越深的人選擇越多。偏偏在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社會裡，女人要有錢，門檻又比男人高。女性經常因家庭照顧（註 1）、職場歧視（註 2）頻繁進出職場而難以升遷加薪（註 3），缺乏完整的年金保障（註 4）；在遺產繼承時，又可能被父母、親戚要求拋棄繼承，將部分甚或所有房屋財產讓給兄弟（註 5）。偏偏，女性的平均壽命比男性更長（註 6），晚年有更高的機會需要他人協助照顧，若必須從市場購買長期照顧服務，這些錢未來從哪來？長期照顧與性別不平等複雜交互關係，似乎很難解。

旅居瑞典的吳媛媛（2015）曾撰文描述瑞典老奶奶晚年生活景況，給我們一幅與臺灣現狀很不一樣的圖像。這位老奶奶是吳媛媛瑞典先生的奶奶，由於瑞典是個公共福利完善的國家，奶奶在身體狀況尚佳的時候，住在自己熟悉的家裡，由專業服務員到府提供居家服務，當奶奶身體日漸衰弱，也毫無經濟顧慮地搬進照顧品質令人放心的養老設施。但家人並沒有因此和奶奶疏離，只要是訪客時間，總有親友前去探望奶奶，沒有人擔心會多去幾次就被照顧責任「綁住」，所以奶奶與家人共同度過的，反而是高品質的陪伴時光。

也許有人會認為，北歐國家畢竟是高稅收的國家，可以提供這麼好的福利，臺灣很難做到。確實是如此，但這一幅圖像對比出的，是一個願意透過資源重分配，透過社會制度的建立，將長期照顧視為每個人的權利、力圖實現平等的社會。臺灣當然不可能完全複製其他國家的制度，不過，要如何著手改變觀念、改革制度，在地落實同樣的精神，也是作為一個快速高齡化社會中，力圖實現性別平等的一份子，不得不共同深思討論的問題。♥



- 註 1：除上述女性為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而辭去工作比例高於男性之外，也可從行政院主計處的《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發現，子女均未滿三歲的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98.33%、女性勞動參與率則只有 66.44%。
- 註 2：台灣女性遇到的各種職場生育歧視，可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15 年「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 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調查結果：<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18>。
- 註 3：2017 年台灣女性的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86%（勞動部，2017）。
- 註 4：請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5 月 11 日「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老年貧窮，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記者會新聞稿，網址：<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641>。
- 註 5：根據財政部統計分析「106 年國人遺產實徵案件共 8,271 件，男性被繼承人 5,301 人，占 64.1%，較女性高 28.2 個百分點，且實徵案件遺產總額中高達 7 成 4 屬男性被繼承人，或因家產之持有以男性為主，致有遺產者亦以男性居多數。又民法雖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 106 年遺產拋棄繼承人 15.6 萬人中女性為 3.2 萬人，占 56.3%，較男性之 43.7% 高約 13 個百分點，且往年大致維持此種差距，顯示在『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凸顯國人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財政部，2019）。
- 註 6：2018 年台灣女性平均壽命 83.7 歲，男性平均壽命 77.3 歲（內政部統計處，2018）。

參考文獻

- Kittay, Eva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Tronto, Jaon (1993).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 內政部統計處（2018）。〈107 年第 38 週內政統計通報 _ 生命表〉。
網址：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4818。
- 行政院主計處（2018）。〈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3604&ctNode=4987&mp=1>。
- 吳媛媛（2015）。〈瑞典家庭的 Mysig 時光〉。劉毓秀編著《北歐經驗，臺灣轉化：普及照顧與民主審議》，187-197。臺北市：女書文化。
- 財政部（2019）。〈財政統計通報（第 1 號）〉。
網址：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82633/File_18562.pdf。
- 勞動部（2017）。〈性別勞動統計專輯：薪資與工時〉。
網址：<http://statdb.mol.gov.tw/html/woman/106/106woanalyze02.pdf>。
- 衛生福利部（2018）。〈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
網址：<https://www.moh.gov.tw/dl-48637-569c9e80-81f7-4c5f-a48c-6547e86543e8.html>。



從美國老年同志長照服務的經驗， 反思臺灣的現況

洪宏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專員

陳昱名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長照是近年來的新興議題，但現實中，老年同志的處境不容易被看見，如王增勇（2011）指出老年男同志會面對雙重的社會排除，在異性戀社會中，他們必須要作隱形人，在同志社群中，他們老化的身體不受到歡迎，然而臺灣對老年同志需求相關的調查卻相對闕如。以美國而言，隨著美國老年人口結構的變化，美國老年同志人口的比例也大幅增加。目前估計美國有 2.4% 的老年人，其中 50 歲以上的 LGBT 有 270 萬，65 歲以上的 LGBT 則有 110 萬，到 2060 年，50 歲以上的 LGBT 的人數可能會超過 500 萬人（California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2014; Gates & Newport, 2012;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14;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4）。為因應人

口大幅度的老化，美國各個單位開始著手調查和研究老年同志相關的議題，提供政策制定者、消費者以及老年服務提供者重要的建議。

長期照顧機構中的老年同志： 真實故事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由六個美國非營利組織共同進行線上調查「LGBT older adults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Stories from the field」（長期護理機構中的老年同志：真實故事）。該調查人數共有 769 名，其中，老年同志（LGBT）有 284 人、老年同志的親友、法律與社會服務提供者、長期照顧機構主任、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臨終關懷工作者等有 485 人。調查的目的乃了解老年同志在長期照顧環境中的經



歷，以及老年同志的親友和上述提供照顧服務的人員之經歷。

調查顯示沒有傳統社會的支持系統，多數老年同志仰賴著長照機構或其他提供長期照顧的機構提供照護。89%的受訪者認為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會歧視已出櫃的老年同志，53%認為工作人員會辱罵或忽視老年同志，81%認為機構的其他住民也會歧視老年同志，另有77%認為住民會孤立老年同志，對老年同志視若無睹。

43%的受訪者陳述 853 例的虐待事件，包括工作人員騷擾和拒絕提供基本服務或照顧，而在虐待事件中，有 124 人是老年同志，僅有 22% 的老年同志對長照人員出櫃，75% 認為自己在長照機構中，會隱藏性傾向 (National Senior Citizens Law Center, et al., 2010)。

以上數據反映西方自由主義社會氛圍相對較重視個人的獨立自主權與不受侵犯的自由權，但長期以來對性別少數不友善人際互動模式與歧視行為，使許多同志很難相信社會與長照專業能持有公平與接納的態度，同志的長照服務需求因為結構性歧視因素無法自在生活，並且無法獲得社會服務的平等權利。

此調查乃美國首次了解老年同志

在長期照顧機構中面臨的問題，除影響長期照顧服務，更在美國政策界掀起波瀾，促使美國參議員 Scott Wiener 於 2015 年研擬美國首例的「LGBT Senior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Bill of Rights，老年 LGBT 長期護理機構權利法案」，禁止歧視居住在長期照顧機構中的老年同志。

維護尊嚴： 理解和應對美國老年同志面臨的挑戰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AAR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美國退休人員協會) 的線上調查「Maintaining Dignity: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Facing Older LGBT Americans」(維護尊嚴：理解和應對美國老年同志面臨的挑戰)。該調查針對 45 歲以上的同志 (LGBT) 為對象，一共有 1762 名。調查發現多數受訪者擔心遭受長期照顧的歧視，還發現受訪者更擔心隨著年齡的增長，照顧他們的對象不知道會是誰。

76% 的受訪者因為性別認同與家人疏遠，擔心隨著年齡的增長會需要更



多的家庭或社會的支持，而同志多數不太可能有孩子，因此獨居孤老是常見的狀況，這也使得非家庭照顧的服務，對於同志的長照權益是更為重要的。多數受訪者表示居住在鄉村的同志獲得老年同志的相關服務與資源相對於城市來的低。此外，雖然多數老年同志表示他們的居住社區中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對同志友好，但是，有服務老年同志的養老機構則相對少很多。其中，超過 80% 的受訪者喜好有標識同志友善與同志符號的長照機構與長照服務，同時，受訪者擔心在長期照顧中接受照護，超過 60%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可能會被拒絕或接受不平等的照護，也擔心自己會被忽視、虐待或遭受口頭與身體的騷擾。大多數受訪者對長期照顧感到不安，並認為進入長期照顧可能會迫使他們隱瞞或否認他們的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因此，受訪者希望長期照顧提供培訓同志友善的工作人員，或者一些有同志身分的工作人員 (Houghton, 2018)。

此調查顯示出，隨著時間演進，同志擔憂長期照顧的歧視問題並未全面的改善，同志對長照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同志的友善度依然缺乏信心，造成照護及醫療使用率的降低。這個問題雖尚未

獲得良好的解決，但也顯示出美國各個單位已注意到必須持續關照同志的老年議題，社福組織和照護服務的提供者，在服務老年同志時需要增進對同志群體的知識與理解。

關照老年同志的研究如雨後春筍

除上述介紹兩篇公開調查報告之外，美國近年來同志長照／同志老化相關議題的學術文獻越來越多，例如：Soon Kyu Choi 與 Ilan H. Meyer (2016) 發現許多研究呈現老年同志會避免或延緩醫療服務，主因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和社會服務人員歧視他們的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研究也提到老年同志非正式照顧的選擇越來越少、老年同志更可能是單身或獨居，不太可能有孩子照顧他們，他們往往依靠身邊朋友組成的家庭和同志社福組織來照顧。

其他研究提及服務同志的主要政策和計畫應是培訓專業人員、機構管理者對同志的文化敏感度，並且了解那些有意和無意中傷害老年同志的歧視行為或習俗 (Goldsen & Kim, 2014)。Travisian 與 Heasley (2015) 則指出老年同志和他們的親人考慮住進長照機構，但長照中的主管、工作人員和臨



床醫生都沒有充分的培訓來降低及調適同志的恐懼與擔憂，設施設備也沒有符合同志的文化。

以上研究的成果，顯示社會同志友善同理氛圍與支持服務系統的重要性，建議長照機構要從同志人權的角度出發，維護同志的權利、理解同志的社會處境與文化，並且在醫學教育、在職訓練應納入多元性別和同志的知識，因為被照顧者除了有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差異，還因年齡、世代、階級、族群、和性取向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並且需理解同志出櫃過程中細微的差別和變化，如此才能從同志群體的角度去思考服務體系的建構與俱備同志主體性的照顧需求滿足。

反思臺灣：

調查中老年同志的人口

從上述調查報告可以發現，美國已有官方和研究推估美國老年同志的人口數，並有相關研究和非營利組織指出同志在長期照顧中可能發生的問題引起各方注意，尤其，正在使用長照服務的老年同志也現身說出自己的需求與看法。反觀國內並沒有正式調查老年同志的統計與研究，老年同志的社會能見度、與

論討論度低，我們甚至缺乏實際調查資料以知悉他們在長照中的真實需求與顧慮，難以做進一步規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資料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在 2018 年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將至 20%，邁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換言之，屆時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老年人。2012 年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顯示，臺灣有 94% 的人表示自己的性傾向為異性戀者，也就是說約有 6% 的人口是非異性戀，估計大約有 20 萬的同志老年人口，未來估計 2026 年將有 20% 老年人口，故臺灣老年同志人口必定一直增加，他們卻苦無管道被認識、理解，從而連最基本的尊重與權益平等都被忽視，遑論在社會服務體系中展現其自我與主體性。

除統計資料外，國內鮮少有專門針對同志長照／同志老化相關議題的正式討論，例如：現有的社會老年學論著多半僅在老年人的家庭或親密關係等主題中附帶提到老年同志的伴侶或家庭生活，卻鮮少詳盡探討老年同志的老化歷程、老年調適及其特殊需求，再有，國外許多學者發現老年同志對老化的適應成功與否不能一概而論，同志的成



功老化會受到收入、健康與教育 (Lee, 1989) 以及對自己性傾向接納程度的影響 (Wahler & Gabbay, 1997)，但國內老年同志的在地化脈絡知識與理解，卻

缺乏本土研究與調查資料足以佐證。建議有更多研究者能充實國內同志長照／同志老化相關的文獻，提升各界對同志長照／同志老化議題的了解。♥

參考文獻

- 王增勇 (2011)。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3(1)，169-231。
- California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2014). *CHIS Adult Public Use File*. Los Angeles, CA: UCLA 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Research.
- Choi, S.K., & Meyer, I.H. (2016). *LGBT Aging: A Review of Research Findings, Nee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The Williams Institute, UCLA School of Law. Los Angeles, CA.
- Gates, G. J. , & Newport, F . (2012). Special report: 3.4% of US adults identify as LGBT. Poli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llup.com/poll/158066/special-report-adults-identify-lgbt.aspx>
- Goldsen, F., & Kim, H.J. (2014). Count me in: response to sexual orientation measures among older adults. *Res Aging*, 37(5), 464-480.
- Houghton, A. (2018) . *Maintaining Dignity: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Facing Older LGBT Americans*. Washington, DC: AARP Research. <https://doi.org/10.26419/res.00217.001>
- Lee, J.A. (1989). Invisible men: Canada's aging homosexuals. Can they be assimilated into Canada's "liberated" gay communities?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8, 79-97
-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14). 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data. MA.
- NATIONAL SENIOR CITIZENS LAW CENTER, et al. (2010). *LGBT older adults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stories from the fiel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Senior Citizens Law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lgbtagingcenter.org/resources/resource.cfm?r=54>
- Trivisan, L.A., & Heasley, B.J. (2015). *LGBT Older Adults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nursingandhealth.asu.edu/sites/default/files/lgbt-long-term-care.pdf>
- Wahler, J., & Gabbay, S. (1997). Gay male aging.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6(3), 1-20
-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4). 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data. WA.



成立彩虹養老院？ 其他國家同志老年安養制度分析

洪宏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專員

老年同志的晚年

社會制度的設計思維與社會措施的規範與實施，相對缺乏對同志的同理與應對，例如：老年同志的晚年照顧安排都較異性戀匱乏，中高齡同志普遍對長照機構生活的擔憂與不確定想像。老年同志的晚年生活又是怎樣風貌？從國內外的研究發現，老年同志往往依靠「家庭選擇」(families of choice，由親密友人組成的家庭)來選擇自己晚年的生活型態，和自己的朋友或是重要他人等關係網絡生活在一起，但這種非傳統的家庭關係在一般的法律架構下並不受到承認。例如日本電影《La Masion de Himiko》(臺譯《彩虹下的幸福》)(註1)上演著不同背景的老年同志帶著各自的故事組成酷兒家庭(擬親屬關

係)，抵禦外侮、相伴到老，但現實並不是想像中的無憂無慮，嫌惡鄙夷的眼光依舊如影隨形，醫療照護更是個重要的問題。張宏誠(2009)指出老年同志這種朋友圈所形成的非家庭照顧，多數屬於同一年齡層。換言之，由老年同志自己照顧同輩的老年同志朋友。Choi 與 Meyer (2016)發現許多研究呈現老年同志避免或延緩醫療服務，主因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和社會服務人員歧視其性取向和認同，亦提到老年同志非正式照顧的選擇越來越少、老年同志可能是單身或獨居，也不太可能有子女照顧他們。英國同志組織 Stonewall 的報告同樣顯示，老年同志比異性戀者更容易獨居，又缺乏家庭支持，其中，英國的老年男同志者比異性戀男性單身的可能性高出



三倍，有 41% 的老年男同志獨居。在日本老年同志組織「Purple-hands」企劃的手冊裡寫到：一名高齡 73 歲的女同志，來到協助老年同志的非營利組織，諮詢晚年生活與監護代理事宜。儘管她的老人年金還算充裕，身體也大致健康，但是擔心自己一個人生活，未來總有無法自行處理的時刻，而且，並不想被已經疏遠的親戚照顧（宋瑞文，2017）。

隨著同志步入中老年，除多數單身，膝下無子外，他們和自己家人鮮少來往。因此，越來越多人意識到他們可能需要社會大眾的協助，有支持者表示同志在一般退休人群或養老院中可能格格不入，有時候為了合群，他們甚至不得不重新隱瞞同志身分（Winnie Hu，2017）。看著新世代同志，能公然牽手、甚至可以成家；而垂垂老矣的同志，正在長照之前，再度躲入櫃中。

美國的各项措施

在相關法案的支撐上，美國聯邦政府重視與支持老年同志有獨特的需求，2005 年美國白宮年齡老化問題研究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Aging）建議美國政府將老年同志及變性人納

入全國性老人就養協助網絡。2010 年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HHS）成立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LGBT Aging（全國老年同志資源中心）（註 2），提供中老年同志更好的服務及支持。除聯邦政府逐漸重視老年同志外，各州政府亦特別針對老年同志的照顧問題予以立法，像是 2015 年美國參議員 Scott Wiener 研擬美國首例的禁止歧視居住在長照機構中的 LGBT 法案：「LGBT Senior Long Term Care Facilities Bill of Rights（LGBT 老年長期護理機構權利法案）」。擬議的條例禁止基於性傾向，性別身分或愛滋病狀況，對舊金山長期照顧機構的住民進行歧視，受害人有權尋求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和調解。

該法條規定在長照中照顧老年同志或患有愛滋病住民時必須履行的一些要求。例如長照機構指定一名經過適當且定期培訓的同志聯絡員、需要針對老年同志需求的適當醫療照護等。法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舊金山議會一致通過。2017 年 2 月 1 日，Wiener 以「LGBT 老年長期護理機構權利法案」為基礎，推出 SB-219 法案「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rights of residents（長期護



理機構：住民權利）」(註3)，旨在保護生活在加州各地長照設施中老年同志住民和愛滋病感染者的權利，禁止長照設施根據個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和愛滋病感染者採取特定的行為，更禁止經營者根據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愛滋病感染者有所限制或驅趕他們。此外，這項法案使機構的工作人員根據個人的性別認同而不是生理性別為住民分配房間。SB-219 法案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參議院一致通過。

隨著倡議與推動，美國同志養老院與同志公寓等也因應成立，如波士頓社區健康中心「Fenway Health (芬威健康中心)」和「LGBT Aging Project (同志老化計畫)」等計畫，藉由公開的聽證會，討論提供老年同志負擔得起的同志公寓的訴求。

其他國家的例子

除美國外，同志公寓、同志安養社區也在世界各地建立。德國、瑞典等地，也已建立對同志友善的養老環境。

於 2012 年成立的柏林同志組織「Schwulenberatung Berlin」，是全歐首座同志養老院 (LebensortVielfalt) (註

4)。以「讓人不孤單的居住環境」為發想，讓住戶們住得安心、晚年不需再有任何恐懼。創辦人德古魯特 (Marcel de Groot) 表示，很多住戶在入住前已將此處作為人生最終站，不希望老了、病了還得在一般養老院面臨歧視，或害怕遭受護理人員不同的待遇而再度「入櫃」。德古魯特另表示多數老同志因此早已與家人分崩離析，加上沒有子嗣，「獨身老人們對於可能在家中過世，多日無人發現的恐懼很深。」因此他們想組成一個像大家庭的養老院，讓老同志們不須再擔心害怕，能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同時保有隱私。

瑞典也於 2013 年在首都斯德哥爾摩設立彩虹之家 (Regnbågen House)，這間機構在一樓有診所、美髮沙龍、餐廳，與其他在歐洲的長照機構並無太大的不同。Magda Mis (2015) 對彩虹之家創始人 Christer Fallman 進行採訪，他表示住在這裡的人無需隱藏自己的性取向，老年同志希望有安全感，並與他人親近。丹麥的哥本哈根也在 2015 年成立同志的養老院 (Slottet) (註 5)。2016 年英國也成立英國第一間以同志文化為號召的養老院 (TONIC) (註



6)，負責人之一的 James Greenshields 表示不少老年同志很擔心到一般的養老院或照護機構，出現不被認同的情況，就算住自己家中，也有可能被聘請的看護冷漠照護，或不受尊重。

近幾年一些先進國家開始陸續成立同志專屬的老人公寓跟養老院，還有一些養老院或照護體系也開始標榜提供友善服務給老年同志。在英國，最大的非營利老人長照機構 Anchor，每年固定邀請同志團體開會，並邀請他們與合作的養老院等長照單位，提供一些實體建議；美國社福團體正視老年同志對照護的問題，進而建構同志教育培訓的資源。

舉例來說，美國著名的老年同志服務倡導組織 Services & Advocacy for GLBT Elders (SAGE) (註 7) 推出的培訓計畫「SAGECares」(註 8)，設計的培訓內容適合各級員工，內容有認識老年同志，同志歷史概述，了解同志的各種權利和保護，了解為什麼老年同志隱藏身分的原因以及將同志問題納入個人的照護中等之，經由 SAGECares 培訓的機構，將有資格獲得 SAGECares 頒贈具國家認定且不同級別的認證書。

區隔而平等？

然而，同志公寓和同志養老院仍有爭議，質疑的觀點認為將同志長者以「保護」的姿態刻意與異性戀長者區分開，而這是促進「平權到老」的最好方法嗎？成立同志公寓的同時，似乎造成身分的區別，同時也產生了污名化的歧視。

用區別的方式給予平等的對待，「區別但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被裁定為一種歧視。在名義上，同性戀者仍然必須和異性戀者做出區隔。早在 2005 年，南非憲法法院就已經指出：「『區別』本身往往就讓人感到不舒服」。因為，不僅是受到「差別的待遇」這一件事令人感到不舒服，「被區隔入某一類別」這件事情更是讓人感到尊嚴貶損。區別但平等亦如 1954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著名的布朗案，當時因為美國的黑人與白人在不同的學校上學，在表面上，黑人與白人所受到的教育權是平等的，他們擁有同樣的教室、書本、課桌椅，但是這種隔離式的處遇，本身就是一種歧視，從此之後美國不得將不同種族限制在不同學校受教育。

因此，同志公寓和同志養老院儘管能夠賦予異性戀和同性戀相同的保障，



但這樣的作法可能維持異性戀的「常規性」、強化同性戀的「殊異性」。但與之同時，有同志老人公寓或同志養老院表達除了同志也歡迎友善同志的異性戀者申請入住，例如：美國為退休同志而設的公寓 Triangle Square，住客近八成是老年同志，一成是只懂俄羅斯語的社群，部分同志住客起初有所顧慮，但漸漸開始欣賞多元的生活環境，相處亦相安無事。瑞典彩虹之家的創始人 Christer Fallman 表示彩虹之家專門為老年同志服務，但也向任何人開放，不希望讓彩虹之家成為一個「與世隔離」的地方，而是希望把它成為一個

讓老年同志覺得安全和自由的地方。2014 年在瑞士成立了一個銀髮酷兒協會（VereinQueerAltern），他們集合了想法、專業與資金，計畫在蘇黎世地區辦一個酷兒養老中心。這個中心也歡迎異性戀的銀髮族入住，最重要的是實現性別平等的概念，人與人之間沒有歧視（方常均，2017）。

從上述可以得知國外因應老年同志的照護生活制定許多措施，最具體的問題是長照體系中，性傾向受到歧視，這也是臺灣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時須納入思考的面向。♥

註 1：「La Masion de Himiko」是 2005 年發行的日本電影，劇中的劇情大部分發生在專門收容同志的老人院之中。網站連結：<http://www.himiko-movie.com/>

註 2：「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LGBT Aging」（全國老年同志資源中心）是美國提供中老年男同性、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者更好服務及支持為宗旨的資源中心。服務包含照護、臨終決定、法律支援和其他主題的資訊連結。網站連結：<https://www.lgbtagingcenter.org/>

註 3：「SB-219 法案」係由美國參議員 Scott Wiener 於 2017 年所提出。旨在保護生活在加州各地長照設施中老年同志和愛滋病感染者的權利。

網站連結：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720180SB219

註 4：「Lebensort Vielfalt」為德國在 2012 年成立同志的養老院。

網站連結：http://www.schwulenberatungberlin.de/post.php?permalink=lebensort-vielfalt#paragraph_0

註 5：「Slottet」為哥本哈根在 2015 年成立同志的養老院。

網站連結：<https://plejehjemmetlattet.kk.dk/>



註 6：「TONIC」為英國 2016 年成立同志的養老院。

網站連結：https://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en&sp=nmt4&u=http://www.tonichousing.org.uk/&usg=ALkJrhg9nGiUfO5-ZGuqXvtVW9b1Ymb_aA

註 7：「SAGE」成立於 1978 年，是美國目前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的社福組織，針對老年同志為服務對象，致力改善老年同志的生活，倡導公共政策的改善，以適應老年同志的需求，總部設在紐約，在全美各地 20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設立有分支機構。

網站連結：<http://www.sageusa.org/>

註 8：「SAGECares」係向從事養老服務的機構與從業人員，提供同志老化問題的諮詢和同志教育的培訓。使受訓者瞭解老年同志的文化和需求且具有對同志文化敏感的能力。

網站連結：<http://sageusa.care/about-us/>

參考文獻

- 方常均 (2017)。彩虹老後——瑞士酷兒養老中心。人文創意。網址：<https://ankemedia.com/2017/1908>
- 宋瑞文 (2017)。異性戀也一起來——日本老同運動之成年監護制度。酷新聞。網址：<http://queer.watch/2017/02/18/14627>
- 張宏誠 (2009)。有一天當同志不再青春：老年同志與法律。痞客邦。網址：<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23241335>
- Choi, S.K., & Meyer, I. H. (2016). LGBT Aging: A Review of Research Findings, Nee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LGBT-Aging-A-Review.pdf>
- Hu. W. (2017). Creating a Home for L.G.B.T. Seniors in New York City.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s://www.nytimes.com/2017/07/03/nyregion/housing-lgbt-seniors-new-york-city.html>
- Mis. M. (2015). Inside Sweden's first LGBT retirement home. 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news.trust.org/slideshow/?id=509a67d6-4378-4ce0-b9be-82f989667805>



性騷擾的模糊邊界

「醫師職場性別友善調查報告書」的後續討論

林雅萍

長庚大學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副教授

李宜軒

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學生

于政民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

由醫學生與住院醫師組成，以改善醫師職場勞動環境為號召，並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倡議團體，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以下稱醫勞小組）在 2017 年收集近 600 份醫師填答的量化問卷及 13 位女醫師質性訪談，並於 2018 年 5 月公布「醫師職場性別友善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調查報告書」），針對醫療職場中性騷擾以及孕育產的不友善情形，提出現況觀察與改善建議。這項調查報告雖非正式的學術研究，但公布後隨即受到各界關注與討論，尤其因為調查結果指出「80% 女醫師與 63% 男醫師曾遭遇職場性騷擾」的高比例使得許多人認為違背常理，最

受爭議。本文將簡述「調查報告書」公布後所引發的相關質疑，並試以文獻回顧的方式，探討這些爭論背後對於性騷擾概念的想像。

高估的性騷擾比例？

由於「調查報告書」的發布平台為醫勞小組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多數質疑聲音也在該專頁中闡述與討論，因此本文以某篇公開分享該專頁文章的貼文（註 1）以及其他相關留言（註 2）來檢視問題的爭議點。

「男 63% 的數字很令人驚訝」。為什麼？因為這樣的結果似乎與一般經驗不符。為解釋這樣的落差，該貼文的留



言引發一系列針對研究方法的質疑與討論。其中一項質疑是問卷的問題設計並不精確：「請問您在工作過程中遭遇上述性騷擾的頻率為何？」這個題目並沒有區分「目擊」或「親身經歷」，因此導致「調查報告書」中男醫師遭受性騷擾的數據過高，而應以問卷中其他題目所得出較低的數據為宜。

醫勞小組後續於 Facebook 粉專與相關留言的回覆，指出這份問卷本非學術研究，且處理範圍不僅侷限於性騷擾，也對醫療職場孕育產有深入的討論，因此礙於問卷題數的限制，導致某些面向並無法區分得更為細緻。此外，考量醫療場域中所發生的性別騷擾，如醫療職員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性／別歧視言行等，雖然很可能沒有特定的當事人與對象，但即使作為旁觀者，這些性騷擾行為亦是令人十分不舒服的感受，因此「調查報告書」才會選擇以這樣的比例來呈現醫療職場的性騷擾形象。

性騷擾的想像

醫勞小組在「調查報告書」所提出的訴求，主要集中於檢討申訴制度與改善醫療場域的高壓工作環境，但對

約 70% 遭受過性騷擾卻沒有使用申訴管道的首要原因——「覺得情況沒有需要尋求該管道的程度」，由於不直接關乎體制且難以藉實際作為改善，因此在「調查報告書」中並無討論。然而，類似情況並非此次調查獨有，在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於 2008 年所作的職場性騷擾報告中，高達 84% 的人在遭受性騷擾之後不會選擇通報，最大宗的原因是「不覺得足夠嚴重」（didn't think it was serious enough）占 43%。該篇報告認為這樣的結果，和比例逐漸提升的「非肢體上的性騷擾」（non-physical sexual harassment）有關，因為相較於肢體上的性騷擾，前者使人們感覺比較不嚴重，尤其當這些行為沒有辦法被明確指認出來時，多數人就會認為這樣的行為並不嚴重到需要通報。

從上述資料中可以看到，性騷擾其實是個涵蓋範圍甚廣的概念，從極端到較輕微的行為都可能被稱作是性騷擾，這也使得難以為之定出明確的界線。其實性騷擾的概念是在 1970 年代美國女性大量進入公共場所，開始投身職場之後，才逐漸發展出來（黃曬莉、



畢恆達，2002)。而醫勞小組在問卷與「調查報告書」中所定義的性騷擾分類：1. 性別騷擾：包含性／別刻板印象與言行；2. 性挑逗：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3. 性賄賂：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4. 性要脅：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5. 性攻擊：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也是在1980年由美國的婦女教育計畫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並由Fitzgerald等人命名並排序，為目前常採用的性騷擾實證型定義（王麗容，2007。Leslie and Hauck, 2010。黃淑玲、游美惠，2012）。

上述的定義從西方文化轉換後是否仍保持其原貌是個問題，但可以確定不同經歷的人在接收這個概念時會產生不同的認知，像是男性相較於女性，對性騷擾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羅燦燦，2002），亦淡化其嚴重性與可能帶來的傷害。另有研究顯示在定義醫療行為中的性騷擾時，受測者對於肢體碰觸是否為性騷擾的歧異較小，非肢體碰觸的行為與言論方式的歧見則較大（黃曬莉、畢恆達，2002）。美國一份發表於

2016年針對醫學院性騷擾及歧視的研究（Jagsi et al., 2016）也有相似的結果：女性與男性感知（perceived）到性別偏見的比率分別為70%與22%；經歷（experienced）性別偏見的比率為67%與10%；親身經歷性騷擾的比率為30%和4%。

在臺灣目前與性騷擾及其申訴階段相關的法律中，對性騷擾的定義雖依法條略有差異（吳芳德，2017），但概念上可分成，以性騷擾行為的順服或拒絕作為當事人權益籌碼的「交換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以及以歧視侮辱之行為，直接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使人心生畏懼、影響其正常生活的「敵意型性騷擾」（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Harassment）。然而大眾所認定的性騷擾主要為「交換型」，對於「敵意型」較缺乏認識（黃曬莉、畢恆達，2002。王麗容，2007），也較不易察覺與處理。此外調查過程中對於證據的蒐集也使某些層面的性騷擾難以被呈現，像是黃色笑話等言語方面，不但涉及不同的主觀感受，也有取得直接證據上的困難，使調查者難以判定，或使受害者於認知上選擇隱忍（曾燮瑾、古



允文，2010）。而縱使調查中必須有不同背景的委員參與其中，但目前大多數的判定都以法律專業為首，相較之下其他專業背景的發聲機會有限（曾嫻瑾，2014），更難以對性騷擾做出更細緻的論述與調查。

這種「不嚴重的性騷擾」，也存在於醫療場域。在「調查報告書」的質性訪談中，有訪談者表示此種現象可能源自於醫療文化，像是師徒制以及黃色笑話。這樣的性騷擾並不一定指涉個人，更多是源自整體環境的影響，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的惡意。以臺灣一篇於2009年針對不同性別的大學生，性騷擾與性別刻板印象認知程度及差異的研究也說明（汪淑娟等人，2009），性別刻板印象是預測性騷擾的重要因素，因為性別刻板印象以生理性別來預設性別的角色與特質，這樣的社會化過程會導致性別不平等的對待，以及影響資源的分配，然而其中的社會成員往往是在無意識間複製這樣的文化。但這樣的行為從上述實際執行層面對於性騷擾的界定來說，難以受到規範。正如美國醫學院學會（AAM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Colleges）所報導，如果性別歧

視被允許，性騷擾行為就更有可能發生，兩者之間並非各自獨立，而為連續體的關係，因此必須從組織文化中徹底根除性別歧視（Jablow, 2017）。

結語

「調查報告書」所引發的爭議，除研究方法的問題外，我們認為各界對性騷擾高比率的不同解讀其實正顯現出，那些在醫療場域中普遍發生的行為，常被認定成「不嚴重的性騷擾」或是性別歧視，游移在定義的模糊邊界與不同的想像之間，卻已是該場域內部隱微而堅固的文化，難以被規範卻可能引發更嚴重的問題。此次爭議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對於這些難以明確界定的狀態，該如何呈現才適切？又該如何防範這樣的行為？

此外，我們也發現在「調查報告書」當中，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數據並沒有如同女性一樣，做出層級與科別間的差異分析，也無特別區分性騷擾源自職場階層的權力關係，或是病患、家屬或同儕所占的比例。當前性騷擾的討論焦點主要仍在於權力上的不對等，若沒有區分出不同樣態的性騷擾，其實是窄化



了討論的範疇，無法真正對症下藥。因此，拆解其中的權力結構，以預防的方式從根源來阻止性騷擾的發生也是需要關注的議題。我們希望藉由本文論述，

能喚起更豐富的討論，尤其每個不同的職業場域會因職業屬性與環境空間差異，而有不同的性別互動文化情境，進而產生不同的性騷擾樣態。♥

註 1：<https://www.facebook.com/lingfang.cheng/posts/10209191955475453>

註 2：https://www.facebook.com/pg/MEDLabor/photos/?tab=album&album_id=1605232762892844

針對 #MeToo 議題，推薦讀者閱讀 Miranda Fricker 的《知識的不正義》一書，該書指出不正義的範疇中，除過往女性和少數群體面臨的社會或政治不正義外，還存在著一種獨特的認知類型的不正義，即書名——《知識的不正義》。

知識的不正義包括：

- (1) 話語不正義：我們常因一個人的身分，而貶低其話語的可信度，如兒童對性騷擾的指控常遭大人漠視，或警察因控訴者是黑人而不予採信證詞。
- (2) 詮釋不正義：指我們受了冒犯或者經歷痛苦，但因集體詮釋資源的差距導致認知的劣勢，特別是相關經驗的語言甚至概念尚未形成，於是表達自身的受苦經驗，講了別人也聽不懂，甚至有時自身也無法理解。換言之，沒有權力者，雖隱約發現自身某些社會經驗，並在設法清楚表達時，充其量只能利用不夠貼切的意義。性騷擾就是最好的例子，公領域早已充斥著性騷擾的事實，指控方與被指控方往往權力不對等，因話語的不正義而被忽視（亦可見本期校園特派員《沈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新書發表會記實一文）；以及早在 #MeToo 或女性主義運動之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者也缺乏貼切或切中核心的論述，以致其傷痛無法受到社會的正視。但如同女性主義的口號——個人的就是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性別平等的起點就應該多聽聽不一樣觀點的生命經驗。（總編輯張盈堃）

書名：**知識的不正義：偏見和缺乏理解，如何造成不公平？**

作者：Miranda Fricker 譯者：黃珮玲

出版：八旗文化 日期：2019年1月9日

ISBN：9789578654440



參考文獻

- 王麗容 (2007)。何謂性騷擾：你我的解讀相同？。
取自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persadm/960503sex.pdf>
- 吳芳德 (2017)。性騷擾構成要件與法律適用——以醫療院所內之性騷擾為例。藥學雜誌，33 (2)：2-8。
- 汪淑娟、陳心怡、許韻婕、謝明鴻、李淑杏、陳家玉 (2009)。大學生性騷擾認知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差異。臺灣性學學刊，15 (1)：67-80。
- 曾嫻瑾 (2014)。應為與實為的落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專家成員的作為與困境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6：1-46。
- 曾嫻瑾、古允文 (2010)。到底應主觀還是該客觀：從性騷擾防治法的實務執行解讀性騷擾的樣貌。臺灣社會福利學刊，9 (1)：162-212。
- 黃淑玲、游美惠 (2012)。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巨流圖書公司。
- 黃曬莉、畢恆達 (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13：91-139。
- 羅燦煒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 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 (2018)。醫師職場性別友善問卷調查報告書。取自 <https://goo.gl/Q88yYS>
-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8). Sexual harassment: Serious business.
取自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our-work/sex-discrimination/publications/sexual-harassment-serious-business-2008>
- Leslie, C.A., & Hauck, W. E. (2010). Categori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 Preliminary Analysis.
取自 <https://www.kon.org/hswp/archive/leslie-hauck1.htm>
- Jagsi, R., Griffith, K. A., Jones, R., Perumalswami, C. R., Ubel, P., & Stewart, A. (2016). Sexual harassment and discrimination experiences of academic medical faculty. *Jama*, 315(19), 2120-2121.
- Jablow, M. (2017). Combating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c Medicine.
取自 <https://news.aamc.org/diversity/article/combating-sexual-harassment-academic-medicine/>



非關文學

淺談網路小說的性別分析

吳思萱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步步驚心》、《後宮甄嬛傳》、《花千骨》、《瑯琊榜》、《芈月傳》……不知道上述作品，有哪些讀者有在追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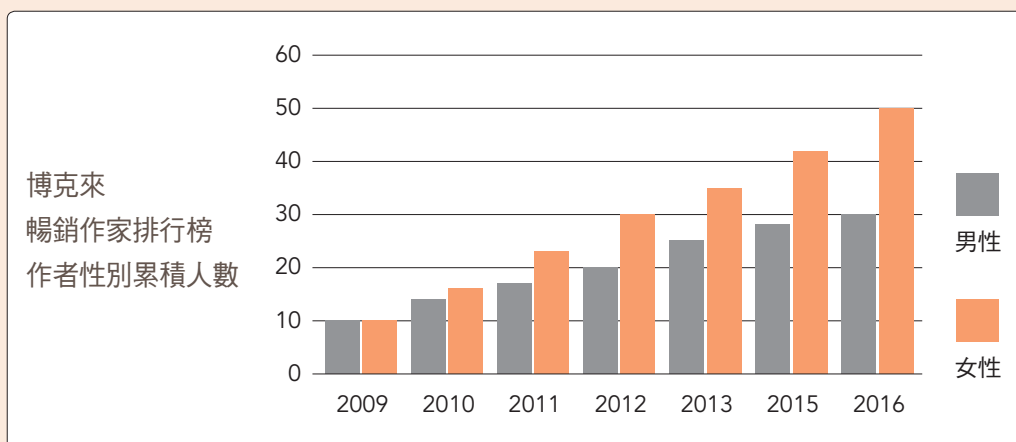
《第一次的親密接觸》、《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禁咒師》、《特殊傳說》、《盜墓筆記》……有沒有讀者知道這些小說跟上面的電視劇，又有什麼關聯？

藤井樹、九把刀、蝴蝶 Seba、南派三叔、苓菁……我想談到這些作者，可能已經有讀者猜到，這篇文章想要討論什麼了。是的，這篇文章的主題，是「網路小說」——筆者在本文將以性／別作為主軸，重新回顧臺灣「網路小說」風潮在性別議題上的特殊意義。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網路小說

1990年代後，臺灣網路使用漸趨普及。以純文字介面的BBS站為起點，開始有作者進行小說的連載，稍後更轉移到論壇、小說連載網站、個人部落格等不同平臺上（謝奇任，2016：20）。當中人氣作品也受到出版社注目、陸續

出版，在往後約20年間，這些網路小說不僅成為臺灣實體書籍閱讀市場的新寵兒，更在網路書店創下銷售佳績。有趣的是，從博客來的暢銷排行榜，筆者發現一個現象：上榜作者的男女比例，竟然是女性作者獲得優勢！



從上圖可見，現在女性作者不僅能與男性作者分庭抗禮，護玄這位作者更是從 2012 年起就穩坐榜單之首，至 2016 年都未曾動搖。但是，如此變化的原因是什麼？與「網路小說」又有什麼關係？

以上兩個問題，能夠透過「網路小說」的定義與特質去了解：「一種由網路作者在電腦網路或無線網路空間中原創，以網路為傳播平臺進行連載發表，提供他人閱讀的多主題作品。」（謝奇任，2016）。即作者從創作到出版的過程，由於網路的出現，產生重要的轉變：過去，作者多半是在完成作品後，投稿給負責刊登或出版的出版社或單位，經過重重審核與編校才有機會讓作品面世；但是在網路出現後，作者不僅能夠透過網路直接發表作品、提供讀者

直接閱讀，作品內容也不再是一口氣完成，而是能夠在連載的過程中，觀察讀者的反應、與讀者互動、甚至根據讀者的意見修改作品。

上述內容可簡單歸結為「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註 1）。但這兩個轉變造成的影響，本應公平作用在男性與女性身上，又為何會造成女性作者在這波風潮中如此受惠？這個部分，則必須轉從文學類型的角度來看。

異動之刻： 性別化的文類邊界及其變化

在《類型風景——戰後臺灣大眾文學》一書中，陳國偉（2013）考察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的大眾文學發展，提出臺灣大眾文學中主要的五種類型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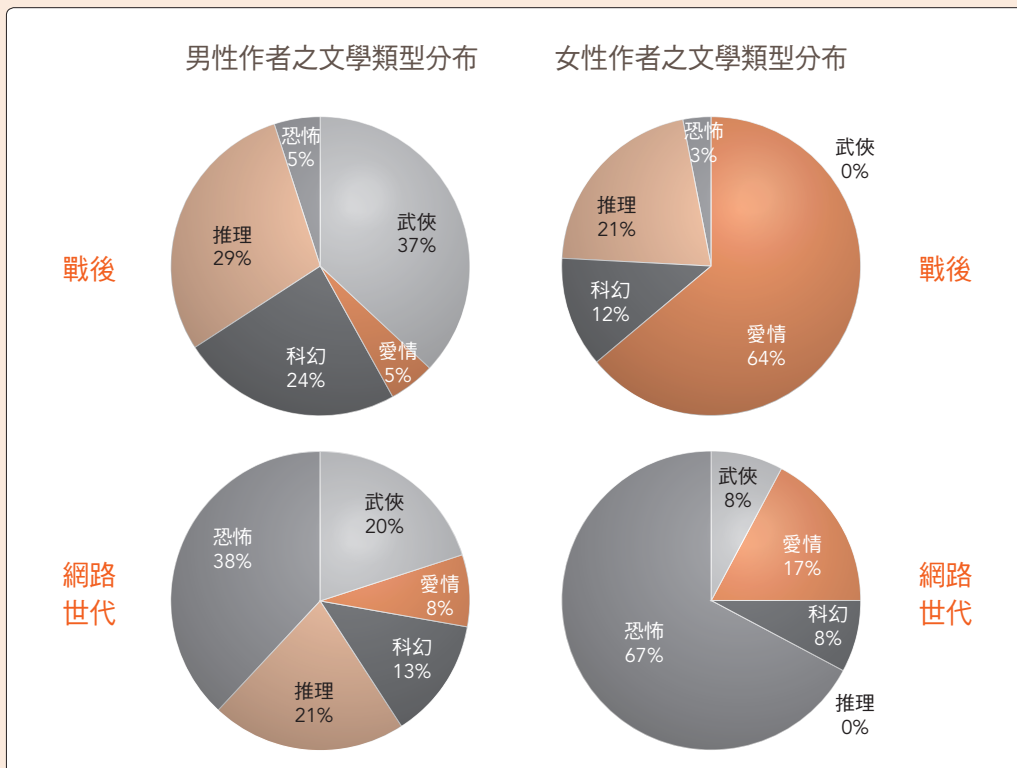


武俠、愛情、科幻、推理、恐怖。此書中並不存在「網路小說」這種「類型」，而是將「網路小說」視為各類型小說進入網路世代後的發展。雖然這五大類型，尚不足以涵括所有「網路小說」常見的題材（註2），但卻更容易看出，「網路小說」的作者們在創作小說的當下，可能是繼承自何處的脈絡——而透過擷取書中所論及的華語圈作者，並以戰後／網路世代進行時間區隔，可將性別作品類型的分布整理如下圖：

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進入網路

世代之前，女性作者幾乎集中在愛情小說領域；男性則散布於武俠、科幻、推理——在不同的小說類型之間，存在著一條性別化的邊界。而這條性別化的文類邊界，我們能夠從進入網路世代後，作為「網路小說」暢銷子類型的愛情、恐怖（註3）兩大類型中，看到其受到鬆動（註4）。

但是，為什麼在不同類型的文學間，會出現這種極端化的性別分布？這必須談到文學「類型」的重要性：「一個文學類型（genre）規定某一特定寫作





方式的成規」(林芳玫, 2006: 16), 或者更白話地說, 「不同的類型有其在故事結構與情節上的標準化趨勢, 這不僅是大眾文學類型的美學呈現, 更是『作者與讀者之間的共識』。」(陳國偉, 2013)

換句話說, 文學類型不僅只是關於「某種題材」的書寫, 也是讀者閱讀此種類型小說的期待; 而作者與讀者間凝聚出的這種共識, 又影響到出版社選擇出版以及修校作品的標準(林芳玫, 2006; 陳國偉, 2013)。因此, 文學類型的「成規」同時也變成了一種侷限——這裡可以透過創作時間橫跨網路小說出現前, 到進入網路世代仍手不輟筆的作者・蝴蝶的創作經驗來了解這種限制:

當初我寫了這本, 實在是為難編輯, 我這個人, 一向都不太鳥類型, 吃苦的唯有出版社和編輯們。我寫言情偏要玩爆破和奇幻, 我寫奇幻又太軟、太感情用事, 寫科幻我沒底子, 寫武俠太現代感。

編輯們默默忍受我的任性, 這本在言情時代寫就, 但編編覺得調性不合, 卻也沒有退我稿, 默默壓在箱底, 等待出土。

如今真的出土了, 我個人是覺得很

高興……最少, 不鳥類型也算是一種類型嘛, 還是有被欣賞的一天。

(蝴蝶, 2008: 219)

此為蝴蝶在作品《曙光女神》中的陳述。《曙光女神》這本小說, 早在2002年, 蝴蝶還以愛情小說為主要出版類型的時期就已經完稿; 卻一直等到2008年, 蝴蝶成為當紅的「網路小說」作者後, 才有機會以「蝴蝶」之名出版。從這段文字, 不僅可以看出「類型」的重要性, 也能看見女性作者在創作愛情小說的過程中, 可能存在著書寫不同題材的創作企圖, 卻因出版社對於「類型」的考量, 而被限制住。

而這裡要特別提到「愛情小說」在臺灣的發展脈絡與在性別議題上的特殊性。從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到, 蝴蝶是用「言情」而非「愛情」稱呼她書寫愛情題材的創作早期。雖然兩者同樣指稱愛情題材的小說, 但是「言情小說」相較於「愛情小說」, 在出版產業發展與性別議題上更有其特殊性: 言情小說研究者楊若慈在其著作《那些年, 我們愛的步步驚心》中, 便指出臺灣的「言情小說」乃是一個「作者、讀者、編者皆為女性(female)的3F產業」, 並強調本土言情小說產業的發展, 使得「創作領



域不再如過去網路始終理所當然地為男性所獨占」(楊若慈, 2015)。而這樣高度聚集女性創作者的場域, 也讓臺灣本土言情小說作品在「愛情」的大旗下, 兼容並蓄地涵蓋了武俠、科幻、奇幻等不同題材在內(註5)。簡而言之, 女性作家的小說創作, 本就不侷限於愛情單一主題; 而是在愛情作為外包裝的情況下, 參雜各種不同題材進行出版(註6)。也因此, 「言情小說」此一文學類型與產業在臺灣的發展, 就成為女性作家們獨占鰲頭, 但創作上又因此受限於「言情小說」若干寫作成規的場域。

回到本文, 女性作者為何會特別受惠於「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 因此可以得到解答: 女性創作與出版的空間, 在進入網路世代以前, 侷限在愛情小說領域; 但在進入網路世代後, 獲得大幅擴張。具體例證可回到博客來暢銷排行榜中取得: 護玄、御我、水泉三位女性作者, 其作品多屬於奇幻類型; 而橫跨愛情與網路小說的蝴蝶, 則是從奇幻類型代表作《禁咒師》後才崛起成為當紅作者; 另一位女性作者: 苓菁, 更是以恐怖類型著稱。也就是說, 雖然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與守門人機制的轉移是公平作用在男女作者兩方, 但是因為女性作者過

去的出版機會, 相較於男性作者是受到限制的, 因此影響的效果就出現了明顯的差異, 從而造成進入網路世代後—也可以說「網路小說」出現後, 大眾文學領域中出現了女性作者崛起的現象。

溫柔是最強大的咒： 女性意識的書寫與展望

總結全文, 在過去的大眾文學領域中, 存在著性別化的文類邊界: 女性作者的創作與出版幾乎侷限在愛情小說領域; 而男性作者則散落於各種類型中, 相對來說擁有較大的創作出版空間。但是進入網路世代後, 由於網路的存在, 造成了創作門檻的下降, 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作者的作品更容易傳播給讀者閱讀, 出版社也可以藉由觀察讀者的點閱率與支持來決定是否出版, 改變了原本的創作與出版過程。在這個過程中, 過去被侷限在愛情類型的女性作者, 由於性別化的文類邊界受到衝擊與鬆動, 獲得更大的創作出版空間。

但這是否意味著在大眾文學領域, 已達到性別平等呢? 這又是一個令人玩味且可待觀察的議題。由於女性作者的增加, 加上臺灣網路世代的作者, 多半是已經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年輕世代, 因此臺灣的網路小說相較於過去的



各類型小說，的確不容易出現明顯性別歧視的內容。但筆者也發現，不管是男性或女性作者，筆下冒險的角色仍以男性為主。縱使女性作者筆下的女性角色不再只有哭哭啼啼、等待救援的單一面貌，但也極少出現具女性意識的女性身體作為冒險主體。

從這個角度來說，主角（♀）才剛踏上她的旅程——筆者希望，未來有一天，女性主角會和男性主角同樣常見；也希望，在越來越多女性作者於大眾文學領域大放異彩後，我們終將看到一群具有女性意識、所向披靡的女性角色，成為膾炙人口的冒險故事之主角。♥

註 1：在上述改變下，可知「網路小說」的出現，影響到出版決策生態的改變。但出版社並非因此失去審閱與決定作品出版的機會，因此，本文所述的「守門人機制之轉移」，強調「網路」的出現，促使出版社在審閱與改稿過程中的權力與重要性受到削弱（但並沒有被完全顛覆），從而使文學類型寫作的成規及界線受到鬆動的現象。

註 2：在進入網路世代後，還有新興的奇幻類型，於書中並未被計入。但如博客來排行榜上常入榜之女性作者御我、護玄、水泉、蝴蝶皆以此類型著稱。另一方面，網路世代後，科幻題材也常被併入奇幻類型進行出版。

註 3：恐怖類型在戰後雖有民間鬼故事的作品，但實際作為類型小說的發展仍是在進入網路世代後才開始。因此可見戰後時期作家極少；而進入網路世代後，不分男性女性皆大量出現，因而有人數一時之間超越其它類型的狀況。

註 4：之所以在五大類型中仍有差距，即因為不同類型的大眾小說在臺灣仍有不同的發展脈絡。比如武俠、科幻、推理三大類型，本土創作的發展若非較晚就是較為緩慢；而在科幻、推理兩類型中，大眾文學的創作者又再少於純文學創作者。

註 5：《那些年，我們愛的步步驚心》中，由言情小說作家杜默雨所寫的推薦序，直接提及言情小說亦可能有武俠、科幻、奇幻等背景（楊若慈，2015）。而言情小說常見的題材：女主角跨越時空回到古代，除了與王公貴族戀愛，江湖俠士的男主角也是常見設定。可以說，在「言情小說」下的穿越時空題材，經常涵蓋有武俠題材在內。

註 6：此處可再以筆者閱讀經驗舉例：綠痕《眾神夢記》系列故事背景為奇幻、《九龍策》系列背景則是宮鬥奪嫡；四方宇的《問情曲》、《于飛調》系列以武俠為背景，而以《舞飛櫻》為首的奇幻系列，也從一開始的言情小說系列轉到奇幻系列進行出版。

參考文獻

- 林芳玫（2006）。《解讀瓊瑤愛情王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國偉（2013）。《類型風景——戰後臺灣大眾文學》。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楊若慈（2015）。《那些年，我們愛的步步驚心》。臺北：秀威。
- 蝴蝶（2008）。《曙光女神》。臺北：春光出版。
- 謝奇任（2016）。《致我們的青春：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的網路小說產業發展》。臺北：秀威經典。



男科學家及女科學家

全國中小學科展中科學學科的性別分析

劉珊佑

臺師大科教所博士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

在科學學科中的性別差異

在科學學科之中具有性別差異。世界上著名的科學家如牛頓、愛因斯坦、達爾文等多為男性，居里夫人、羅莎琳·富蘭克林是極少數的知名女科學家。如此差異固然與早期男女接受教育不均的狀況有關，但是在 1983 年 Chambers 收集 4807 位國小學生所畫出的科學家圖像，其中只有 1% 的作品畫的是女性科學家，而在中學學生中，畫出女性科學家的比例為 25%。

現今男女接受教育的權利平等，而在科學方面，有興趣投入或是表現優異的性別比例，也比以往減少了差距。國外也有探討男女在科學學科中的興趣或是成就表現的差異，發現到女性比男性更投入在生物領域，而男性比女性更投入在物理領域 (Lawton & Bordens, 1995)，甚至更進一步指出學科內容與

性別之間的影響，Jones (1990) 說明男性較多投入物理、而女性較多投入生物，因為生物著重在生命體及人類健康，而物理常常與毀滅或是破壞有關；Baker 與 Leary (1995) 指出女性投入物理領域的意願較低，因為看不到可以實踐幫助或是關懷的部分，在生物領域則可以讓她們幫助人類、動物甚至是地球環境。而在近期的國外研究顯示在學業成績方面，高中科學及數學之間的性別差異已經縮小，而在中學的女學生投入物理及電腦科學地傾向不如男學生，但是在生物學、化學、高級數學上性別之間已趨於一致 (AASSA, 2015)。

由全國中小學科展看性別在科學學科中的差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後簡稱為科教館）致力學生科學教育之培育，辦



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後簡稱為全國科展），學生參與科學展覽過程中所進行的科學研究方法，也視為參與科學研究、探究與實作的重要呈現。辦理迄今已來到第 57 屆，每年約有 400 件作品參賽。近年時有學者以臺灣部分學校研究，發現參與科展的男女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蕭佳純，2014）。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國內科學各學科與性別之間是否有差異，筆者整理及分析 2009 年至 2015 年間的全國中小學科展參賽資料，依據年齡層、科學學科進行分析。年齡層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皆分為化學、生物、生活與應用科學、地球科學、物理及數學等學科。

首先整理各屆報名資料，統計出各屆年齡層及學科的參展男女人數，如 49 屆國小化學組男生 35 人、女生 24 人。再使用 T 檢定，此統計方式適用於樣本數少的統計分析，其虛無假設為兩者之間沒有顯著差異，而當 P 值小於 0.05

時，即可拒斥虛無假設，表示兩者的平均數值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發現各個學科男女參展人數，在所有參賽的學生中，男女比例約為 0.572:0.428，以高中的男女比例差異最大，為 0.616:0.384，其中發現化學 ($p=0.0020$)、物理 ($p=0.0019$)、數學 ($p=0.0000$) 的參展人數具有性別間的差異，男性人數明顯高於女性，而生物、地球科學皆沒有明顯差異。

但是若再深入依各年齡層分析，可以看到在國小、國中、高中等各年齡層的性別參展於各學科的差異：(1) 國小階段中化學 ($p=0.0347$)、物理 ($p=0.0133$)、數學 ($p=0.0136$) 具有顯著差異，(2) 國中階段則是在化學 ($p=0.0016$)、數學 ($p=0.0023$) 具有顯著差異，(3) 而在高中階段則是化學 ($p=0.0149$)、生活與應用科學 ($p=0.0004$)、物理 ($p=0.0000$)、數學 ($p=0.0000$)（如表 1）具有顯著差異，皆為男性學生人

表 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學科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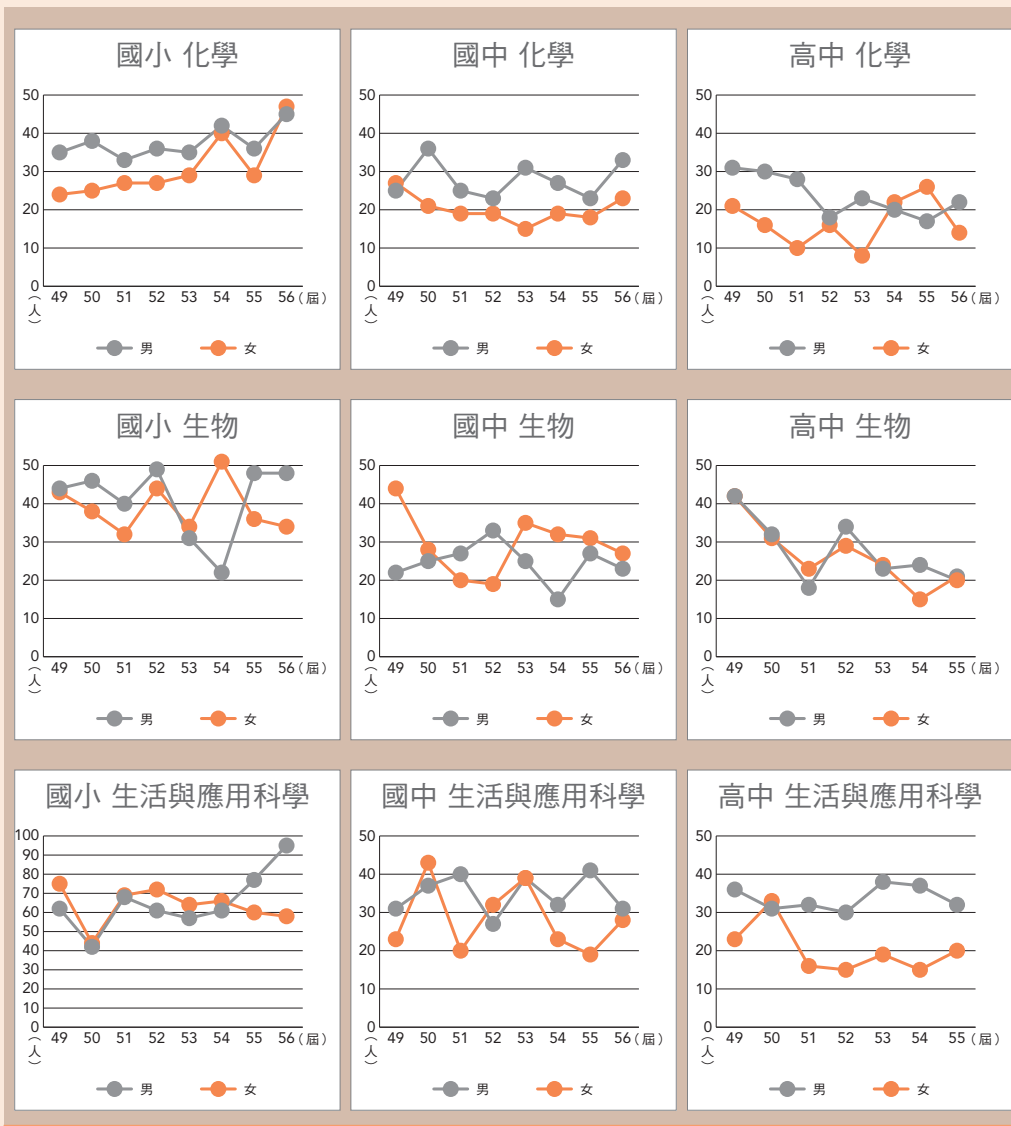
	化學	生物	生活與應用科學	地球科學	物理	數學
國小	*0.0347	0.3181	0.3886	0.1531	*0.0133	*0.0136
國中	*0.0016	0.0879	0.0535	0.1548	0.0623	*0.0023
高中	*0.0149	0.4046	*0.0004	0.1625	*0.0000	*0.0000
All	*0.0020	0.4126	0.1143	0.1281	*0.0019	*0.0000



數明顯高於女性學生。由此次全國科展性別與學科別分析比較，臺灣女學生投入物理、數學與男學生差距較大，與國外的研究結果相同。但是臺灣女學生參

與化學研究的人數也與男學生有明顯差異，此與國外結果不同，但是從國小化學科歷年參展的男女人數，可以看到性別之間的差異已有逐年拉近（如表2）。

表2 各年齡層及學科歷屆人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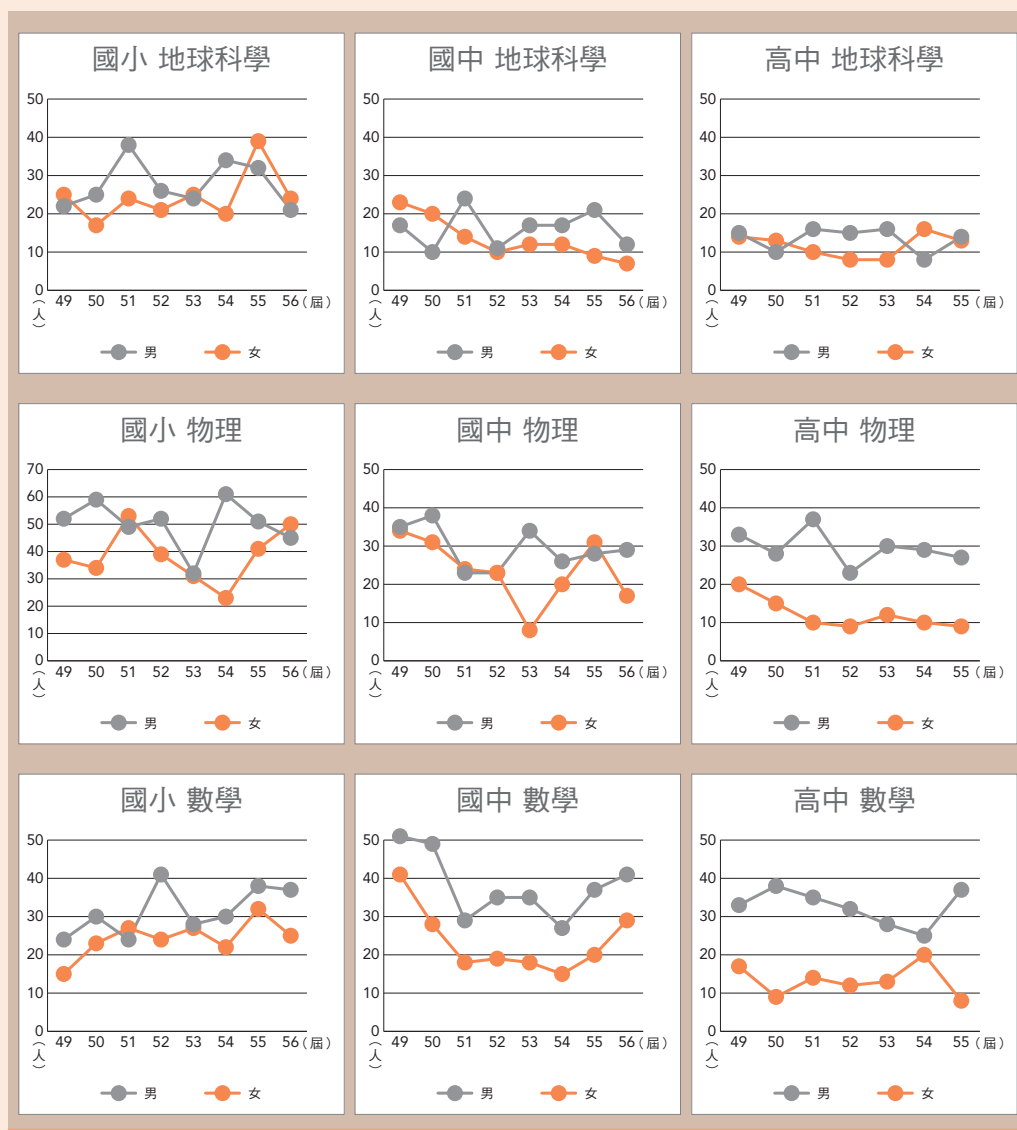




其他性別差異表現與影響因素

另外國內科展相關研究亦指出，在參與科展研究過程中，經訪談分析後發現現在某些重要階段亦有性別之間的顯著

差異，如高中女學生認為在訂定主題、蒐集文獻、進行研究設計等階段的重要性明顯高於男學生，並也表示在這些階段較具困難及挑戰（劉湘瑤，2016）。





從科教館辦理科教活動的經驗中，從國小男女學生的回饋中發現，當科學活動遭遇困難時，女學生會以「詢問其他組員」、「尋求組員協助」等團隊合作模式作為解決的方案，而男學生則會以「再修正及嘗試」的方式解決，由此可見在科學活動中，男女學生也可能產生出不同的行為及作法。由此可進而用小組合作或是探究的方式，引導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除解決困難的方式不同，在部分科學學科間，也可能因為學科內容及個人生活經驗，發展出不同的興趣與傾向。國外學者提及性別差異較大的學科，與男女學生的早期經驗、興趣及未來就業都有影響。男學生傾向有較多的物理學經驗，女學生則傾向有較多的生物學經驗，如觀察鳥類、製作麵包（Jones, 1990），新興科學如電腦科學、工程學、物理，是因為女學生在早期較缺乏電腦、工程及物理的相關經驗（Cheryan, et al., 2017）。比起生物，男學生對於汽車、電腦、光、電、能源科學等更有興趣，而女學生則想要了解彩虹、健康飲食、顏色、動物交流等（Jones, 1990）。

為縮小之間的差異，可增加女學生早期參與或體驗科學的機會，近年

來許多新的科學或科技領域興起透過新的媒介體驗，可以讓女性接觸到不同的科學、科技領域，如發現原來透過木工可以做實踐自己的創意，或是對相關領域提供一個新的視野，如女性生活中的素材可與某些元素結合創作。科教館在今年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稱婦權會）合作紙衣飾營隊，活動中含有程式設計、Arduino 組裝，製作出可以感應距離的衣飾，透過女性對衣飾的興趣及對安全距離的關心，讓女學生體驗科技與衣飾之間的連結。至於研究中提及女學生希望能實踐幫助別人的精神（Jones, 1990），亦可鼓勵如透過科技、工程設計符合人體工學的輔具或器械。

科學學科之延伸探討

除各學科中的性別差異外，亦發現全國中小學科展在 49 屆前，國小組中僅設立自然、生活與應用科學、數學，未分出化學、生物、物理、地球科學；而在國中組中，亦將生物及地球科學作為同一科別。本次研究分析的參賽作品中，因含有「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故非全然依據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物理、數學等學科別分類。更進一步可以



依照此分類的作品主題再詳加分類，以進行分析。

自56屆科展開始，高中組多設立工程學科，由此見臺灣之全國科展不僅分科更為詳盡，同時亦開始重視工學領域，除基礎科學外，開始鼓勵應用科學的研究投入。未來亦可以繼續深入探討各年齡層間，造成具有顯著差異的科別變化的原因為何？臺灣的科學教育在國小時為自然科、數學科，到國中開始將自然分為化學、生物、理化、地球科

學，是否各年齡層的教育內容亦對學生選投入不同科學科別亦有影響。除分析男女學生的參展人數在各科學學科間的差異，更能從獲獎作品的男女學生人數，看到科學成就表現是否也存在著相似的性別差異。最後因科學與社會文化的關係更趨緊密，然不同社會文化的情境下，人們所認識或關注的自然科學有所不同，故臺灣不同地區學生科學研究主題，也是有趣的探究議題。♥

參考文獻

- Association of Academies and Societies in Asia (AASSA). (2015). Wome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sia. *Seongnam-shin: Panmun Education Co., Ltd.*
- Baker, D., & Leary, R. (1995). Letting girls speak out about sci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32*, 3-27.
- Chambers, D. (1983). Stereotypic images of the scientist: The draw-a-scientist test. *Science Education, 67*, 255-265.
- Cheryan, S., Ziegler, S. A., Montoya, A. K., & Jiang, L. (2017). Why are some STEM fields more gender balanced than oth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3*(1), 1.
- Hill, C., Corbett, C., St Rose, A. (2010). Why so few? Women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1111 Six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 Jones, M. G. (1990). Gender differences in science competitions. *Science Education, 75*, 159-167.
- Lawton, C. A., & Bordens, K. S. (1995). Gender Differences in Science Interests: An Analysis of Science Fair Projects.
- 蕭佳純 (2014)。國小學童參與科展的歷程，內在動機與科技創造力成長的縱貫性分析。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27*(2), 33-66。
- 劉湘瑤 (2016)。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生學習及就業現況追蹤研究報告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委託辦理。

♣ 男子氣概有毒嗎？ 從厭女、反同到解毒 (註1)

■白爾雅 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博士

鄉音 應全球 #MeToo 起義，刮鬍刀品牌吉列 (Gillette) 推出新版廣告「男人最好的樣子」(We Believe: The Best Men Can Be) (註2)，對於男性展現「男子氣概」的方式提出質疑和反思，廣告中提問「霸凌、騷擾，這就是一個男人最好的樣子嗎？」或者，有更好的作法？當成年男性看見小男孩打架的時候，可以告訴他們不要使用暴力；當男性想要騷擾女性的時候，旁邊的朋友會站出來阻止他。

吉列新廣告在短時間內迎來諸多反對聲浪，長期使用者宣稱新廣告讓他們再也不願意購買，但也有可觀的人數挺而支持。這個廣告給我們一個訊息：新世代男性可以重新塑造男性氣質，不需要再跟著過去那一套走。積極挑戰傳統刻板印象所定義的男性形象，對抗有毒男子氣概，為下一個世代建立「男人最好的樣子」。

有毒

讓我們來想想，男子氣概有毒？雖然說男子氣概有正向的實踐方式，但如果以攻擊他人、傷害，來維繫男性（對女性或對其他人）的權威和控制，那當然就是「有毒的」(Toxic Masculinity)。

(Connell & Messerschmidt, 2005) 研究監獄男性心理健康的精神科學家 Terry Kupers (2005、2010) 認為「有毒的男子氣概」一詞是為了指出霸權型男子氣概中有害的部分，會傷害人的男子氣概是指厭女、恐同、暴力等等，而不是贏得球賽、與朋友維持堅強的友誼、工作上的成就或是養家活口。傳統男性被教導成為男人的行事準則，例如，要堅強、獨立自己、控制（或壓抑）情緒和領導支配等等，都可能導致有毒的男子氣概。當代霸權型男子氣概建構在支配女性和支配較低階級的其他男性上 (Connell, 1987)，同時也污名化

「其他」男性，例如同性戀者（Frank, 1987，另參考 Connell 對從屬男子氣概的討論）。

美國心理學會（APA）2018 年更新版本的「與男人／孩同行（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for Boys and Men）」指導手冊（註 3），明確表示傳統觀念的男子氣概展現，例如：競爭、侵犯、侵略、攻擊等等，對男性和女性都是傷害。依循傳統男子氣概的男性，比抱持性別開放態度的男性，更不願尋求心理專業的幫助。因此，手冊建議心理專業工作者了解到，男性的權力、優勢以及性別歧視是一把雙面刃，它可能讓男性受益，卻也讓他們深陷在角色的框架中。有毒的男子氣概不僅會毒害她（他）人，也會毒害自己、傷害健康。

厭女

在當代臺灣社會裡，有毒的男子氣概有哪些？PTT 上仇女鄉民的「母豬教」（余貞誼，2016）、拒 CCR（註 4）、仇甲（註 5）、反（毒）甲言論，報復性的厭女行為，像是親密暴力、情殺、情傷、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張凱強，2016），以及近期內密集發生的強暴（未遂）謀殺案，都是血淋淋的例子。

厭女文化的核心在於預設優越男

性、貶低女性和脆弱的男性，在父權體制下，女性被視為具有同情心、敏感、擅於照顧等等陰柔特質，卻鼓勵男性貶抑和否認自身擁有這些特質，因此極力避免跟這些「與女性有關」的特質連結在一起，產生非理性的憎恨和嫌惡，進而合理化優越者的支配地位。厭女和男子氣概的關聯便是在於「有毒」支配關係的建立，「它激起了男人的優越感，合理化了男人侵犯女人，使女人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且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Johnson, 成令方等譯，2008: 75）

PTT 的「母豬教」教徒們，就是信奉且恣意使用文字執行男性對女性的權力關係，包含什麼是母豬的詮釋權（或定義權），余貞誼（2016）分析 PTT 八卦版對於母豬教的用語與定義發現，除了隱然可區分兩類沿著角色概念（一類是強化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另一類是將女性貶為性客體）的標準之外，以「我說妳是妳就是」的霸權式定義權，「當定義者擁有凌駕於被定義者的權力時，他就可以隨心所欲詮釋他者，定義其可欲之處，也定義其可鄙與否；自然而然的，他也可以詮釋自己的定義行動是否具正當性。」因此也不難想像，會出現自我辯護如「母豬教是仇母豬，不是仇女好嗎？」來求取正當性。

反同

對男同志的「仇甲」行為則來自恐同，根據男子氣概的階級和霸權，區分出不合格的從屬位置的男性，利用網路的匿名空間進行「有毒」污名化、文化排除、污衊和言語暴力。而愛滋和藥愛（Chemsex）成為污名，是惡意操弄大眾對同志的負面標籤，包裝成「我們不反同，只反愛滋毒甲」，似乎成了反同的正當性理由。2018年在PTT甲板和八卦版因愛滋感染者的貼文而興起的「甲板白色恐怖文字獄事件」（註6），撲天蓋地的歧視文字再再凸顯出，若是臺灣社會可以稱作「同志友善」，那「友善」的範圍也僅限於符合異性戀的主流標準，例如健康陽光形象，任何越線都會立刻引發攻擊。

當部分男性透過具歧視意味的線上騷擾和攻擊文字來確保自身霸權男子氣概地位時，已經造成了侵犯與壓迫，受壓迫者的心理狀態和生命安全可能都受到威脅。不只網路上虛擬的文字攻擊，各種形態的暴力，也是有毒男子氣概的象徵，例如2016年Orlando同志夜店Pulse槍擊案（Haider, 2016）。國家元首（例如Trump）為了維繫權威而使用國際暴力、羞辱身障者、性騷擾女性（Mishra, 2018），便是在替社會建立有

毒的男子氣概形象。當社會氛圍籠罩在「毒氣」中，也影響男性的心理健康，情緒唯一的出口是憤怒和生氣。

運動場是另一個建構男子氣概的場域，透過競爭、支配、掌控、爭鬥、搶奪，運動常用以建構、再現並規訓霸權男子氣概，是男孩男性化的象徵，並且強化男性之間的連結，因此不喜歡運動的文靜男生時常受到質疑（貶抑娘娘腔），認為女生的運動表現不如男生（厭女），為了捍衛自己的男子氣概排擠同性戀者（恐同）（Andersen, 2002）。較為近期的本土研究從陽剛和陰柔觀點來討論體育系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性別關係（游美惠, 2012），發現體育系的陽剛文化對某些男學生來說是「渾然天成、血氣相通」，但女學生則要先跟女性化的身體與主流社會價值所界定的「強化陰柔特質」協商，也會透過專業技能、專業教學的陽剛展現來建立在學生面前的權威。此外，特別的是，雖然恐同在運動界始終成為一個問題，但游的訪談似乎指向對女同志相對友善的現象，至少比男同志的處境要好，但是這僅止於個人層次的「包容」，還談不上結構性的「友善」，尤其從老師對同志議題的態度「不管」、「不談」、「看不見」也「從沒提過」可見一斑。

解毒

不同型態的男子氣概也可能會在同一個體身上產生出策略性的挪移和協商，王大維、郭麗安（2012）分析一位臺灣男大生，發現他的男性氣概建構反映出 Billig 等人（1988，引自王大維、郭麗安，2012）所提出「意識形態兩難」（ideological dilemmas），在支配與從屬性的男性氣概論述中展現多樣化的主體位置，「一方面支配性論述提供一個主流、傳統、朝向霸權式的男性主體位置，但另一方面從屬的論述則提供了較具有平權概念、非傳統、另類的男性主體位置來讓當事人採取，因此個人經常在兩個主體位置中遊移。」顯見男子氣概並非只有單一概念，男性發展出尊重他人的平權意識也是有可能的。畢恆達（2003）指出，促使男性發展出性別意識可能原因之一，便是願意省思傳統男子氣概的規範，並且不願意繼續實踐。意識到身為男性所受到的限制和壓力時，在女性主義論述的幫忙下，理解到社會中存在性別歧視的結構性問題，便不會只抱怨身為男性的「壓力」而不自覺身為男性的「優勢」。作為一個男性主體，在男子氣概的社會建構脈絡之中，其實還是可以有選擇的。

許多男性不想依循傳統的男子氣概，被這個框架綁得喘不過氣，卻不敢說、不敢做，深怕被歸類到「不像男人」。因此，給男性有機會說出真正想要的「自己的樣子」也很重要，讓男性認識到男子氣概的展現並不只有暴力或是僵硬的強悍，像「你自己的樣子」就很好。演員賈斯汀巴爾多尼（Justin Baldoni）在 TEDWomen 2017 的演講「為什麼我不再試著表現得『夠男子氣概』」當中，訴說他對「強悍男人」形象的反省，他發現陽剛的生存法則並不符合他眼中真正的自己。他希望自己夠堅強去面對自我的脆弱，有勇氣可以向他人求助，可以自在展現與家人的親密和溫柔。當聽到其他男人開黃色笑話、對（女）人上下其手性騷擾的時候，真正的「像個男人」是站出來聲援女性、阻止這些事情發生。男人可以擁抱自身的陰柔特質，更可以支持擁有這些特質的女人、向她們學習。男子氣概不應該建立在對她（他）人的暴力之上，貶低女性、對女人輕浮、恐同、暴力並不會使得一個男人看起來更像男人，這些行為只會減損一個男人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價值。

請讓我們準備好，一起來解毒！♥

- 註 1：本文部分改寫自下列作品，然內容已做修改並延伸，與原作有所不同。有關男子氣概的其他討論，請參考：黃淑玲、白爾雅（2018）〈第 13 章男子氣概的建構與新貌〉，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三版。臺北：巨流。
- 註 2：廣告連結（英文）請參考 <https://gillette.com/en-us/the-best-men-can-be>
- 註 3：中文標題為作者自譯，原文請參考 <https://www.apa.org/about/policy/boys-men-practice-guidelines.pdf>
- 註 4：引用余貞誼（2016），「『CCR』指的是跨文化戀愛（Cross Cultural Romance）的縮寫，在 PTT 八卦板中特指黃種女性與白種男性的戀愛，通常具有尖酸譏評的意味，亦會被寫成『ㄘㄘ尺』。」
- 註 5：「甲」或「甲甲」是 ptt 的常用詞，意指男同志，取英文 gay 的諧音。而負面連結藥物性愛、男同志和愛滋病，造成戲謔又歧視的稱呼，例如「毒甲」與「禍源甲」。
- 註 6：事件經過請參考懶人包 <https://www.ptt.cc/bbs/Gossiping/M.1518323781.A.CC7.html>
https://www.ted.com/talks/justin_baldoni_why_i_m_done_trying_to_be_man_enough?language=zh-tw

參考文獻

- Anderson, E. (2002). Openly gay athletes: Contes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homophobic environment. *Gender and Society*, 16(6): 860-77.
- Connell, R. W., & Messerschmidt, J. W.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and Society*, 19 (6): 829-859.
- Connell, R.W. (1987). *Gender &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k, B. (1987). Hegemonic heterosexual masculinity.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24: 159-170.
- Haider, S. (2016). The Shooting in Orlando, Terrorism or Toxic Masculinity (or Both?). *Men and Masculinities*, 19(5):555-565.
- 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 Kupers, T. A. (2005). Toxic masculinity as a barrier to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in priso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 (6): 713-724.
- Kupers, T. A. (2010). Role of Misogyny and Homophobia in Prison Sexual Abuse. *UCLA Women's Law Journal*, 18 (1): 107-30.
- Mishra, P. K. (2018, March 17). The crisis in modern masculinity.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goo.gl/C232QD>
- 王大維、郭麗安（2012）。〈在言談中做男人？——運用論述心理學方法分析男性氣概建構之初探研究〉，女學會、張盈堃、吳嘉麗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3-42。臺北：巨流。
- 余貞誼（2016）。〈「我說妳是妳就是」：從 PTT「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婦研縱橫》，105:22-29。
-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105:16-21。
- 畢恆達（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51-84。
- 游美惠（2012）。〈體育系學生的學習經驗與性別關係之探究〉。《女學學誌》，30:1-45。

✖ 「英勇女警」的化身

淺談刑事警察外勤單位的陽剛文化

■ 蔡佳臻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苟女言 察，係代替國家施行政策的行政工作者，也是維持秩序、保護治安的社會管理者。李湧清（2000）指出當前民主社會的警察本質，是秩序維護者、犯罪壓制者及服務提供者。儘管警察的角色擁有多重面向，但媒體或娛樂卻更常以「英雄角色」堆疊警察的權力與攻擊力，如：《痞子英雄》、《波麗士大人》等電影戲劇，都加深社會視警察工作為陽剛氣質職業的想像，尤其是刑事警察（下稱刑警），在社會大眾的想像裡常被覆蓋一層時時刻刻都在與歹徒肉搏、槍戰、飛車追逐等的面紗。

筆者擔任警察將近十年，也從行政單位跨足刑事外勤單位，即便再努力達到組織期待，學遍職場前輩所有技能，想讓自己成為一個專業的刑警，卻也常在執勤過程中聽見同事與長官對女警下

了一個「女生不適合當刑警，更不適合來刑事外勤工作」的結論，於是想進一步探討該職場中的論述認為女性「不適合」擔任刑事警察工作的緣由。

近年來，許多的女警研究也發現女性在以男性為主的陽剛職場，容易因為刻板的性別框架限制女性警察工作者的發展，如簡苓蕙（2014）研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體系（包含內勤及外勤）女偵查人員增加對於組織的影響，發現該縣市刑事單位多數認為性侵、婦幼等案件確實由女警來處理較圓融且具有同理心，且因女性先天體質弱，認為女性從事文書業務等工作會較適合。而需強制力之工作則仍由男性擔任為妥。顯見各縣市基層女偵查人員在組織中也易被分配被動性及情感勞動的工作。同樣的，刑事外勤單位的女性偵查人員在

工作職場中，亦容易受到性別刻板框架的影響，被認為有礙刑事績效而遭排擠或邊緣化為他者。

本文將從警政學者定義警察角色的脈絡、媒體對於警察工作的再現，及「女性不適合擔任外勤偵查人員」廣泛流傳的刻板印象為基礎，試圖討論刑事警察外勤單位如何被建構為陽剛化、性別化的場域？又如何影響著組織成員，形成特定的組織文化？我將視角聚焦在職場日常互動關係的性別現象，包含人際互動、工作分配、績效認知與成就展現等方面。從訪談刑警個人感受與經驗進行探討，理解刑警職場的陽剛文化是以什麼特殊形式呈現出來，而女刑警的處境為何。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R.W. Connell (1995) 指出，陽剛特質是個關係性的概念，我們不能把陽剛特質視為個人特質，而必須著重關係性的建構歷程，故 Connell 以組合配置 (configuration) 的概念分析陽剛特質，認為這種性別關係的實踐包括 (一) 權力關係，如組織制度；(二) 經濟關係，如生產或消費；(三) 面對面的關係，如性別化的累積、符號、文化、論述

等；(四) 個人性屬特質 (sexuality)。我們在日常生活所見到的陽剛特質的展現，如：男主管要女秘書接電話；男女警一起巡邏時，幾乎都由男性開車，都是這些複雜面向產生出來的。陽剛特質正是一種組合配置的實踐，本文主要從「面對面的關係」及「個人的性屬」層面進行討論。

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Joan Acker (1992) 認為性別化過程是具體的活動，包含人們做什麼和說什麼，以及他們如何看待這些思考活動。一個組織中的性別隔離的界限本身會不斷經由構建和重構而移動或改變，在特定時期限制了特定女性和男性的行為。例如：當貶低女性的性玩笑成為工作文化的一部分時，組織性別化就是這樣開放和明顯。Acker 進而認為組織的性別化可以藉由性別分工、性別化符號及圖像的建立、組織成員間的互動及工作成員的內心的感受等四個過程進行的。

綜合上述的理論架構，本研究以刑事警察外勤單位為研究場域。我想理解，刑警機構中的各種活動如何強化現存的性別關係，並持續建構新的性別關係與社會類別——透過組織的工作邏輯或分工，顯露出組織對於性別的看法及

立場，影響組織的性別關係；組織成員間的運作，創造了特定的符號與圖像，暗地卻堅定地傳達出性別在組織中的定位及角色，影響著成員的內心思想。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為主，參與觀察為輔的方式，從刑事警察外勤職場中的日常互動、分工與組織制度等，著手分析職場的性別關係，輔以成員於職場的內心感受，來探討組織如何影響著工作者的工作執行與成就，而女性作為其中的少數，又如何達成組織期待與自我成就？

「英勇女警」？

某天發現有疑似製毒工廠，欲分組進行搜索，每組分配位置及勤務，而我們這組剛好分配到配合第一衝刺小組的夾擊組，勤前教育下達攻略：「當第一組發現工廠鐵門開啟時就會衝上去擋住要出來的車輛，你們這組（指筆者這組）就要衝上去堵住車子的車門邊夾擊，同時讓鐵門無法關下來，其他組衝進現場尋找違禁品及製毒嫌疑人，注意有無攜帶傢伙、從後門逃跑及將原料或成品倒入馬桶銷毀的可能狀況。」待分配好勤務後，各組於車上待命，我們這組共 3 人，分別為筆者、阿 B 與嘞仔，

在埋伏守候將近 7 小時，眼見從白天進到黑夜，帶隊的資深學長阿 B 以老到經驗研判歹徒應該要準備現身了，便開始似正經又打趣的分配起我們的工作…

阿 B：「你（指筆者）等一下進去的時候，你的工作就是拿攝影機當掌鏡人！（意指進行項場蒐證動作）take 重要鏡頭，等嘞仔壓制歹徒後要上銬時，這時候你就把他英勇的姿勢放上鏡頭…」。

嘞仔：「那我應該要穿上防彈背心比較好看喔！！」（全車一起大笑～）

阿 B：「然後你再把攝影機架著，過來一個膝蓋嗑在他（歹徒）身上，讓他漏氣…」

嘞仔：「然後新聞就會報說兩個兇狠歹徒被女警制伏，被籃球隊隊長（筆者曾於求學時期擔任球隊隊長）制伏…挖～好厲害。」（阿 B 與嘞仔一起大笑）

阿 B：「不然一個給你，一個給高妹（該次出動同行另一女警），一人制伏一個，單腳跪壓在他（歹徒）身上，馬上上電視！英勇女警……哈哈哈哈哈！」

上述田野紀錄顯示出刑警在執行現場時大多暴露於高風險環境，以衝撞、壓制等積極、暴力的方式達到任務目的，刻劃出刑警以力量、攻擊力為衡量的身體標準，建立了以男性身體及傳統陽剛氣質為標準的身體符碼。這與 Thomas Gray (1975) 研究指出美國警察武力文化強調身體技能，包括「控制、使用暴力、團隊合作和團體忠誠」，且具有統一行為，容忍身體疼痛以及願意對他人施加痛苦的特性，與男性更善於發揮效能的結果不謀而合。不難看出警察組織本身通過某種男子氣概的隱喻來定義。從田野中阿 B 指出女警「一個膝蓋嗑在他（歹徒）身上，讓他漏氣……」，意指「男人拜倒在女性的跨下」，可推論其認為男性嫌犯被女警壓制，是更挫銳氣而難看的。在父權社會裡，男性必須透過展現或比較自己的陽剛特質，以賺取更多權力，正如在刑警工作的場域裡，男警通過取笑敵人「敗在女性跨下」，滿足「刑警」的陽剛權力展現。

阿 B 與嘞仔一搭一唱的生動刻劃出企圖設計女警逮捕歹徒的「英勇」圖像，譜出社會大眾對刑警英雄形象的期待，更加強化職場的標準形象，之後並

以「新聞馬上報」的方式描繪「女警制伏歹徒」的畫面，以便博得媒體版面，引人矚目，想要製造女警不可一世的，達到事業巔峰的「假象」。此段話語論述的方式，讓其他男性同儕有「看戲」的感覺。「看戲」凸顯與真實狀況的差距，也呈現了組織所有男性成員認為女警很難達到這樣的職場標準。

實際上，也有女警在辦案時兇悍積極地衝進犯罪現場，卻惹來男性同儕一陣「不像女生」的嘲笑，如同一位受訪男警提及共事過的女警，便露出想笑又不敢笑的表情表示：「……就是執行現場嘛……怎麼講呢？就是那種一進去就是要制止匪徒的行動，或是喝止的那個力度不輸男性阿，就是恰北北的樣啦！超兇的……因為現場你就是要用氣勢用去壓過對方才會怕啊（邊講邊不以為然地笑）」，即使是表面稱讚達到職場標準的女性，卻使用一種「恰查某」的負面暗示來評論其工作表現。職場中的女性被期待同時符合主流女性氣質樣板以及刑警「兇悍」的強勢身體符號，凸顯出女性在陽剛職場中的矛盾處境。

而這樣一個積極且具有攻擊性的職場身體樣板，確實影響職場對於工作者的要求與期待，每個工作者，都需要

有時刻展現武力或與人對峙的能力。雖然表面上沒有經過挑選，所有人均為擔負同樣工作的出勤者，但細部工作分配的過程則是性別化的，例如，資深學長阿B要求筆者擔任掌鏡者，係因為筆者比起身高180的嘍仔嬌小。加上，資深學長阿B認為女性的力道不足以壓制人犯，且女性的氣場與氣勢較難以控制現場，因此當可能需要與人犯正面衝突時，會希望由男性來處理。

但又怕自己這樣的安排會顯露出「在逮捕工作上女性就是不行」的態度，會讓女警不舒服，於是開玩笑要筆者待男警將歹徒制伏，並且控制場面後，接著上前演一齣「女警將歹徒壓制的英勇場面」的戲，以達「刑事警察」的工作成就。

他展現父慈兄長對女同事的「保護」，但這樣的安排卻也維繫女警作為輔助者的刻板印象，鞏固「女生在旁邊看著就好」的職場文化。女性因身形嬌小與缺少強硬的陽剛氣質而被擠出工作核心，無異於剝奪她們面對危險處境，以及面對歹徒對抗反應的訓練機會。不幸地，一旦女警在執勤現場出錯，比如讓歹徒逃跑或讓自己受傷，男性同儕往往會一股腦地歸咎於女警的陰柔氣質

與不適任。其實，真正的原因是執勤中「男性保護女性」的工作文化，導致女警處理犯罪現場的經驗不足。

同時，職場的性別操作也反過來影響著女警對於工作的看法與選擇。有一位受訪女警就表示：「反正（出勤）一定是男生搭配女生，可能我會比較傾向蒐證或是處理文書資料，執行現場可能都還是會先放給男生，因為可能要壓制嫌犯！我沒有足夠的經驗。」

勤務的性別實踐，限制女警真正能發展的空間，更關係到女警的升遷晉用。受訪男警說道：「警察體系……一開始還是以男性為主啦！但女性就是陸續加入的。當然女性的好處就是仔細、細心，這一方面的就不是每個男性都會有的這些特徵，而且有些場合男性會遇到執行的突然狀況，會比較有強勢作為的時候，當下會比較有那個喝止力或者是壓迫性！當下那個力度就會有差別！就是力度的差別（再次強調！）。所以說長官可能在用人上面會覺得，女性表現好，我再給你派升，頂多給你派個內勤主管，就沒有辦法直接外派到外勤當主管。這可能是長官的考量啦！」。這番話更能道出男性長官所認知的女警職場定位及未來發展。

結論

強勢及武力的身體標準構築了刑警的日常，使得刑警職場明顯以主流陽剛氣質來定義。上述說明顯示工作中的互動和關係深深影響職場文化。女性因為被視為弱者而預設了不適合從事與男性嫌犯接觸的工作，細微的分工減少了女性進入工作核心的機會，形塑「男主導、女輔佐」的職場文化，更建立並鞏固了性別權力的位階關係。陽剛氣質的運作限制了女警的工作表現，導致女警被隔離在升遷名單外，甚至影響女性擔

任刑警的自信。如此的性別隔離作法，形成了一套系統循環，一步步地將女性排擠到職場的邊緣位置。

組織招募女警的目的之一是期待「英勇」女警能分擔工作並協助建立男女平等的組織形象，在女性習得並演出刑警標準圖像時，卻被男同事私底下嘲笑女警不像女性。這樣的矛盾精準刻劃出女刑警的邊緣處境。職場中的輩分權力關係、性別化的論述、標準的性別化身體符號、圖像與文化慣性共同構築一個刑警超級陽剛特質的場域。♥

參考文獻

- 李湧清 (2000)。〈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警學叢刊》，30(6)：79-93。
- 簡苓蕙 (2014)。女警增加對刑事警察體系改變之研究——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 Acker, J. (1992). Gendering Organizational Theory. In A.J. Mills & P. Tancred (Eds.), Gendering Organizational Theory (pp. 248-260). London: Sage.
- Connell, R.W. (1995). Masculinities: Knowledge, Power and Social Chan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ay, T. (1975). Selecting for a police culture. In J. Skolnick & T. Gray (Eds.), Police in America (pp. 46-56). Boston: Little, Brown



銀髮旅遊： 《金盞花大酒店》交織的性別、 種族與階級

■ 遲恒昌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助理教授

《金盞花大酒店》 (The Best Exotic

Marigold Hotel) 是部在印度拍攝的英國電影，描寫英國退休銀髮旅行團前往印度以古老粉紅色建築聞名的齋浦爾 (Jaipur) 郊區飯店的養老旅行與長住居遊。影片描寫團員在當地所遇到的人事物，呈現文化差異，以及團員間對老化、性與婚姻的不同觀點。旅行團 7 位成員分別包括公務員夫妻道格與珍、喪偶的伊芙蓮、曾在印度居住過的退休法官嘉咸、進行醫療觀光的安諾琪、身為祖母仍努力尋求新伴侶的瑪琪，以及熱衷參加約會派對的諾文。桑尼是這間飯店的經理也是旅行團的接主要待者，他繼承父業，蘇妮拉是桑尼的女友，從事跨國電話銷售與客服的工作。

本片透過銀髮旅行團成員的角

色互動呈現豐富的老化與性別議題，影片呈現團員與在地印度人的互動關係，透過單身與婚姻、男與女、性、階級、異／同性戀、種族差異等不同面向的對比再現多樣的性別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交織性理論認為人的不同社會屬性，性別、階級、種族、性取向、年齡與障礙等並非分開存在，而是相互交織在一起。交織性的分析框架特別常用在分析性別不平等與種族壓迫的議題，本片除讓我們反思是否自由戀愛觀為一種「性別化的種族歧視」？影片裡描寫幾個異性戀關係的故事，正好也對比跨種族的同性戀愛情。此外，在勞動議題上也提供我們反思勞動的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以及跨種族的階級認同或揮之不去的文化支配。以下針對影片裡所呈現旅行中的性別關係或與他

者相遇進行探討。

旅行中的性別關係

本片相較過去談旅行與性別的影片，如《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Eat, Pray, Love)，其特殊之處在於透過一群英國銀髮族在前殖民地印度的居遊故事來談論老化與性別。在旅行中銀髮族尋找「自我」，如身為祖母但不顧子女晚輩反對，勇於尋求新伴侶的瑪琪，以及追求性生活想要再年輕一次的諾文，這兩位團員的旅行目的非常明確，他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旅行中要追求的是什麼，她們兩位的角色說明銀髮老人，不管男女都有追求性愛與陪伴的權利與需求，而不應該把老人生活的想像完全去性欲化，正如諾文所邂逅的對象嘉露所言：「我們這種老人家，不該浪費時間慢慢來」，也點出了把握時間的重要。

影片至少呈現五個異性戀婚姻關係（2對英國人與3對印度人），透過階級差異、喪偶、同性戀、自由戀愛與否等議題的交織，讓觀影者思考婚姻裡的性別關係。結婚30年的公務員夫妻道格與珍是旅行團中唯一的雙人組合，兩者角色描繪唯唯諾諾的丈夫與不滿的妻子的刻板印象，以為是畢業旅行，但珍

不斷嫌棄先生與印度生活的一切，更顯現這對退休夫妻關係呈現貌合神離。珍對法官的好奇與好感顯現對階級差異的想像，也對比道格與珍的公務員夫妻生活，最終在片尾妻子「左轉」回英國，先生則回到飯店留在印度，銀髮夫妻的婚姻在旅行中面臨崩解，各自有了新的方向。

影片裡描寫另一個未來的婚姻—桑尼與蘇妮拉的愛情與未來受到母親反對，呈現對印度人婚姻的刻板想像—受階級與家族束縛、經自由戀愛的婚姻受到限制，卻由另一個低下階層老員工說出桑尼母親當年也是違反父母經自由戀愛結婚，母親只好同意桑尼與蘇妮拉的婚姻。另一個留下想像空間的印度人婚姻是伊芙蓮與道格陪同嘉威去拜訪曼拉，伊芙蓮從曼拉與高莉卡的婚姻關係回想自己婚姻的感觸。

性別、種族與階級的交織

透過本片後殖民年代英國退休銀髮族在印度的居遊，我們可以探討不同種族、階級、性別、性傾向所交織的多元現象與經驗。一開始呈現安諾琪的種族歧視，而後因為醫療費用的緣故到印度進行醫療觀光（medical tourism）。手術

後在輪椅上復健的安諾琪有許多機會與從事清掃工作的「賤民」接觸，影片前半段也呈現她身為前殖民者的文化與種族的偏見，直到最後這兩位從事清掃工作的女性跨越種族產生女性、階級與勞動之間的聯繫與同理。影片開端接聽客服電話的伊芙蓮，在印度電話客服中心找到她人生第一份工作擔任文化顧問，傳授員工如何向英國銀髮族進行電話銷售，以及教年輕世代如何去理解跨種族老人的心情。安諾琪在片尾甚至從在輪椅上的英國觀光客成為飯店經營的協助者，挽救飯店被轉賣的命運，她們都彰顯銀髮女性的能力，也翻轉原本觀光客與接待者間的主客關係，但同時也微妙呈現種族的權力關係—前殖民者從觀光客甚至變成指導者的角色。

此外，值得留意在性別角色與價值上呈現不恰當比例的刻板印象，例如：片中的男性描繪為自由、寬容、忠誠、積極等，然而幾位女性角色如前面提到安諾琪的種族歧視，以及珍被刻劃為情緒化、文化偏見、種族歧視的女性，還有桑尼母親是保守婚姻價值的守衛者。

打開老櫃子

退休法官是銀髮旅行團裡社會階級

最高的一位，他在印度的青少年時代有一段同性戀情。在我以這部影片進行的性別與旅行的教學與討論的經驗，多數學生驚訝自己一開始把所有銀髮旅行團員預設成異性戀，而沒有設想旅行團員可能是同志這件事，也就是我們常犯的異性戀常規，當一個人並未宣稱為同性戀就假設為異性者來進行思考，或者因為對同志的想像停留在年輕的形象而沒有想到老年同志。

影片裡退休法官嘉咸四次對銀髮團員的出櫃，提醒我們該打破這種異性戀常規的預設。重回印度之旅成了他最後的出櫃之旅，第一次出櫃是對伊芙蓮透露他年少時的情感伴侶曼拉與他的故事，原來他一直在櫃子裡到直到終老，從這裡我們才知道有一位團員是同性戀，我們或許不小心假定了團員都是異性戀。當年他與曼拉夜會的事情被發現，曼拉全家被牽連甚至他父親失去工作，而嘉咸卻似乎無事，這裡不只是性傾向的歧視，更隱含背後種族與階級的歧視，這也讓這位退休法官過去一直身陷在愧疚的櫃子裡；第二次是針對瑪琪的疑問，他明確簡潔的出櫃；第三次是面對珍持續對他示好而向她出櫃；第四次則是在他找到曼拉返回旅館對諾文出

櫃。這些出櫃有不同的意義，第一次彷彿是對好朋友吐露，第二次則是回應好奇的人，第三次是向愛慕自己的對象坦白，第四次則是與同樣人生階段的老人談到完成了人生重要的心願。

本片部分由伊芙蓮口述日記，處處充滿關於老化與時間的人生哲學，以及「最終一切都會變得美好」的樂觀，很適合作為認識老化與性別的討論教材。♥

教學小錦囊

一、影片資訊：

影片名稱：《金盞花大酒店》 (The Best Exotic Marigold Hotel)	出版商：福斯
類 型：劇情片	導 演：約翰·麥登 (John Madden)
臺灣上映時間：2012 年	片 長：2 小時 4 分鐘

二、教學建議與討論方向

適用課程：老人學或觀光學相關課程，性別教育課程或在職教育如公部門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訓練課程。

適合觀賞對象：高中職高年級或大學以上學生或成人、社區大學學員等。

進行方式：教師事先決定要先講授性別交織性的相關理論或觀影後再帶入理論觀點，在觀影前將學員 5-6 人分為一組，隨機或指定學生觀察與記錄影片中特定角色（如七位銀髮旅客或增加其他角色）與性別相關的議題與可能傳達的意涵，每位學生在小組內輪流說明自己的觀察，再進行全班的綜合討論。高中職與大學生課程可加強對老化與性別的想像與討論，如何打破老化的刻板印象；成人課程可著重分享銀髮長輩的性別故事與自己對銀髮生活的期待；長青課程可著重自我敘事分享與反思外界對銀髮與性別的刻板印象。

以下提供各年齡皆適合的綜合討論題目與方向：

1. 根據觀賞影片，你有發覺什麼性別刻板印象嗎？例如：片中對已婚女性或銀髮男女的描寫。
2. 請思考社會對老化與性別的刻板印象有哪些？在本片中有哪些部分打破這些刻板印象？
3. 在影片的開始，你有想過片中各個角色的性傾向嗎？為什麼沒有想到性傾向的差異？在片中法官在櫃子壓抑一輩子，或者我們常不自覺的假定所有人都是異性戀，而看不見他們，你有想過老人也可能是同性戀嗎？你覺得老年同志可能會出現哪些空間與場域？請你描繪臺灣銀髮同性戀的生活可能的樣子？
4. 臺灣銀髮族的觀光與休閒可能會連想到進香團或公園下棋，你認為不同性別與性傾向的銀髮族在觀光與休閒有什麼選擇與差異？又為什麼？
5. 片中安諾琪因為醫療照護的關係而參加這一旅行團，你認為在老人長期照護上會有哪些性別議題？請討論可能有什麼性別與性傾向的差異？
6. 你曾參加過數日的團體旅行嗎？你曾經因為「單身」而被特別探詢嗎？這種感受是什麼？你認為在團體旅行與生活如何去尊重每個人的性傾向與差異？
7. 你有注意到片中兩位不同國籍的清掃勞動者都是女性嗎？你覺得為何從事某些工作單一性別較多？你能舉出生活中別的（性別化勞動）例子嗎？
8. 如果我們用性別、階級、種族這三者來劃分片中的角色，你會如何分類？為什麼？
9. 你認為若同時思考性別、階級、種族的差異與相似，可以讓我們對性別有何種更深刻的認識？

三、延伸閱讀

1. 游美惠（2014）。〈異性戀常規〉。《性別教育小詞庫》，66-71。臺北：巨流。
2. 游美惠（2014）。〈交織性／交錯性〉。《性別教育小詞庫》，87-90。臺北：巨流。
3. 瞿欣怡（2015）。《說好一起老》。臺北：寶瓶。
4. Hall, M. C., & Tucker, H. (Eds.). (2004). *Tourism and postcolonialism: Contested discourses, identities and represen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5. Holmes, M. 著，謝明珊譯（2012）。《性別社會學導論》，153-200。臺北：韋伯。
6. Korpela, M. (2010) A Postcolonial Imagination? Westerners Searching for Authenticity in Indi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6(8): 1299-1315.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全型字)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校園特派員 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平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內容可採用筆名刊出，所在的學校也可以匿名。歡迎附上照片說明。	3000 字以內	

性別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故事。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最後的部分不是必要的。若有則相當歡迎：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請限制在 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p>學術論文： 3000 字以內</p> <p>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p>	
教材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覺醒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資訊：導演（或製作單位）、影片分級（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影片取得途徑等等。 (2) 觀影方式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影片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影片等等資訊。 	3000 字以內	

眾聲喧嘩： 學生說 老師說 家長說	<p>針對每期提出的性別相關主題，歡迎學生、現場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三方對話的觀點。若投稿者眾多，編輯委員會先初步篩選，請自留底稿，若當期未見刊登，請自行處理，不另行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85期採邀稿試辦方式。 ●86期起採公開投稿方式，主題分別為86期同志教育、87期家務分工與父職、88期情感教育、89期職涯探索與選擇，以及90期為制服。 	500字以內	
----------------------------	----------------------------------------------------------------------------------------------------------------------------------------------------------------------------------------------------------------------------------------	--------	--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870元；照片／漫畫一則250~500元。

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來信討論，或是請電：02-29393091 轉 80511 洽季刊助編。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 8 2 3 8 6 7 3	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儲蓄金存款單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萬 佰 萬 仟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存款戶名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姓名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電話：(公) <input type="text"/> (宅) <input type="text"/>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text"/>		主管： <input type="text"/>	
發票抬頭： <input type="text"/>		經辦局收款戳	
發票地址： <input type="text"/>		經辦局收款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經辦局收款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過期存書開放索取，請先來信 (e-mail) 確認存書狀況，並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9393091 轉 80511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所)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監匯處存查600000張(100張) 94.1. 210X110mm (89⁹/m²模) 查保管五年(拾大)